



#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之

##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达莱”）对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

问询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于招股书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	双引号“”
因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对本回复 报告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

## 目 录

目 录.....	3
问题 1 关于“三类股东” .....	4
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	26
问题 3 关于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	40
问题 4 关于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	57
问题 5 关于重要子公司 .....	79
问题 6 关于订单获取.....	90
问题 7 关于环境保护.....	92
问题 8 关于同业竞争.....	97
问题 9 关于原控股股东 .....	99
问题 10 关于规范运作.....	101
问题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差错更正 .....	107
问题 12 关于业务结构.....	114
问题 13 关于原材料、供应商及成本 .....	118
问题 14 关于销售地域.....	134
问题 15 关于污泥降解.....	139
问题 16 关于主要设备 .....	142
问题 17 关于研发费用 .....	155
问题 18 关于市场推广费 .....	161
问题 19 关于收购 .....	171
问题 20 其他问题 .....	178

## 问题 1 关于“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1 题的回复，公司“三类股东”存在开放式产品、份额分级、层层嵌套、已进入清算期及联系不上等情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包括“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将要取得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项目签字人员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和“除前述情况外，其他‘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尚未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三类股东”是否制定明确、可行的过渡期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三类股东”是否均已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就未取得联系、未取得中介机构及项目签字人员确认、未取得管理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即发表核查意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已采取的核查手段，自查是否已经勤勉尽责，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是否履行内核程序，内核部门是否提出异议，在无法就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9 的规定发表意见的情况下即回复问询函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的基本要求，根据该等规定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请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就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三类股东”是否制定明确、可行的过渡期安排

“发行人“三类股东”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

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称“《指导意见》”）产品类型、杠杆、分级、嵌套情况如下：

资产管理人名称	股东名称	托管人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存在杠杆	是否存在分级	是否存在嵌套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钢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财富稳钻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1号专项资管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否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管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否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6号专项资管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是，嵌套一层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否

		司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否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业新三板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基金	否	否	否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否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五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是,嵌套一层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是,嵌套多层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中存在如下不符合《指导意见》的情形：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指导意见》关于“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规定；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中存在多层嵌套的情况，

不符合《指导意见》关于“规范嵌套层级，允许资管产品再投资一层资管产品，但所投资的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产品，禁止开展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的规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方资管一招商证券一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向监管机构报送整改计划。泰石红翎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与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出具整改承诺函，虽尚未履行报送和报备程序，但并不违反《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其依法持有发行人相关股份，不会对发行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指导意见》发布之日至2020年底均为过渡期，待整改“三类股东”尚未报送方案并不违反相关规定

《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意见实施后……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中国人民银行于2018年7月20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共同研究，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六、过渡期内，由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经金融监管部门确认后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自《指导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均为过渡期，待整改股东须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其管理人亦应当在2020年底之前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并履行报送、报备程序。《指导意见》及通知中并未规定具体的报送/报备时间，仅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据此上述两家“三类股东”未违反《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2、待整改“三类股东”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均有效设立并存续，其管理人均依法注册登记

上述待整改“三类股东”均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处于“正在运作”状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依法注册登记

根据该等“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登记证书、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并经查验，相关“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三类股东”类型	基金备案编码	管理人名称及登记编号
1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泰石红钢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29676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783）
2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契约型基金	S28874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5522）

上述“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均依法注册登记。

3、待整改“三类股东”持股比例低，持股期间未参与发行人决策，不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述待整改“三类股东”持股比例为 0.0995%，持股比例极低。同时该等“三类股东”不存在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此外，该等“三类股东”均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做市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据此，该等股东具备相应资格，且不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



上述双引号“”中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 发行人“三类股东”部分补充披露。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的由“三类股东”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合同、对基金或资管产品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调查问卷及访谈问卷、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南方资管一招商证券一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向监管机构报送。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泰石红翎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尚未完成整改并未违反相关规定，亦不影响其依法持有发行人相关股份。同时，该两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占比极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 核查“三类股东”是否均已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称“《减持实施细则》”）的规定，“本细则适用于下列减持行为：（二）特定股东减持，即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此外，该细则第三条规定“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细则以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第四条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第五条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第六条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

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就减持和锁定期安排，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16<sup>1</sup>名“三类股东”中，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等8名股东的管理人已经出具《承诺函》，确认“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同时，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等2名股东的管理人已经出具《承诺函》，确认“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同时，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经出具《承诺函》，确认“本产品将于2020年12月到期，若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

<sup>1</sup> 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盛世新视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其持有的11,000股转让与廖志民。2019年8月12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金达莱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确认该股权转让事宜。2019年9月18日，中登公司出具相关《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股权已完成交割。据此，本回复报告中有关该“三类股东”的相关描述已删除。

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信盈泰复五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经出具《承诺函》，确认“本产品目前仍在有效期内。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财富稳钻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博时资本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由于已经到期并进入清算期，其管理人已经出具《承诺函》，确认“本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产品合同依法进行清算，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综上**，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中，16 名股东的管理人已作出承诺，其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行人上市后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外的一般股东的法定锁定期规定。同时，鉴于前述股东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1%，其不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称“《减持实施细则》”）有关特定股东减持（即上市公司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特别规定限制。因此，该 16 名股东作出的承诺可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三)就未取得联系、未取得中介机构及项目签字人员确认、未取得管理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即发表核查意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已采取的核查手段,自查是否已经勤勉尽责,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是否履行内核程序,内核部门是否提出异议,在无法就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9的规定发表意见的情况下即回复问询函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的基本要求,根据该等规定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请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就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了中介机构及内核部门应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采取必要的核查手段及方式,对与发行人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审慎发表相关意见,以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三类股东”情况,为核查确定“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审核要求。保荐机构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1、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以核查“三类股东”涉及产品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2、取得“三类股东”投资者明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工商查询网站穿透核查相关法人股东的最终股东情况,并完成对发行人17名“三类股东”中15名“三类股东”的穿透核查,确认该等15名“三类股东”中不存在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持股情形;对于上述未完全穿透的2名“三类股东”,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走访该等“三类股东”基金管理人的方式进行核查,确认

该等“三类股东”中不存在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持股情形。

现场走访发行人 17 名“三类股东”中 13 名的基金管理人，确认该等 13 名“三类股东”中不存在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持股情形。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总体核查情况

序号	三类股东	《首轮问询回复报告》出具前是否完全穿透核查	《首轮问询回复报告》出具前，是否通过走访确认金达莱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未在该“三类股东”中持股
1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2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博时资本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3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4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是	是
5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7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8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否	是
9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10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是	是
11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五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1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是	是
13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14	北京橙色印象管理-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是	是

序号	三类股东	《首轮问询回复报告》出具前是否完全穿透核查	《首轮问询回复报告》出具前，是否通过走访确认金达莱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未在该“三类股东”中持股
15	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盛世新视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否	是
16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是	否
17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是	否

(2) 截至《首轮问询回复报告》出具前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

序号	三类股东	《首轮问询回复》前是否完全穿透核查	穿透核查时点
1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19年1月9日拿到投资者明细，2019年1月20日完成穿透核查，确认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不在该“三类股东”中持股
2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博时资本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	2018年12月14日拿到投资者明细，2019年1月20日完成穿透核查，确认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不在该“三类股东”中持股
3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	2019年1月5日拿到投资者明细，2019年1月20日完成穿透核查，确认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不在该“三类股东”中持股
4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是	2018年12月24日拿到投资者明细，2019年1月2日完成穿透核查，确认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不在该“三类股东”中持股
5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	2019年1月5日拿到投资者明细，2019年1月20日完成穿透核查，确认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不在该“三类股东”中持股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2019年1月2日拿到投资者明细，2019年1月18日完成穿透核查，确认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不在该“三类股东”中持股

序号	三类股东	《首轮问询回复》前是否完全穿透核查	穿透核查时点
7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	2019年1月5日拿到投资者明细，2019年1月20日完成穿透核查，确认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不在该“三类股东”中持股
8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否	不适用
9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9年1月7日拿到投资者明细，2019年1月20日完成穿透核查，确认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不在该“三类股东”中持股
10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是	2019年2月21日拿到投资者明细，2019年2月28日完成穿透核查，确认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不在该“三类股东”中持股
11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五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	2019年5月7日拿到投资者明细，当天完成穿透核查，确认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不在该“三类股东”中持股
1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是	2019年2月21日拿到投资者明细，2019年2月28日完成穿透核查，确认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不在该“三类股东”中持股
13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	2019年1月5日拿到投资者明细，2019年1月20日完成穿透核查，确认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不在该“三类股东”中持股
14	北京橙色印象管理-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是	2019年1月4日拿到投资者明细，2019年1月20日完成穿透核查，确认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不在该“三类股东”中持股
15	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盛世新视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否	不适用
16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是	2019年3月28日拿到投资者明细，当天完成穿透核查，确认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不在该“三类股东”中持股
17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是	2019年5月7日拿到投资者明细，当天完成穿透核查，确认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不在该“三类股东”中持股

(3) 通过实地走访确认金达莱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未在“三类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

序号	三类股东	是否走访确认	被访谈人	是否签字确认	走访时间
1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产品管理人恒天中岩相关负责人	是	2019年1月18日
2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博时资本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	产品管理人博时资本相关负责人	是	2019年1月17日
3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	产品管理人南方资本相关负责人	是	2019年1月14日
4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是	产品管理人泰石投资相关负责人	是	2019年1月14日
5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	产品管理人南方资本相关负责人	是	2019年1月14日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否	否, 未进行走访	不适用	不适用
7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	产品管理人南方资本相关负责人	是	2019年1月14日
8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	产品管理人嘉兴惠博100%控股股东信业股权相关负责人	是	2019年1月18日
9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未进行走访	不适用	不适用
10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是	产品管理人中科招商相关负责人	是	2019年1月14日
11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五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	产品管理人嘉兴惠博100%控股股东信业股权相关负责人	是	2019年1月18日
1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	是	产品管理人中科招商相关负责人	是	2019年1月14日



序号	三类股东	是否走访确认	被访谈人	是否签字确认	走访时间
	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13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	产品管理人南方资本相关负责人	是	2019年1月14日
14	北京橙色印象管理-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是	产品管理人橙色印象相关负责人	是	2019年1月17日
15	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盛世新视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	产品投资顾问盛世景相关负责人、管理人北信瑞丰相关负责人	是	2019年1月17日
16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否	否，未进行走访	不适用	不适用
17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否	否，未进行走访	不适用	不适用

3、取得九名“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未在该等“三类股东”持股的承诺函，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三类股东	截至《首轮问询回复报告》取得相关盖章确认承诺函的时间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2019年2月19日
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2019年2月19日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月15日
4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12月18日
5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1月3日
6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1月3日
7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1月3日
8	北京橙色印象管理-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2019年2月14日
9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9年1月14日

4、取得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投资人名单和产品备案证明，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三类股东	取得相关资料
1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备案、管理人工商查询或注册资料、管理人登记
2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博时资本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合同、产品备案、管理人工商查询或注册资料、管理人登记
3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合同、产品备案、管理人工商查询或注册资料、管理人登记
4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产品合同、产品备案、管理人工商查询或注册资料、管理人登记
5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合同、产品备案、管理人工商查询或注册资料、管理人登记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合同、产品备案、管理人工商查询或注册资料、管理人登记
7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合同、产品备案、管理人工商查询或注册资料、管理人登记
8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合同、产品备案、管理人工商查询或注册资料、管理人登记
9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合同、产品备案、管理人工商查询或注册资料、管理人登记
10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产品合同、产品备案、管理人工商查询或注册资料、管理人登记
11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五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合同、产品备案、管理人工商查询或注册资料、管理人登记
1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耕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产品合同、产品备案、管理人工商查询或注册资料、管理人登记
13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合同、产品备案、管理人工商查询或注册资料、管理人登记
14	北京橙色印象管理-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产品合同、产品备案、管理人工商查询或注册资料、管理人登记
15	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盛世新视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工商查询或注册资料, 产品和管理人登记备案信息查询,
16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产品合同、产品备案、管理人工商查询或注册资料、管理人登记
17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产品合同、产品备案、管理人工商查询或注册资料、管理人登记

5、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自查报告或出具的说明及项目签字人

员出具的说明，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	是否取得中介机构的自查措施	是否取得中介机构签字人的承诺函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期间进行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	签字人员均于2019年3月31日签署承诺函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19年4月3日出具承诺函	签字律师均于2019年4月2日签署承诺函
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3月29日出具承诺函	签字会计师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29日分别签署承诺函
4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31日出具承诺函	签字评估师均于2019年3月31日签署承诺函

据此，保荐机构已通过穿透核查发行人“三类股东”投资人、走访发行人“三类股东”管理人，并结合“三类股东”管理人出具的说明函以及其提供的基金管理人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投资人名单和产品备案证明等核查方式确认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未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因此，保荐机构已采取了必要方式，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在“三类股东”中持股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同时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亦通过各机构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确认各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在该等“三类股东”持有权益的情形，自查勤勉尽责。

对于截至相关申报文件出具前尚未有效联系或尚未取得“三类股东”有效证明资料、无法进一步发表相关意见的情况，在相关申报文件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发表了谨慎意见。对于相关股东的锁定期及减持事项，系根据截至当时取得的承诺函并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表了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对于前述事项的核查，保荐机构已采取相应的核查手段，并取得底稿资料，自查工作已经勤勉尽责。《首轮问询回复报告》的对外报出已经保荐机构内核部门、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用章流程审核。基于前述分析论证，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于“截至相关申报文件出具前尚未有效联系或尚未取得‘三类股东’有效证明资料、无法进一步发表相关意见的情况，在相关申报文件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发表了谨慎意见”未提出异议。

对于前述尽职调查底稿资料，保荐机构项目组已在提交《首轮问询回复报告》

审核流程之前如实反馈并提交给了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查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对《首轮问询回复报告》的报出进行了用章流程审核。

经查验，相关申报文件在披露中介机构自查情况时，出现的“将要取得”表述系笔误。就该笔误，保荐机构内核部门于《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报出前提示项目组检查笔误类错误，由于疏忽，项目组未能在最终上报稿中更改上述笔误。但对于该部分意见的发表，保荐机构系在履行了上述核查程序并已取得相关中介机构和项目签字人员确认性文件的基础上做出，不存在未采取核查手段即发表意见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按照《证券法》第十一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的基本要求履行了相应义务，并收集了相应底稿资料，在此基础上发表了审慎的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由此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

#### **保荐机构内核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专项核查意见详见本次问询回复文件之“8-4-1 保荐机构内核专项核查意见”（文件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三类股东”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主要规定了中介机构及内核部门应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采取必要的核查手段及方式，对与发行人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审慎发表相关意见，以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三类股东”情况，为核查确定“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对产品管理人进行现场走访和电话沟通；
- 2、取得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说明性文件；
- 3、取得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投资人名单和产品备案证明；
- 4、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以核查“三类股东”涉及产品及管理人备案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工商查询平台公示信息以穿透核查“三类股东”的上层投资人情况；
- 5、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自查报告或出具的说明及项目签字人员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就本项目提请内核时，已将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方法所获得的底稿资料以及由此形成的申报文件，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实、完整地提交给了本所内核小组并与审核人员进行了专项沟通、汇报，取得了内核部门的工作指导、建议和同意申报的内核意见。

对于截至相关申报文件出具前尚未有效联系或尚未取得“三类股东”有效证明资料、无法进一步发表相关意见的情况，在相关申报文件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发表了谨慎意见。对于相关股东的锁定期及减持事项，系根据截至当时取得的承诺函并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表了律师意见。

经查验，相关申报文件在披露中介机构自查情况时，出现的“将要取得”表述系笔误。对于该部分意见的发表，本所律师系在履行了上述核查程序并已经取得相关中介机构和项目签字人员确认性文件的情况下做出，不存在未采取核查手段即发表意见的情况。

综上所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三类股东”相关情况，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第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一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的基本要求履行了相应律师核查义务并收集了相应底稿资料,在此基础上发表了审慎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由此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

#### (四) 发行人“三类股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等相关监管要求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2019年9月24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廖志民,不属于“三类股东”。据此发行人“三类股东”符合《审核问答》第9条第(一)款的指导精神。

##### 2、发行人“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也依法注册登记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9年9月24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16名“三类股东”(指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情况,均系发行人采取股票做市转让后形成的新股东。根据“三类股东”提供的部分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登记证书、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并经查验,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登记备案或取得证券期货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三类股东”类型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	管理人名称及登记许可情况
1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29676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
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契约型基金	S62955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登记)
3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	契约型	S67403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三类股东”类型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	管理人名称及登记许可情况
	基金	基金		
4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契约型基金	S29575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
5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财富稳钻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33258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
6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S96184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许可证）
7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6185	
8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6188	
9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H0028	
10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S96478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许可证）
11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契约型基金	S28874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
12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五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35495	
13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SC4990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许可证）
1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3479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三类股东”类型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	管理人名称及登记许可情况
15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6575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
16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68356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登记）

经核查，上述“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均依法注册登记。

此外上述 16 名“三类股东”中有 3 名处于清算期，但不会影响其有效存续，原因如下：

（1）处于清算期的产品在财产未实现完全流通变现前，管理人无法完全完成清算工作，因此实质上产品将处于清算状态并有效存续。

（2）根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保荐机构取得资料的情况，该等处于清算期的产品合同均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产品管理人、投资人及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均基于上述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的清算期条款，产品存续期届满后，即进入清算期，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不因进入清算期而终止，据此，在清算完成前，其产品仍有效存续。

（3）根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保荐机构取得资料的情况，该等处于清算期的“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均出具《承诺函》，承诺“本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产品合同依法进行清算，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综上所述，发行人“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也依法注册登



记，符合《审核问答》第9条第（二）款的指导精神。

### 3、发行人已根据《指导意见》披露“三类股东”过渡期安排，发行人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三类股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三类股东’”中披露上述“三类股东”过渡期安排，披露情况与保荐机构核查情况一致。

根据发行人披露情况及保荐机构核查情况，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需进行过渡期安排的三名“三类股东”中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向监管机构报送整改计划。泰石红翎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与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出具整改承诺函，上述两名“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0.0995%的股权，持股比例极低，同时不存在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该等股东具备相应资格，且不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发行人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三类股东”已通过作出过渡期安排承诺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予以解决相关问题。

### 4、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及律师已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持有权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三类股东’”中披露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情况。

通过穿透核查发行人“三类股东”投资人情况、走访发行人“三类股东”管理人，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各中介机构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的相关文件或承诺函、取得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承诺函，并结合“三类股东”管理人出具的说明函以及其提供的基金管理人合同、资产管理

合同、托管合同、投资人名单和产品备案证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符合《审核问答》第9条第（四）款的指导精神。

#### **5、保荐机构已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中，16名股东的管理人已作出承诺，其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行人上市后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外的一般股东的法定锁定期规定。同时，鉴于前述股东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均未超过1%，其不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称“《减持实施细则》”）有关特定股东减持（即上市公司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特别规定限制。因此，该16名股东作出的承诺可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 **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6题的回复，公司FMBR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技术，该技术通过特性微生物的作用，实现了在日常运行基本不外排有机剩余污泥条件下同步降解C、N、P；公司是国内村镇污水治理细分市场的领跑企业，公司技术产品在国外也得到广泛应用。2016年，发行人子公司大丰金达莱因危险废物存放违规等被处以罚款。2017年，发行人子公司大丰金达莱转移的8.21吨含铜污泥未经审批，被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处以5万元罚款。

请发行人：（1）说明FMBR技术是否为传统技术主流技术不同的新技术，还是上述主流技术的衍生技术；现有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方式是否容易使投资者对FMBR技术的创新性产生误解；（2）进一步分析披露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已经属于通用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风险；（3）说明上述关于行业地位的表述的依据，招股说明书“乡镇村污水处理具有水质复杂、水量小且不稳定、地理位置较为分散等特点，与城市污水相比，乡镇村污水处理难度更大”表

述的详细依据；(4) 说明 FMBR 技术自 2010 年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鉴定后的发展情况，是否仍为国际领先水平；公司所获美国科学技术创新奖（R&D100）企业社会责任特殊贡献奖的具体情况，是否可说明发行人技术上的先进性；(5)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和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持续具备与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业务资质，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6) 说明大丰金达莱转移 8.21 吨含铜污泥的原因；在采用发行人 FMBR 技术下，是否仍需外排污泥，招股说明书“基本不外排有机剩余污泥”的披露是否准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对剩余污泥的处理、排放、运输等具体流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说明 FMBR 技术是否为传统技术主流技术不同的新技术，还是上述主流技术的衍生技术；现有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方式是否容易使投资者对 FMBR 技术的创新性产生误解；

**1、说明 FMBR 技术是否为传统技术主流技术不同的新技术，还是上述主流技术的衍生技术**

活性污泥法全世界公认的污水处理最主要的方法，诞生于 1913 年的英国。百余年来，污水处理技术在活性污泥法的技术基础上推陈出新，出现了多种工艺技术，如氧化沟、A-O、A<sup>2</sup>O、MBR 等工艺。活性污泥法处理污水的过程是采用多个不同环节分步将污水中碳、氮、磷等污染物进行处理，同时外排大量有机剩余污泥。活性污泥法流程长、操作管理复杂，日常运行需外排大量有机剩余污泥，“邻避效应”严重，这成为了污水处理行业发展面临的重大技术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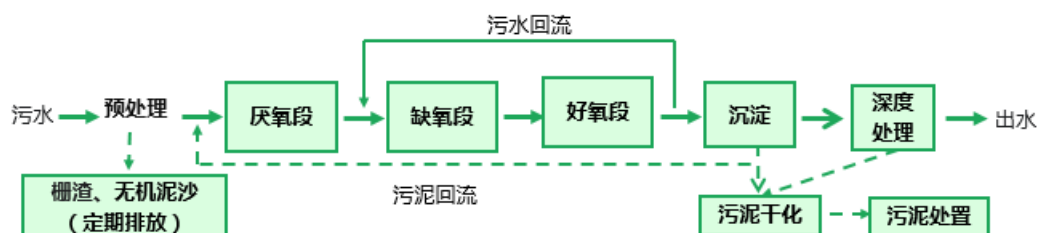


图 活性污泥法主流工艺流程图

公司 FMBR 技术是在活性污泥法基础上的技术创新。相比于当前活性污泥法主流工艺各环节均由不同好氧程度的微生物细菌组成，FMBR 技术的核心是在于创造适于自然界普遍存在且可同步降解 C、N、P 和有机剩余污泥菌群共生繁殖的控制环境，进而实现在单一控制单元内同步降解 C、N、P 及有机剩余污泥的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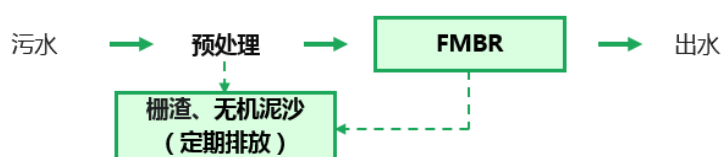


图 FMBR 技术工艺流程图

FMBR 技术的创新突破了传统活性污泥法工艺流程长、大量排泥两大瓶颈，FMBR 技术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单环节、流程短、管理简便，大小规模均可；二是日常运行基本不外排有机剩余污泥，环境友好，可临近居民区建设。FMBR 技术是在活性污泥法基础上的创新技术。FMBR 技术创新，一方面，消除了分布治水模式的应用障碍，实现“源头截污、就地治污、清水回用”的应用模式；另一方面，有效促进了污水处理装备化、标准化的发展趋势，加快行业转型升级。

## 2、现有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方式是否容易使投资者对 FMBR 技术的创新性产生误解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 FMBR 技术创新性相关容易产生误解的表述进行了全文校对，调整了相关表述，并已楷体加粗列示。

(二)进一步分析披露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已经属于通用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 1、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已经属于通用技术

当前主流污水治理技术是沿用了百年的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技术，其为人类解决水污染带来的环境问题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该技术处理污水的过程是采用多环节分步将污水中碳、氮、磷等污染物进行处理，同时外排大量有机剩余

污泥，其控制环节多、管理复杂，排泥量大、“邻避现象”普遍，成为行业发展面临的重大技术难题。因此开发控制环节少、管理简便、有机剩余污泥外排量少的高效处理技术，是水污染治理行业发展的关键。

针对上述关键技术难题，国内外开展了系列研究，如 1969 年美国发明的 MBR 工艺，实现污泥部分减量、流程部分缩短；1988 年匈牙利发现磷气化损失现象，但一直未能取得应用突破；1990 年荷兰发现厌氧氨氧化现象，实现“N”的短程去除，但其控制条件复杂。上述技术均为解决单一污染物不同形态同步去除的工艺，而污水中碳、氮、磷及有机剩余污泥整体同步处理技术研究，国内外鲜有报道。目前，能实现技术跨越并具备成熟实践经验的企业相对较少，同时，**2016 年-2018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达 2,404.02 万元、3,294.67 万元和 5,288.23 万元，复合增长率 48.32%。目前公司拥有 **92** 项国内外授权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共 62 项。FMBR 技术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5 项（包括欧美等国际发明专利 25 项）。公司具备国家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以及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甲级）。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不属于通用技术。

## 2、是否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1）水污染治理行业的主流技术的生命周期较长，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活性污泥法起源于1913年，迄今已沿用百余年，为人类解决水污染带来的环境问题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其技术原理是利用活性污泥中的微生物分环节对污水进行处理，再通过二沉池的重力沉降过程完成泥水分离。随着污水处理的要求提高，污水处理技术在活性污泥法的技术基础上推陈出新，出现了多种主流工艺技术，如：氧化沟法、A<sup>2</sup>/O法、A/O等和SBR法等。

MBR 技术起源于上世纪60年代，迄今已使用50多年，是一种在活性污泥法基础之上，将膜分离技术相结合的水处理技术，其技术原理主要是以膜分离装置取代了传统工艺中的二沉池，它可以高效地进行固液分离，得到直接使用的稳定中水，可以同时解决水污染和水资源短缺的问题，由于具备出水水质良好、稳定、占地面积小、剩余污泥排放相对减少等优点，因此被认为是更为先进的污水资源

化技术。

水污染治理行业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是一个相对漫长的过程，FMBR技术发展时间较短，应用规模也远小于传统污水处理技术和MBR技术，且具有迭代性的新技术出现也需要长期的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和推广使用，需要实践检验，才能逐步发展起来。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2)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行业标准提高不断投入研发，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有效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2016-2018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达2,404.02万元、3,294.67万元和5,288.23万元，复合增长率48.32%。目前公司拥有**92**项国内外授权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共**62**项。FMBR 技术获得授权发明专利**45**项（包括欧美等国际发明专利**25**项）。

公司于2008年完成第一代产品研发，实现了污水处理的同时基本不外排有机剩余污泥；于2010年开发出标准化装备，产品设计更加合理，性能进一步优化；于2013年研发实现了同步降解碳、氮、磷有机物，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于2015年开发出智能化装备，实现了产品智能化运行以及无人值守，出水水质达到中水回用标准以及地表水准四类标准；2017年以来，公司对产品智能控制管理系统进一步升级，打造‘集中远程监控+4S流动站’的运维管理模式，保障产品在无人值守条件下长效稳定运行，同时出水水质进一步提升。

因此，由于水污染治理行业的主流技术的生命周期较长，且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行业标准提高，不断投入研发，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上述**双引号“”**中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部分补充披露。

**3、行业专家认为公司核心技术存在技术壁垒，不属于通用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承担“十二五”水专项“流域面源污染处理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课题验收会议任务专家组成员之一进行了访谈，认为FMBR 技术技术壁垒高，不属于通用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对 2010 年

FMBR 技术科技成果鉴定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之一进行了访谈，认为 FMBR 技术壁垒高，不属于通用技术，对该技术关注了很多年，未看到有其他技术迭代 FMBR 技术，不容易快速迭代。

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存在技术壁垒，不属于通用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三)说明上述关于行业地位的表述的依据，招股说明书“乡镇村污水处理具有水质复杂、水量小且不稳定、地理位置较为分散等特点，与城市污水相比，乡镇村污水处理难度更大”表述的详细依据；

### 1、上述关于行业地位的表述的依据

公司是国内村镇污水治理细分市场的领跑企业。前述关于行业地位表述主要依据中国水网 E20 环境平台<sup>2</sup>组织的 2018 年度（第十六届）水业企业评选，此次评选中，公司被评为村镇污水处理领域领先企业榜单中的村镇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年度领跑企业<sup>3</sup>。

### 2、相关表述的详细依据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乡镇村污水处理具有水质复杂、水量小且不稳定、地理位置较为分散等特点，与城市污水相比，乡镇村污水处理难度更大”。

上述内容主要参考中国水网《我国农村污水的特点和处理现状、问题与对策》，文中指出我国乡镇污水处理现状包括污水量小且分散、水质非常不稳定等特点。文中同时指出：乡镇污水处理涉及面广，情况比较复杂，再加上乡镇的地理位置、经济环境条件、污水排放现状和处理规划不同，因此具体处理目标需要具体分析、区别处理。如照搬用于城市污水处理的技术和工艺，工程建成后，将会出现技术要求高、操作复杂、操作困难。乡镇污水处理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不能照搬用于城市污水处理的技术和工艺，因此，乡镇村污水处理难度更大。

此外，根据《乡镇污水处理技术决策分析及对策》<sup>4</sup>、《中国农村生活污水

<sup>2</sup> E20 环境平台起始于 2000 年中国水网的创建，是中国目前具有影响力的环境领域纵深服务生态平台之一，截至 2019 年 2 月，拥有 330 家圈层会员企业，囊括 80% 的环境上市公司，覆盖环境产业所有子领域以及资本金融领域。

<sup>3</sup> 中国水网 2018 水务企业业绩榜及影响力企业榜单。

<sup>4</sup> 贺卫宁,邓征宇.乡镇污水处理技术决策分析及对策[J].中外建筑,2012(02):98-99.

处理现状与发展对策——以苏南农村为例》<sup>5</sup>等文献调研，也可以印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的上述特点。

(四)说明 FMBR 技术自 2010 年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鉴定后的发展情况，是否仍为国际领先水平；公司所获美国科学技术创新奖 (R&D100) 企业社会责任特殊贡献奖的具体情况，是否可说明发行人技术上的先进性；

### 1、FMBR 技术自 2010 年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鉴定后的发展情况，是否仍为国际领先水平

FMBR 技术自 2010 年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鉴定后，仍为国际领先水平，具体理由如下：

#### (1) 向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申请科技查新

FMBR 技术自 2010 年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鉴定后，公司承担了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流域面源污染处理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课题，于 2015 年 11 月以此项目向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sup>6</sup>申请了科技查新，查找国内外有否和 FMBR 技术相同技术方案的流域面源污染处理设备研发的文献报道，并取得了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出具的由中国科技部监制的《科技查新报告》。查新结论显示：在国内外文献检索中，考虑采纳委托方提供的情况，本次检索除委托方公开信息外，未见有与查新点相同的国内外文献报道。

#### (2) 公司满足申报“十二五水专项”中的基本条件，并且取得了标志性的成果

根据《关于发布水专项“流域面源污染处理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课题申报指南的通知》，申报单位要求在相关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承担的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流域面源污染处理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课题，进一步完善了 FMBR 技术及装备并且被纳入了水专项“水污染治理关键技术、核心材料及成套装备国产化与产业化”标志性成果。

<sup>5</sup>杨晓英,袁晋,姚明星,黄威,王东.中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现状与发展对策——以苏南农村为例[J].复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6,55(02):183-188+198.

<sup>6</sup>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是科技部直属的国家级公益类科技信息研究机构，是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单位，定位于为科技部等政府部门提供决策支持。



(3)FMBR 技术自 2010 年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鉴定后获取了其他重要荣誉

FMBR 技术自 2010 年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鉴定后的发展情况如下:2014 年,公司 FMBR 技术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一种污泥产量低的污水处理工艺,专利号 ZL200910115349.9);2014 年,公司 FMBR 技术获得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5 年,公司的 FMBR 技术被列入国家科技部、环保部、住建部、水利部发布的《节水治污水生态修复先进适用技术指导目录》;2016 年,公司承担的上述课题被纳入了国家“十二五”水专项标志性成果;2018 年,公司通过 FMBR 技术获得了美国科学技术创新奖(R&D100)企业社会责任特殊贡献奖。FMBR 技术自 2010 年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鉴定后仍取得了多项重要荣誉,是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的有力依据。

(4)水污染治理行业的主流技术的迭代周期较长,FMBR 技术仍具有国际领先水平

根据本回复“2.关于核心技术”之“(二)进一步分析披露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已经属于通用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风险”之“2、是否存在快速迭代风险”,水污染治理行业的主流技术的迭代周期较长,需要经历长期的实践检验,因此公司 FMBR 技术仍具有国际领先水平。

(5)行业专家认为 FMBR 技术仍为国际领先水平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承担“十二五”水专项“流域面源污染处理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课题验收会议任务专家组成员之一进行了访谈,认为 FMBR 技术可以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对 2010 年 FMBR 技术科技成果鉴定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之一进行了访谈,认为 FMBR 技术目前仍为国际领先水平。

综上,FMBR 技术自 2010 年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鉴定后,仍为国际领先水平。

**2、公司所获美国科学技术创新奖(R&D100)企业社会责任特殊贡献奖的具体情况,是否可说明发行人技术上的先进性**

2018 年,公司获得美国科技杂志 R&D(Research & Development)颁发的 Special Recogniti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企业社会责任特殊贡献奖)。

根据美国科学技术创新奖（R&D100）网站（www.rd100conference.com），R&D100 Awards 是美国科学技术创新奖，每年在全球范围内，以显著科技突破性、创新独特性及应用实用性 3 个标准，由美国境内各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每年从全球上千个项目中挑选出年度具重大创新意义的新技术、新产品 100 项。2015 年起，R&D 100 Awards 亦针对“颠覆市场产品”、“颠覆市场服务”、“企业社会责任”与“绿色科技”四大类颁发特殊贡献奖合计约 20 项。美国科学技术创新奖（R&D100）企业社会责任特殊贡献奖旨在表彰从地方到全球层面致力于成为社会更大企业成员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碳排放，帮助第三世界国家，为受伤士兵提供更好的假肢，LEED 绿色建筑认证，当地筹款活动，奖学金计划和参与和/或贡献到 STEM 社区等。

根据公司参评该奖项的申报材料，公司系通过 FMBR 产品参评上述奖项。公司的 FMBR 技术能够在日常运行基本不外排有机剩余污泥，解决了有机剩余污泥的二次处置问题。目前最常用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系干化焚烧技术<sup>7</sup>，由于污泥焚烧过程需要消耗大量化石能源，明显新增碳排放。关于公司获得美国科学技术创新奖（R&D100）企业社会责任特殊贡献奖，公司 FMBR 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通过解决有机剩余污泥的焚烧处置问题，继而有效减少碳排放，符合该奖项的颁发标准。2018 年，与公司同时获得美国科学技术创新奖（R&D100）特殊贡献奖的 20 家单位中，包括美国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sup>8</sup>（3 项），爱达荷州国家实验室，桑迪亚国家实验室<sup>9</sup>和陶氏化学公司等知名单位。

因此，公司所获美国科学技术创新奖（R&D100）企业社会责任特殊贡献奖能够说明发行人技术上的先进性。

<sup>7</sup>孙明华, 王凯军, 张耀峰, 等.污泥干化协同焚烧的环境影响实例研究[J]. 环境工程, 2016, 34(3): 128-132.

<sup>8</sup> 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建立在 1943 年, 曾云集大批世界顶尖科学家, 建立者包括原子弹之父奥本海默、氢弹之父爱德华·泰勒和诺贝尔物理奖得主欧内斯特·劳伦斯, 发明了世界上第一颗原子弹和第一颗氢弹, 是著名的科学城和高科技辐射源。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是世界上最大的多功能实验室之一。

<sup>9</sup> 隶属于美国能源部, 属于美国 3 个核武器国家实验室之一

(五)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和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持续具备与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业务资质,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和环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产生危险化学品;在污水处理装备生产环节和生活污水处理运营项目中不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在工业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涉及的沉淀工序环节会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含重金属污泥<sup>10</sup>,需要按规定进行处理。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持续具备与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业务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另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如上所述,含重金属污泥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项目涉及的沉淀工序产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而是将含重金属的污泥定期转移给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利用,因此无需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3、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提出了具体的操作规范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的要求记录危险废物相关数据,并将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除大丰金达莱因含铜污泥处理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sup>10</sup> 主要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22 含铜废物、HW46 含镍废物。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与危险废物处置有关的行政处罚事项。就大丰金达莱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已经出具说明，确认“大丰金达莱已就上述处罚事项实施整改并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后果/影响。该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严重违法行为，也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制定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六）说明大丰金达莱转移 8.21 吨含铜污泥的原因；在采用发行人 FMBR 技术下，是否仍需外排污泥，招股说明书“基本不外排有机剩余污泥”的披露是否准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对剩余污泥的处理、排放、运输等具体流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说明大丰金达莱转移 8.21 吨含铜污泥的原因**

大丰金达莱是采用 JDL 重金属废水技术（JDL 技术）处理工业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公司，大丰金达莱在运用 JDL 技术进行工业污水处理环节中的沉淀工序会产生含铜污泥，其属于危险废物。鉴于大丰金达莱并无危险废物的处置资质，因此需要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江苏省环保厅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批准大丰金达莱转移含铜污泥 500 吨至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利用，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相关有资质单位对大丰金达莱生产运营中产生的重金属污泥多次分批按规定进行转运处置。但因转运过程计量错误，累计处置含铜污泥超出了批准总量 8.21 吨，大丰金达莱因此被罚款 5 万元。

对于该处罚事项，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出具了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严重违法行为，也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

**2、在采用发行人 FMBR 技术下，是否仍需外排污泥，招股说明书“基本不外排有机剩余污泥”的披露是否准确**

大丰金达莱所运营的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运营项目系含重金属工业废水项目，采用的是公司的 JDL 技术。发行人的 FMBR 技术适用于有机生活污水，其

与发行人在工业污水处理中使用的 JDL 技术属于不同的技术类型，招股说明书“采用 FMBR 技术的污水处理项目日常运行中基本不外排有机剩余污泥”的披露准确。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对剩余污泥的处理、排放、运输等具体流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仅在工业污水处理运行项目中产生需要处理的属于危险废物的重金属污泥，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由具有危废品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在设备生产及其他污水处理运行项目中不产生需要另行处理、排放或运输的污泥。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对剩余污泥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1、核查了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行业与技术方面的资料和文献，了解公司 FMBR 技术与传统技术的不同点，核查现有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方式容易使投资者对 FMBR 技术的创新性产生误解的表述，并相应调整；

2、核查了中国水网 E20 环境平台组织的 2018 年度（第十六届）水业企业评选榜单；

3、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乡镇村污水处理具有水质复杂、水量小且不稳定、地理位置较为分散等特点，与城市污水相比，乡镇村污水处理难度更大”的参考文献。如《我国农村污水的特点和处理现状、问题与对策》，《乡镇污水处理技术决策分析及对策》、《中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现状与发展对策——以苏南农村为例》等文章；

4、访谈了公司承担“十二五”水专项“流域面源污染处理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课题验收会议任务专家组成员之一；访谈了 2010 年 FMBR 技术科技成果鉴定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之一；

5、核查了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出具的由中国科技部监制的《科技查新

报告》。查新结论显示：在国内外文献检索中，考虑采纳委托方提供的情况，本次检索除委托方公开信息外，未见有与查新点相同的国内外文献报道；

6、核查了水专项办公室《关于发布水专项“流域面源污染处理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课题申报指南的通知》，申报单位要求在相关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7、核查了 FMBR 技术自 2010 年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鉴定后获取了其他重要荣誉；

8、核查了美国科学技术创新奖（R&D100）企业社会责任特殊贡献奖的颁奖对象和数量，以及和公司同时获奖的获奖名单；

9、核查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法规，并依照法规比对了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和环节；核查了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危废处理企业资质证书、危险废物台账；核查了公司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以及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运营项目负责人；

10、核查了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大环罚字[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出具了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严重违法行为，也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 FMBR 技术是在活性污泥法基础上的技术创新。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 FMBR 技术创新性相关容易产生误解的表述进行了全文校对，调整了相关表述，并已楷体加粗列示；

2、公司是国内村镇污水治理细分市场的领跑企业，前述关于行业地位表述主要依据中国水网 E20 环境平台组织的 2018 年度（第十六届）水业企业评选榜单；

3、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乡镇村污水处理具有水质复杂、水量小且不稳定、

地理位置较为分散等特点，与城市污水相比，乡镇村污水处理难度更大”，表述准确；

4、FMBR 技术自 2010 年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鉴定后，仍为国际领先水平；

5、公司核心技术存在技术壁垒，不属于通用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6、公司所获美国科学技术创新奖（R&D100）企业社会责任特殊贡献奖的具体情况，能够说明发行人技术上的先进性；

7、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需要具备与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制定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8、在采用发行人 FMBR 技术下，基本不外排有机剩余污泥，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准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仅在工业污水处理运行项目中产生需要处理的属于危险废物的重金属污泥，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由具有危废品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在设备生产及其他污水处理运营项目中不产生需要另行处理、排放或运输的污泥。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对剩余污泥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

1、核查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法规，并依照法规比对了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和环节；核查了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危废处理企业资质证书、危险废物台账；核查了公司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以及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运营项目负责人；

2、核查了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大环罚字[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出具了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严重违法行为，也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

####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制定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采用 FMBR 技术的污水处理项目日常运行中基本不外排有机剩余污泥”的相关表述准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对剩余污泥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问题 3 关于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1.63%、67.99%、77.84%。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签章的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时确认收入。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9 题的回复，报告期内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从发出到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一般为 5 个月内，该时间间隔取决于送货地点远近及运送到货后安装调试的时间，特殊情况下由于客户采购公司的产品后未能提供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故企业需等待至调试安装后取得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此外，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8 题的回复，报告期内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应收账款发生额占当期收入比重超过 100%，所列的主要客户付款条件及信用政策中部分含有合同生效后数日内附预付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水污染治理装备销售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出资方、承建方、项目规模、项目废水处理设计能力、竣工验收时间、开始运营时间、目前运营情况等；（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与前述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说明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收入确认的验收环节的具体内容、标准，是否需待所售装备用于的项目建设完工后与项目整体验收；（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及验收情况，说明发行人的验收内容、时点及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结合报告期内销售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所应用的项目时间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6）结合报告期内订单金额、数量、完成进度、时间，及所处状态，及验收、销售情况，量化说明发出商品与订单及销售的匹配情况；（7）说明应收账款发生额与相关业务的付款条件及信用政策不符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意见的依据。

回复：

（一）说明水污染治理装备销售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出资方、承建方、项目规模、项目废水处理设计能力、竣工验收时间、开始运营时间、目前运营情况等；

选取**报告期内每期**实现收入前十大项目作为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主要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销售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 1、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吨/天

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方	承建方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项目废水设计能力(总吨位)	是否约定竣工验收条款	开始运行时间(安装调试时间)	目前运行情况
1	遵义市红花岗区虾子河鸡市坝应急污水处理工程	遵义市红花岗区重点水源工程管理局	贵州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67.00	5,010.00	否	2019/3/27	正常运行
2	绥阳县十四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绥阳县水务局	展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52.20	5,650.00	否	2019/4/25	正常运行
3	郭家沱片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643.50	3,250.00	否	2019/6/18	正常运行
4	跳磴河综合整治(二期)项目EPC+O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桃花溪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4,000.00	否	2019/3/20	正常运行
5	信州区三江调蓄池进水口雨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上饶市信州区建设局	江西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3,000.00	否	2019/6/13	正常运行
6	井冈山市罗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井冈山市新城投资发展有限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	1,227.00	3,400.00	否	2019/3/15	正常运行

		公司	限公司					
7	静宁县乡镇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	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98.00	2,400.00	否	2019/3/12	正常运行
8	大浦方涵事故排口溢流应急整治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	连云港市排水管理中心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39.90	2,000.00	否	2019/6/12	正常运行
9	乐安工业园区厚发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	乐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82.00	750.00	否	2019/3/15	正常运行
10	福泉市豆腐桥安置点污水处理项目、洒金大道新桥污水处理项目	福泉市水务局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500.00	否	2019/3/5	正常运行
合计:				13,241.60	32,710.00			

## 2、2018年

单位：万元、吨/天

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方	承建方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项目废水设计 能力(总吨位)	是否约定竣 工验收条款	开始运营(运行)时间	目前运营(运 行)情况
1	营山县城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营山县南北两河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	四川勋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83.60	9,300.00	是	2018年11月8日	正常运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方	承建方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项目废水设计 能力(总吨位)	是否约定竣 工验收条款	开始运营(运行)时间	目前运营(运 行)情况
2	泸州市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第三批)	泸州市繁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605.20	10,400.00	是	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	正常运行
3	沙旺河沿岸污水处理设备项目	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31.80	9,910.00	否	2018年8月至2018年9月完成19台,2019年3月完成3台	正常运行
3	洛龙区全域污水治理建设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	洛阳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90.00	3,150.00	否	2018年11月至2018年12月	正常运行
4	湖北省襄阳市汉江水环境保护建设项目一期	湖北汉江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967.00	5,400.00	是	2018年9月	正常运行
6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PPP项目	南安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6,746.16	19,400.00	否	2018年9月	正常运行
7	巴中市巴州区乡镇场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项目	巴中市巴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巴中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396.00	3,300.00	是	2018年8月至9月	正常运行
8	遵义市南部新区蚂蚁河污水治理应急项目	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488.00	4,300.00	否	主体合同2018年5月开始运行,补充协议新增的1台2019年5月开始运行	正常运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方	承建方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项目废水设计 能力(总吨位)	是否约定竣 工验收条款	开始运营(运行)时间	目前运营(运 行)情况
9	福泉市新区污水处理项目	福泉市水务局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500.00	否	2018年8月25日	正常运行
10	江西省赣州香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前期)工程	赣州满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10.80	2,000.00	否	2018年6月20日	正常运行
合计				27,218.56	69,660.00			

### 3、2017年

单位：万元、吨/天

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方	承建方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项目废水设计 能力(总吨位)	是否约定竣 工验收 收条款	开始运营(运行)时 间	目前运营 (运行)情 况
1	瑞金市15个乡镇中心圩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瑞金市环境保护局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830.00	17,400.00	否	2017年6月30日	正常运行
2	泸州市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第一批及第二批)	泸州市繁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608.84	10,350.00	否	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	正常运行
3	上饶市污水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一期工程	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3,811.00	41,550.00	否	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	部分设备正常运行;部分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方	承建方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项目废水设计 能力(总吨位)	是否约定竣工 验收条款	开始运营(运行) 时间	目前运营 (运行)情 况
								已安装调试完成,由于客户未送电,目前未运行
4	遵义市播州区小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遵义市播州区水务局	遵义市播州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266.20	3,500.00	否	2017年11月	正常运行
5	坪山区田坑水、飞西水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06.00	3,500.00	否	2017年10月至2017年11月	正常运行
6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韶关市乌泥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93.03	2,000.00	否	2017年7月16日	正常运行
7	镇原县环境保护局乡镇污水处理兼氧FMBR膜技术污水处理器采购	镇原县环境保护局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529.13	4,800.00	否	2017年6月至2017年9月	正常运行
8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PPP项目	南安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6,696.48	19,400.00	否	2017年12月	正常运行
9	北京市朝阳区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北京市朝	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	916.65	2,000.00	否	2017年4月20日	正常运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方	承建方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项目废水设计 能力(总吨位)	是否约定竣工 验收条款	开始运营(运行) 时间	目前运营 (运行)情 况
		阳区水务建设管 理办公室)	司					
10	应城市东马坊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东马坊街道办事处	应城市北控水 务有限公司	1,730.00	5,100.00	否	2017年11月	正常运行
合计				<b>38,587.33</b>	<b>109,600.00</b>			

## 4、2016年

单位：万元、吨/天

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方	承建方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项目废水设计 能力(吨/天)	是否约定竣工 验收条款	开始运营(运行) 时间	目前运营 (运行)情 况
1	北京门头沟区镇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项目工程(王平镇)	门头沟水务局	北京北控京西 污水净化有限 公司	1,210.00	2,500.00	否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10月29日	正常运行
2	盘龙区滇源街道办事处甸尾村后龙潭水污染应急治理工程	昆明市盘龙区环 境保护局	江西金达莱环 保股份有限公 司	1,024.00	2,500.00	否	2016年11月30日	正常运行
3	北京门头沟区镇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项目工程(大台街道污水处理厂)	门头沟水务局	北京北控京西 污水净化有限 公司	695.00	1,500.00	否	2016年6月27日 2016年8月5日 2016年10月10日	正常运行
4	南昌县向塘镇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备采	南昌县向塘镇人	江西金达莱环	686.50	2,000.00	否	2016年12月9日	正常运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出资方	承建方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项目废水设计 能力(吨/天)	是否约定竣工 验收条款	开始运营(运行) 时间	目前运营 (运行)情 况
	购项目	民政府	保股份有限公司					
5	龙虎山上清污水厂工艺设备采购	鹰潭市上清镇建制镇示范点工程项目部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35.00	3,000.00	否	2016年12月30日	正常运行
6	乡镇污水处理厂兼氧FMBR膜技术处理器项目	枣阳市琚湾镇人民政府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4.77	2,000.00	否	2016年12月29日	正常运行
7	金中镇、双流镇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运营项目	贵州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四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512.00	2,000.00	否	2016年6月25日 2016年8月30日	正常运行
8	沈阳市苏家屯区污水处理项目	沈阳市苏家屯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71.00	2,000.00	否	2016年6月24日	正常运行
9	长顺县广顺镇污水处理项目	长顺县威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65.00	1,500.00	否	2016年6月30日	正常运行
10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	浦北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55.03	1,000.00	否	2016年6月20日	正常运行
<b>合计</b>				<b>6,958.30</b>	<b>2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主要项目中约定竣工验收条款的项目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2018 年	1	营山县城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营山县南北两河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	已办理完毕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正在组织验收中
	2	湖北省襄阳市汉江水环境保护建设项目一期	已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3	泸州市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第三批）	实质为设备验收，根据国机重工出具的说明，相应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以及移交工作（根据合同条款在设备验收后），综合判断已完成设备验收动作。
	4	巴中市巴州区乡镇场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项目	目前还未组织竣工验收，该项目建设单位巴中北控水务，竣工验收是建设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共同实施验收。金达莱作为设备供应商负责提供设备，没有承接项目的施工，无法决定竣工验收的时间节点及进程。
2017 年	5	泸州市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第一批及第二批）	实质为设备验收，根据国机重工出具的说明，相应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以及移交工作（根据合同条款在设备验收后），综合判断已完成设备验收动作。

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主要合同中，仅有少部分项目约定了竣工验收条款，且该类条款与收入确认无关，发行人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单，关于发行人水污染治理装备收入确认的依据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3-3说明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收入确认的验收环节的具体内容、标准，是否需待所售装备用于的项目建设完工后与项目整体验收”。

**（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与前述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中，针对客户为总包方类型项目，出资方为业主方，承建方为发行人的客户；针对一般项目，出资方为发行人的客户，承建方为发行人。

上饶市污水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一期工程承建方为上饶市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的参股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主要项目的出资方或承建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收入确认的验收环节的具体内容、标准，是否需待所售装备用于的项目建设完工后与项目整体验收；**

**1、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在设备出厂前已完成**

公司的核心技术 FMBR 技术是一种将特性微生物技术与膜分离技术相结合的污水处理工艺技术，该系统通过一系列参数控制，营造某种特殊环境，有利于某些特殊功能菌的生长，使之成为优势复合菌群（多种功能菌共存），从而达到日常运行基本不外排有机剩余污泥、同步脱氮除磷的效果；因此，公司 FMBR 技术的核心在于创造一个适合特定微生物生长的特殊环境，在该控制环境下，特征复合菌群（自然界本身就存在，只是占比及浓度较低）转化成为优势菌群，污水处理的效果达到最优。

该控制手段分为硬件和软件两部分，硬件部分包括膜组件、泵、风机等主材的配置，以及管道长短、直径的配置等；软件部分则为电控箱的控制系统，包含风机和产水泵运行时间的设置、编程等。

在发行人承接一个具体项目后，会对项目水质取样分析，针对不同情况，在发行人已有的数十套参数设置系统中选取合适该种情况的参数体系。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会根据这些参数设置，进行生产，配套相应的软件和硬件系统。

综上，发行人产品在生产阶段已形成了核心的控制环境，后续安装、接种为简单机械（不涉及对设备控制环境的改变）的工作，不构成重要性。

**2、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收入确认的验收环节的具体内容、标准**

发行人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业务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签章的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

安装调试的具体内容、标准如下：安装内容包括设备管道、设备电源和进水泵，调试内容包括进水泵调试和一体化装备整机调试。安装调试完成的标准为一

体化整机装备达到运行状态。

安装调试完成之后，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即进入自动运行状态，售后无需对设备进行调试、调整。

3、公司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业务收入确认无需待所售装备用于的项目建设完工后与项目整体验收

公司将商品运送转移至客户后，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安装调试以达到合同要求的设备处理标准，并取得对方签章确认的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即由客户承担管理权，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实际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情形。因此公司产品交付购货方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满足销售收入确认的实质条件。由于合同记载了公司履行了主要义务后可以收取的款项，对应该款项的成本，企业内部核算也是准确的，所以在该时点已满足准则要求的收入确认条件。

由于一体化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即达到自动运行状态，已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因而收入确认无需待所售装备用于的整体项目建设完工后与项目整体验收。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及验收情况，说明发行人的验收内容、时点及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金达莱以销售提供一体化、标准化水污染治理装备为主要产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总包工程或投资运营业务，业务模式不同。因而以专用设备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业务收入确认方式进行对比，可比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宁波 GQY	大屏幕拼装显示系统产品在安装调试并取得工程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的时点确认收入	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
精功科技	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建筑建材专用设备、轻纺专用设备等单位专用设备销售，在设备交付给客户，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客户签署的证明安装调试合格	客户签署的证明安装调试合格的有效单据

公司名称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试合格的有效单据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威派格水务	公司销售商品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确认全部收入，收入确认的时点不应早于调试验收单时点。若存在已安装调试无调试验收单的情况，且除质保金以外的剩余合同额全部回款，则可确认全部收入。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在购买方货到签收后确认全部收入。	客户签字/盖章的调试单

综上，对比专用设备行业上市公司，金达莱的成套设备销售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签章的安装调试确认单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符合行业内通行的做法。

**(五) 结合报告期内销售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所应用的项目时间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1、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销售业务在应客户的需求发货至现场，由客户签收后，经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单据为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

发行人以安装调试作为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系安装调试完成后装备即进入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后续无需对设备进行调试、调整），与装备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满足销售收入确认的实质条件。由于合同记载了公司履行了主要义务后可以收取的款项，对应该款项的成本，企业内部核算也是准确的，所以在该时点收入确认相应的核算也是准确的。

#### 2、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应用项目时间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

发行人水污染治理装备一体化程度较高，现场安装调试耗时较短，制约发货后确认收入时间周期的因素在于现场是否具备安装条件，发行人部分项目发货后因设备选址、通水、通电条件尚未满足，因而发货后确认收入周期较长；部分项

目因设备到货后即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因而发货后确认收入周期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发货后确认收入时间周期较短的项目原因系装备到货后即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在水污染治理装备一体化程度较高的情况下，现场安装调试耗时较短，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六)结合报告期内订单金额、数量、完成进度、时间，及所处状态，及验收、销售情况，量化说明发出商品与订单及销售的匹配情况；**

公司发出商品对应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因而以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订单及销售情况与发出商品进行匹配。

报告期内每年签署订单的进度及所处状态分为未发货、已发货未完成（形成发出商品）、已完成状态（实现收入）；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水污染治理装备每年签署订单信息及其进度、所处状态及验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当年签署订单在当年的执行情况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当年签署订单金额	<b>19,556.97</b>	65,286.39	69,244.88	20,580.52
当前签署订单数量	<b>62</b>	229	203	91
其中：至当年末（当期末）未发货项目金额①	<b>6,194.79</b>	19,634.27	24,250.44	4,301.12
至当年末（当期末）已发货未完成项目金额②	<b>4,505.98</b>	11,973.83	13,577.01	3,286.71
至当年末（当期末）已发货未完成项目形成发出商品金额③	<b>921.47</b>	2,713.86	3,078.02	669.38
当年末（当期末）发出商品金额④	<b>3,498.79</b>	3,369.40	3,455.07	707.32
至当年末已完成金额（实现收入）⑤	<b>8,856.20</b>	33,678.29	31,417.43	12,992.69

备注：当年签署订单金额=①+②+⑤

一般情况下，公司发出商品后安装调试所需周期不长，因而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主要由当年签署订单中处于已发货未完成状态部分的订单形成，从上表知，**2016年至2018年**，公司期末发出商品金额与当年发货未完成项目形成发出商品金额基本匹配，存在少部分差异的原因系由非当年签署订单形成的期末发出商品所致。

2019年6月30日公司发出商品仅有小部分由当期发货项目组成，主要原因如下：

- 1、2019年6月30日距2018年12月31日间隔为半年，较之前报告期1年间隔日期较短，因而存在部分2018年发货的成套设备未验收的情形；
- 2、部分项目点未通水通电，不满足安装调试的条件，因而未确认收入。

(七)说明应收账款发生额与相关业务的付款条件及信用政策不符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发生额（回款）与付款条件及信用政策不符系发行人客户性质、环保资金需要较长的筹措时间等原因导致的回款较慢。

公司客户多为政府及其平台公司、央企、国企等，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69.80%、71.69%、76.23%和**77.08%**。应收账款达到约定的收款条件后需政府的财政资金到位方可实现回款。由于公司政府客户多为县、镇政府单位，地方财政紧张、可支配的财政预算与环保支出不匹配，需要较长的时间进行环保资金的筹措，加之内部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回款较慢。

公司客户性质及业务特征决定了回款较慢，但客户性质同时决定了其信誉度较高，因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较高。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a) 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催收应收账款，制定《收款奖励办法》，将回款率纳入销售人员考核指标；(b) 规范应收账款日常管理；(c) 指定专门人员对客户进行定期、不定期走访，了解客户资金状况、经营情况等，并定期向公司相关部门报告；(d) 聘请法律顾问，对逾期拒不回款的客户及时寄发律师函或提起法律诉讼，保证公司货款及时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b>41,305.50</b>	71,427.74	48,405.60	27,274.23
应收账款回款额	<b>34,749.95</b>	68,109.40	50,061.04	27,752.26
占比	<b>84.13%</b>	95.35%	103.42%	101.7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额与营业收入**较为**匹配，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

小。

(八)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意见的依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方法:

1、获取水污染治理装备主要项目对应的合同、发货单,安装调试单、现场运行照片。

2、获取了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主要项目出资方、承建方对应项目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安装调试单,审阅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明显缺乏商业理由的交易,实质与形式明显不符的交易,交易价格、条件、形式等明显异常或显失公允的交易。

3、根据对发行人水污染治理装备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主要访谈确认了与发行人如何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关系内容,并分析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同时在访谈问题中对报告期内水污染治理主要项目的出资方、承建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

4、网络查询上述出资方、承建方工商,比对了出资人信息,主要人员信息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存在重叠。确认报告期内水污染治理主要项目的出资方、承建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发行人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特点,分析其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是否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抽选并获取发行人售后资料、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检测单,核查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内容,以及售后服务是否包括对设备的调整、调试。

6、查询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将其专用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发行人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收入确认方式进行对比。

7、结合对主要客户实地走访、查看部分项目实施现场,获取水污染治理装备主要项目现场运营照片、主要客户询证,以及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核查报

告期内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8、获取报告期内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订单金额、数量及其完成进度，及其所处状态，分析其报告期内每年对发出商品增减变动的的影响，并与报告期内发出商品余额的变动进行匹配。

9、获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以及每年回款金额、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销售明细、《收款奖励办法》，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诉讼文件。

####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结论：**

1、经核查，除上饶市污水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一期工程出资方上饶市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主要项目的出资方或承建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核查，发行人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业务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签章的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安装调试完成确认收入后，售后服务不包含对发行人设备的调试、调整，即在安装调试完成时点发行人已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因而无需待所售装备用于的项目建设完工后与项目整体验收后确认收入。

3、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模式与发行人不同，选取专用设备制造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收入确认方式进行对比，经核查，可比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以签收或安装调试确认收入，发行人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惯例。

4、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5、经核查，发行人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与订单及销售情况相互匹配。

6、经核查，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回款）与付款条件及信用政策不匹配的原因系客户特征、环保资金需要较长的筹措时间等原因导致的回款较慢；同时结合主要客户性质，以及报告期内每年回款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回收风险较小。



#### 问题 4 关于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11题的回复，BOT模式下项目公司采购公司的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公司根据与项目公司的采购合同约定的价格（市场定价，与其他客户的同类设备的销售价格一致），发货后计入工程施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后项目公司将该设备确认为无形资产。此外，报告期内部分污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处于诉讼状态。

请发行人：（1）说明BOT模式下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的具体施工方，是否为外包，相关会计处理；（2）说明BOT模式下项目公司采购公司的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是否单独确认销售收入，发货后计入工程施工的价格，以工程验收时点为销售收入验收时点还是以设备验收为销售确认时点；（3）量化分析将自产设备确认销售收入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4）说明报告期内部分污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处于诉讼状态的具体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情况；（5）结合报告期内BOT模式下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及条款，说明建造、经营、转让期间相关权利及义务的具体约定情况；（6）结合报告期内BOT模式下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合同约定，说明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7）结合报告期内BOT模式下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合同约定，说明BOT模式下无形资产确认的方法、依据、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将部分服务收入以设备销售收入的形式提前予以确认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首轮问询回复未按要求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的原因；（2）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复确认收入的情形，将自产设备用于BOT项目时确认销售收入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结合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处于诉讼状态的情况，核查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 BOT 模式下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的具体施工方，是否为外包，相关会计处理；

1、BOT 模式下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的具体施工方及外包方如下：

除万安县金泰源产业园 PCB 污水处理厂，发行人 BOT 模式下污水处理厂

均为自行建造形成，其具体施工方及外包方如下：

序号	项目	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方	土建工程施工方	土建工程发包方	土建工程外包方
1	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金达莱水务有限公司	慈溪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	会昌县城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苏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苏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项目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横峰县工业污水处理项目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东翰建设有限公司	横峰县金岑水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东翰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丰详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丰详建设有限公司

万安县金泰源产业园 PCB 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为直接购买的运营资产，后续新增建设的主要为管网、池子等附属设施，具体施工方为母公司及外包方。

除万安县金泰源产业园 PCB 污水处理厂外，公司 BOT 模式下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方均为母公司，项目公司或者母公司将土建外包给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实施。

## 2、BOT 模式下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施工及外包相关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在 BOT 合同建设期间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了相关的收入和成本，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中有关 BOT 项目建造服务收入抵消问题的回答，公司在承接 BOT 项目（或 PPP 项目）所形成的建造收入不用进行内部抵消。

### （1）母公司的会计处理

母公司通过存货科目归集设备安装工程发生的成本以及土建外包方的成本，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和成本，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 1) 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发行人通过生产成本科目归集项目成本。由于土建外包的发包方为子公司，因而不涉及母公司的账务处理，相关的会计处理为：

①建设期

借：存货—生产成本

贷：存货/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存款等；

②工程完工后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生产成本

2) 会昌县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建设期

发行人通过工程施工归集项目成本。主体设备的安装工程的具体施工方为母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为：

借：存货—工程施工

贷：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等；

土建部分的具体施工方为外包方，应付的工程款会计处理为：

借：存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土建费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②工程完工后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存货—工程施工—毛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

## ③工程完工后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对冲

借：工程结算

贷：存货—工程施工—成本

存货—工程施工—毛利

## 3) 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项目

该项目采用发行人生产的一体化水污染治理装备，除发出商品外，现场发生的土建、安装均通过生产成本核算。

## ①建设期

借：存货—生产成本/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存货/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土建部分的具体施工方为外包方，应付的工程款会计处理为：

借：生产成本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 ②工程完工后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生产成本/发出商品

## 4) 横峰县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通过生产成本科目归集项目成本。由于土建外包的发包方为子公司横峰县金岑水务有限公司，因而不涉及母公司的账务处理，相关的会计处理为：

## ①建设期

由于使用的是发行人的水污染治理一体化装备，发出库存商品及土建外包费

用均归入存货科目核算，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借：存货—生产成本/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应付账款等

②工程完工后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生产成本/发出商品

5) 万安县金泰源产业园 PCB 污水处理厂项目后续新增建设的会计处理方法

该项目主体工程为购买所得，后续新增建设大部分由项目公司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外包方，仅有一项新增内容发包给母公司，相应的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借：存货—工程施工

贷：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用等

②工程完工后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存货—工程施工—毛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

③工程完工后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对冲

借：工程结算

贷：存货—工程施工—成本

存货—工程施工—毛利

(2) 项目公司的会计处理

建设期间，项目公司将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无形资产。

1) 建设期

借：在建工程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2)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借：无形资产

贷：在建工程

(二)说明 BOT 模式下项目公司采购公司的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是否单独确认销售收入，发货后计入工程施工的价格，以工程验收时点为销售收入验收时点还是以设备验收为销售确认时点；

BOT 模式下项目公司采购公司的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的项目涉及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项目、横峰县工业污水处理项目。

报告期内，BOT 模式下项目公司采购公司的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不单独确认销售收入，发货后计入存货科目核算，在母公司承建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公司发货后计入存货科目的价格为公司的成本价，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公司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时点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1、会昌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项目设备售价比较

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项目所用设备为 500T 设备，子公司(项目公司)发包给母公司的价格为子公司中标价扣除前期费用，因而价格确定的依据为项目公司的中标价，其单价与 2017 年同类型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
1	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项目	500T	155.00
2	同类型其他项目	500T	151.19~200.00

2、横峰县工业污水处理项目

横峰县工业污水处理项目所用设备为 300T 设备，子公司（项目公司）发包给母公司的价格为子公司中标价，其单价与 2015 年同类型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
1	横峰县工业污水处理项目	300T	131.00
2	同类型其他项目	300T	88.00~140.00

综上，BOT 模式下公司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不单独确认收入，而是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重复确认收入的情形，且计入存货科目的价格在公司同型号设备销售价格范围内。

### （三）量化分析将自产设备确认销售收入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 BOT 项目为会昌县城區污水处理二期工程、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项目和横峰县工业污水处理项目（新增部分设施）、万安县金泰源产业园 PCB 污水处理厂（新增部分设施）。

其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以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影响年度	收入	占当年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当年营业利润比率	备注
会昌县城區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2016 年	2,996.00	10.98%	1,790.31	20.31%	未使用一体化装备
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项目	2017 年	1,335.06	2.76%	777.23	4.53%	使用自有一体化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
万安县金泰源产业园 PCB 污水处理厂	2018 年	260.95	0.37%	169.35	0.64%	新增提升工程
横峰县工业污水处理项目	2018 年	155.50	0.22%	127.63	0.48%	未使用一体化装备

报告期内，特许经营项目中，自产设备确认销售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除 2016 年占比占当年营业收入较高外，2017 年、2018 年销售收入对当年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四) 说明报告期内部分污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处于诉讼状态的具体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处于诉讼状态，公司已单项识别并按照审慎原则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坏账准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确定理由	截至目前诉讼进展
1	武义电镀废水处理工程	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	1,728.83	1,728.83	100%	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最终裁定无可执行资产，后期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全额计提	终审胜诉已开始强制执行，2019年5月6日法院已查封其所有的坐落于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区的不动产（武国用2014第04115号，武国用2016第00802号），查封期限36个月，查封金额1,600万元。2019年6月17日裁定无可执行资产。
2	开封凯乐污水处理	开封凯乐实业有限公司	84.45	84.45	100%	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该公司存在动产抵押登记，且被担保债权数额较大，加上实收资本金额较小，抵押权优先受偿，该公司即使破产清算，发行人享受剩余财产分配的可能较小，因而全额计提	2017年10月20日发回重审，2018年5月23日，法院判决开封凯乐支付金达莱87.9万元污水运营费。2019年6月6日，发行人上诉，要求凯乐赔偿设备损失及违约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坏账准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确定理由	截至目前诉讼进展
3	铜陵 PCB 工业园环保中心专业污水处理厂	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37	48.37	100%	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最终裁定无可执行资产，后期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全额计提	初审胜诉，2019 年 4 月 26 日法院将该案件列为终审案件
4	铜陵 PCB 工业园环保中心专业污水处理厂	永利电子铜陵有限公司	40.81	40.81	100%	发行人胜诉，永利电子铜陵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由于永利电子铜陵涉及诉讼较多，且存在被申请执行的案件，综合判断可回收金额不高，出于谨慎性考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初审胜诉，客户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金达莱已按初审判决金额申报债权
5	铜陵 PCB 工业园环保中心专业污水处理厂	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	18.28	18.28	100%	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最终裁定无可执行资产，后期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全额计提	初审胜诉，2019 年 5 月 20 日法院将该案件列为终审案件，2019 年 6 月 5 日查封其法定代表人江记富一套房产
6	铜陵 PCB 工业园环保中心专业污水处理厂	铜陵市超远科技有限公司	75.04	5.32	7.09%	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并已于 2019 年 9 月全部回款，因此，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二审判决超远科技支付污水处理费 75.99 万，并于 2019 年 6 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五) 结合报告期内 BOT 模式下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及条款, 说明建造、经营、转让期间相关权利及义务的具体约定情况;

### 1、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项目	建造期间	运营期间	转让期间
合同的主要内容、条款	<p>由江西金达莱和江苏恒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大丰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待定)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和管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人民币,江西金达莱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江苏恒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注册资本在公司名称核定后的15个工作日内到位。</p> <p>项目投资费用由合资公司股东按股比承担,费用不够时可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土建由江西金达莱设计,设备由江西金达莱提供,由于该项目是江西金达莱以招标方式获取(中标设备报价2,640万元),故设备投资2,640万元以内的费用由双方按照各自股比承担,超出部分由江西金达莱全额承担,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不再负责。”</p>	<p>项目运营期为25年。</p> <p>(1) 从项目建成完成单机试车之日起开始收取运营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为8元/吨水(直接运营成本、管理费、折旧、污泥处置费、中水处理费均包含在内,不得再向园区其他企业收取其他费用)。</p> <p>(2) 本项目运营服务费用根据以下因素进行等比例调整:政策性调整出水要求、药品价格、物价指数、电费价格变动以及国家有关的政策调整。</p> <p>即:当月总运营服务费=基准单价*(当月核定的总污水处理量,该水量如小于当期设计规模*15%,按当期设计规模*15%计)。</p>	-
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p>江西金达莱与江苏恒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江西金达莱持有合资公司60%的股权,该合资公司负责建设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费用由合资公司股东按比例承担,费用不够时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设备投资2,640万元以内的费用由双方按照各自股比承担,超出部分由江西金达莱全额承</p>	<p>园区内所有企业的全部废水直接排到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由合资公司运营并处理,确保污水排放水质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期为25年,有权收取污水处理费。</p>	-

担。		
----	--	--

## 2、横峰县工业污水处理PPP项目

项目	建造期间	运营期间	转让期间
合同的主要内容、条款	<p>采用PPP合作模式，由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占股51%，出资765万元；江西兴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占股49%，出资735万元，合资成立横峰县金岑水务有限公司。</p> <p>经横峰经开区管委会与横峰县金岑水务有限公司共同协商，由横峰县金岑水务有限公司出资建设（含前期费用），投资额最终以横峰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计部门审定为准。</p> <p>PPP的范围为：设计规模为一期日处理污水3000吨，横峰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特许经营期满后的无偿移交；建设地点为：横峰经济开发区内。</p>	<p>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29年</p> <p>横峰经开区管委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横峰县金岑水务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经营的权利，横峰县金岑水务有限公司有权进行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p> <p>（1）日处理工业污水总量小于等于3000吨时（总量指工业园区所有污水处理量的总和），工业污水处理单价2.6元/吨；基本水量按横峰经开区管委会要求第一阶段实施项目规模1200吨/天计，若处理水量增加则按实际污水处理水量计算；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后，处理规模则按3000吨/天计。</p> <p>（2）当实际水量不超过已实施项目规模时：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基本水量；</p> <p>（3）当实际水量超过已实施项目规模时：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实</p>	<p>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横峰经开区管委会应当按照法律规定重新确定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的重新确定应当于特许经营期满12个月前完成。</p> <p>横峰经开区管委会重新确定特许经营者时，如横峰县金岑水务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了符合本协议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服务，则横峰县金岑水务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p> <p>移交日为本特许经营权协议所规定的特许经营期终止日，或因补偿方式而增加的延长运营日截止后的次日。</p> <p>在移交日当天，横峰县金岑水务有限公司应向横峰经开区管委会无偿移交（1）横峰县金岑水</p>

		<p>际处理污水水量。</p> <p>(4)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调整：污水处理费基于动力成本、药剂成本、人工成本、CPI（江西省统计部门发布的权威数据）、进水水质等因素的变化，并按照江西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经当地物价部门，对污水处理量等进行成本监测，每年监测一次，原则上污水处理费不应低于国家或省政府规定的最低价格。</p>	<p>务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2）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3）土地使用权及与污水处理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4）运转正常的本项目（对照本项目竣工验收时资产清单移交且其系统各项性能符合技术规范要求）；（5）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设备操作方式、污水厂处理流程图等书面材料（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6）生产、销售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所需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7）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p>
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p>江西金达莱与横峰经开区管委会下属单位江西兴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横峰县金岑水务有限公司，由其出资建设横峰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3000吨/日，投资额最终以横峰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计部门审定为准，特许经营期满后需无偿移交。</p>	<p>横峰县金岑水务有限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期内横峰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利，负责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保证出水、污泥、大气污染物和噪声等达到约定的标准，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p>	<p>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横峰县金岑水务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特许经营期终止后，横峰县金岑水务有限公司应向横峰经开区管委会无偿移交横峰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利，横峰经开区管委会承担移交日后污水处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p>

## 3、万安县金泰源产业园PCB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	建造期间	运营期间	转让期间
<p>合同的主要内容、条款</p>	<p>万安县人民政府确定万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万安县金泰源产业园PCB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总规模为12760吨/天，第一期为10000吨/天项目，每天按24小时运行设计，建设地点为江西万安工业园区（二期）PCB产业园。</p>	<p>万安县金泰源产业园PCB污水处理项目的经营期限为30年，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p> <p>万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特许经营权，万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依据PCB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进行污水处理并达标排放，按照万安县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水量计算方式向企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p>	<p>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万安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律规定重新确定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的重新确定应当于特许经营期满12个月前完成。</p> <p>万安县人民政府重新确定特许经营者时，如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了符合本协议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服务，则万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p> <p>移交日为本特许经营权协议所规定的特许经营期终止日或因补偿方式而增加的延长运营日截止后的次日，万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于移交日向万安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1）运转正常的本项目（对照本项目竣工验收时资产清单移交且其系统各项性能符合技术规范要求）；（2）部分必要的备品备件；（3）</p>

			<p>乙方所拥有的全部运营所必需的图纸材料（包括：设计资料、图纸、移交报告、运营报告、运营技术资料、运营手册及批复许可等）。</p> <p>在移交日后，万安县人民政府全权负责本项目及其运营，并承担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本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的万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和责任于项目移交日终止。</p>
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p>万安县人民政府以特别许可经营方式授予万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作为万安县金泰源产业园PCB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者，负责万安县金泰源产业园PCB污水处理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p>	<p>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万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特许经营权，依据要求进行污水处理并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按照万安县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水量计算方式向企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p>	<p>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万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特许经营期终止后，万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应向万安县人民政府无偿移交万安县金泰源产业园PCB污水处理项目的所有资产及资料。在移交日后，万安县人民政府承担全部风险和责任。</p>

#### 4、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PPP项目

项目	建造期间	运营期间	转让期间
合同的主要内容、条款	<p>本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3,159万元。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按照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工作，自行承担融资、建设相关</p>	<p>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基本水量和实际水量按设计规模8000立方米/日为设计标准，一期建设规模5000</p>	<p>移交日在特许经营权协议所规定的特许经营期终止日或双方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p>

	<p>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或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方自行承担（需具备相应资质）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p> <p>基本水量和实际水量按设计规模8000立方米/日为设计标准，一期建设规模5000立方米/日，远期建设总规模8000立方米/日。</p> <p>会昌县城市管理局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前提下，检查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进度和项目的质量控制检验方法及结果，以确认建设工程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p>	<p>立方米/日，二期建设总规模8000立方米/日。</p> <p>一期开始运营日到二期开始运营日的前一天期间，当月日平均实际水量小于4750立方米/日时，计费水量按4750立方米/日结算；当日实际水量大于4750立方米/日而小于5500立方米/日（含）时，计费水量按实际水量结算；当日平均实际水量超过5500立方米/日，会昌金岚自主决定是否接受超额进水。</p> <p>二期开始运营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月日平均实际水量小于7600立方米/日时，计费水量按7600立方米/日计算；当日平均实际水量超过7600立方米/日，但小于8800立方米/日（含），计费水量按实际水量结算；当日平均实际水量超过8800立方米/日。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自主决定是否接受超额进水。</p> <p>在污水处理项目设计能力之内，本项目污水处理单价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93 1077 1619 1327"> <tr> <td data-bbox="1093 1077 1234 1246">日处理能力（年限）</td> <td data-bbox="1234 1077 1440 1246">≤5000m<sup>3</sup>/日（2017年—2022年）</td> <td data-bbox="1440 1077 1619 1246">达8000m<sup>3</sup>/日（2023年—2047年）</td> </tr> <tr> <td data-bbox="1093 1246 1234 1327">污水处理单价</td> <td data-bbox="1234 1246 1440 1327">1.95</td> <td data-bbox="1440 1246 1619 1327">1.83</td> </tr> </table>	日处理能力（年限）	≤5000m <sup>3</sup> /日（2017年—2022年）	达8000m <sup>3</sup> /日（2023年—2047年）	污水处理单价	1.95	1.83	<p>期。移交范围为：（1）维护得当的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项目设施；（2）土地使用权及与污水处理项目场地有关的其他权利。（3）项目所有设备、设计、基建验收的各类技术图纸、规范、规程、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包括运营维护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以及设备寿命消耗及管理表以及其他能使污水处理项目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的资料。</p> <p>会昌县城市管理局承担移交日后污水处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p>
日处理能力（年限）	≤5000m <sup>3</sup> /日（2017年—2022年）	达8000m <sup>3</sup> /日（2023年—2047年）							
污水处理单价	1.95	1.83							

		(元 / 吨)			
		<p>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计费水量，水量供应不足基本水量时按基本水量计算处理水量；</p> <p>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调整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因构成项目运营成本变动幅度在±5%之内的，不在调整的范围。超出此变动幅度的，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可向会昌县城市管理局书面申请污水处理价格调整，原则上调价周期应超过1年。</p>			
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所有项目设施的建设工程，自行承担融资、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	<p>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PPP项目运营的独家权利，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能达到城镇污水一级B标准，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有权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向会昌县城市管理局收取污水处理费，会昌县城市管理局应按约定支付上月水费。</p>			<p>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特许经营期终止后，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向会昌县城市管理局无偿移交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PPP项目。移交日后会昌县城市管理局自行承担污水处理项目的风险和责任。</p>

### 5、会昌县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项目	建造期间	运营期间	转让期间
合同的主要内容、条款	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194.91万元，由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包干使用，按照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设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按设计10000立方米 / 日为设计标准，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会



	<p>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工作，自行承担融资、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或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方自行承担（需具备相应资质）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设计标准为10000立方米/日。</p> <p>会昌县城市管理局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检查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进度和项目的质量控制检验方法及结果，以确认建设工程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p>	<p>运营期第一年按每一个运营月内日平均6000立方米计算月处理基本水量，运营期第二年按每一个运营月内日平均8000立方米计算月处理基本水量，运营期第三年起按每一个运营月内日平均9500立方米计算月处理基本水量。</p> <p>（1）运营期第一年当月日平均实际水量小于6000立方米/日时，计费水量按6000立方米/天结算；当日实际水量大于6000立方米/日时，计费水量按实际水量结算；</p> <p>（2）运营期第二年当月日平均实际水量小于8000立方米/日时，计费水量按8000立方米/天结算；当日实际水量大于8000立方米/日时，计费水量按实际水量结算；</p> <p>（3）运营期第三年起至运营期结束，当月日平均实际水量小于9500立方米/日时，计费水量按9500立方米/日结算；当日平均实际水量在9500立方米/日—11000立方米/日之间时，计费水量按实际水量结算。超过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且达到11000立方米/日以上时，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自主决策是否接受超额进水的处理，豁免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责任。</p> <p>在污水处理项目设计能力之内，本项</p>	<p>昌县城市管理局应当按照法律规定重新确定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的重新确定应当于特许经营期满12个月前完成。</p> <p>会昌县城市管理局重新确定特许经营者时，如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了符合本协议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服务，则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p> <p>移交日为特许经营权协议所规定的特许经营期终止日或因补偿方式而增加的延长运营日截止后的次日。移交范围为：（1）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2）一年中必要的备品备件；（3）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4）土地使用权及与污水处理项目场地有关的其他权利。</p> <p>会昌县城市管理局承担移交日后污水处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p>
--	--	---	--

		目污水处理单价为1.58元 / 立方米，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计费水量，水量不足基本水量时按基本水量计算处理水量；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因构成项目运营成本变动幅度在±5%之内的，不在调整的范围。超出此变动幅度的，可向会昌县城市管理局申请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原则上调价周期应超过1年。	
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所有项目设施的建设工程，自行承担融资、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	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会昌县城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独家运营的权利，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能达到城镇污水一级B标准，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不大于80%，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有权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向会昌县城市管理局收取污水处理费，会昌县城市管理局应按约定支付上月水费。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特许经营期终止后，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向会昌县城市管理局无偿移交会昌县城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移交日后会昌县城市管理局自行承担污水处理项目的风险和责任。

**(六) 结合报告期内 BOT 模式下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合同约定，说明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根据项目公司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获取污水处理费，并于在特许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将全部项目设施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因而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服务对象为合并报表以外的政府部门。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承接 BOT 项目，但将实质性建造服务发包给合并范围内其他企业的，上市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实务中一直存在是否应抵销建造方的建造合同收入及发包方对应的资产成本的困惑。一般情况下，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到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个别报表（或经调整的个别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编制形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已实现，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相关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

综上，针对 BOT 项目，发行人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于竣工验收时一次确认收入和成本。

同行业上市公司博天环境、鹏鹞环保亦采取了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博天环境招股书中的披露**

项目建设期间，博天环境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BOT 项目公司作为建造服务接受方按照应支付对价归集入在建工程，建造项目完工后，将在建工程结转至无形资产—BOT 特许经营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

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己实现，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相关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

## 2、鹏鹞环保招股书中的披露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承包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己实现，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相关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公司从政府承接的 BT 项目、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 EPC 项目依据该文件，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项目建设阶段的建造服务收入。

（七）结合报告期内 BOT 模式下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合同约定，说明 BOT 模式下无形资产确认的方法、依据、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情况。

### 1、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依据为合同条款约定的水费收取机制

特许经营权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核算的范围，特许经营的资产可列作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BOT 项目建设、改造及运营管理协议，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该服务的对象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回收成本以及摊余成本。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公司应将特许经营权项目初始投资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摊销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收入根据运营水量和运营单价确定，虽然特许经营权项目规定了保底水量，但实际运营过程中需要处理的污水量仍是不确定的，且水费单价存在调整条款，存在向下调整的可能性，因而公司向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公司应将特许经营权项目初始投资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

## 2、确认方法

BOT 模式下无形资产确认的方法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且取得竣工决算报告，其发生的成本也能可靠计量时，将为建立该运营设施所投入的所有成本从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

BOT 模式下公司具体方法为：取得工程验收报告和工程竣工决算报告时确认无形资产，无形资产金额的确定依据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建工程的成本。

##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情况

BOT 模式下无形资产减值测试为期末根据其对应的经营现金流量、经营环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因素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经减值测试，公司 BOT 模式下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将部分服务收入以设备销售收入的形式提前予以确认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首轮问询回复未按要求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的原因；

###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8 年销售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将 BOT 项目计入装备销售业务的情形，核查是否存在部分服务收入以设备销售收入的形式提前予以确认的情形。

2、获取了发行人 BOT 项目工程成本归集过程、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确认相关的记账凭证，以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核查 BOT 项目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 BOT 模式收入对应客户进行了走访，了解发行人 BOT

项目收入确认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BOT 项目下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确认收入，且发行人 BOT 业务在获取工程业务收入后，后续运营过程中又取得服务收入的原因系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同时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做法，BOT 建造收入不抵消的缘故。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将部分服务收入以设备销售收入的形式提前予以确认的情形。

首轮问询中，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理解不够透彻，对部分问题未充分回复核查程序及核查内容，中介机构已于本次问询中补充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发表了明确的核查结论。

**（九）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复确认收入的情形，将自产设备用于 BOT 项目时确认销售收入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将 BOT 项目计入装备销售业务的情形，核查 BOT 项目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重复确认情形。

2、结合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分析公司 BOT 项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博天环境、鹏鹞环保相似业务会计处理方法，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4、获取了发行人 BOT 项目工程成本归集过程、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确认相关的记账凭证，以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BOT 项目工程建造业务不存在重复确认收入的情形，将自产设备用于 BOT 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十)结合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处于诉讼状态的情况，核查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编制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涉诉项目情况表，并针对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涉诉情况询问了发行人管理层。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涉诉项目的法律文书以及诉讼律师出具的关于案件情况的说明。

3、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网络查询，获取了第三方信息机构提供的诉讼相对方的信用信息。

4、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对应项目的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及坏账计提表，并进行复核。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处于诉讼状态的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适当。

**问题 5 关于重要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17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并认缴江西鄱阳湖污水治理产业基金（有限合伙）49.98%份额。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达清创多名自然人股东在清华大学等高校任教。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中任何一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对应数据 5%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需），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2）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3）北京金达清创该等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程序；（4）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所开展的主要业务如设备销售、解决方案提供及项目运营的交易方与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是否存在业务指导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

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中任何一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对应数据 5%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需），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中任何一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对应数据 5%的标准，除已披露的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外，宜兴金达莱、江苏金达莱、万安金源亦符合该标准，以下为上述三家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核准设立、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

#### 1、宜兴金达莱

##### （1）历史沿革情况

“2007年11月1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2823169）公司设立【2007】第11010002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宜兴金达莱正式设立，并颁发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以及环保设备的安装等。该公司设立之时由深圳金达莱全资持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根据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宜华师内验字（2007）第668号”《验资报告》，上述注册资本均已实缴。

2008年9月2日，深圳金达莱做出决定，同意深圳金达莱向该公司增资900万元，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2008年9月19日，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宜华师内验字（2008）第565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均已实缴。2008年9月22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2823081）公司变更【2008】第0922001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颁发营业执照。

2011年6月7日，深圳金达莱做出决定，同意深圳金达莱将其持有宜兴金达莱



100%股权转让给时为深圳金达莱全资子公司的金达莱有限。2011年6月13日，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091.09万元。因宜兴金达莱与金达莱有限系同一控制下企业，上述交易价格根据南昌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洪华瑞审字【2011】274号”《审计报告》）确定。2011年8月19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2823081)公司变更【2011】第08170008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颁发营业执照。2012年8月29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宜兴金达莱股东名称变更为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02823230)公司变更【2012】第0829000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颁发营业执照。

2016年11月17日，发行人做出决定，同意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发行人承担。2016年12月7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2822249-6)公司变更【2016】第1206000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颁发营业执照。2016年12月29日，南昌中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中海验字【2016】第156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 (2) 宜兴金达莱投资备案情况

“2008年9月4日，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备案号(2008)22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确认宜兴金达莱申请备案的分散式污水处理与回用设备加工基地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投资管理促进有效投入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准予备案。”

## (3)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情况

“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6. 30/2019 年 1-6 月	2018. 12. 31/ 2018 年年度	2017. 12. 31/ 2017 年年度	2016. 12. 31/ 2016 年年度
总资产（万元）	<b>2,429.20</b>	2,517.14	2,760.35	9,049.01
净资产（万元）	<b>2,364.20</b>	2,418.69	2,646.11	3,107.50
营业收入（万元）	<b>265.49</b>	405.04	329.07	1,041.45
净利润（万元）	<b>-54.49</b>	-227.42	-461.39	120.91

报告期内，宜兴金达莱整体运作规范，所在地工商、税务、国土、环保、社

会保障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2017年末总资产较2016年末下降，主要系该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此外，宜兴金达莱相关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存在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便投入生产的情形。虽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亦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公司仍存在因相关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便投入生产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情况”之“1、宜兴金达莱”部分补充披露。

## 2、江苏金达莱

### （1）历史沿革

“2017年7月19日，连云港江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约定：连云港江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750万元、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250万元共同设立江苏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7月31日，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7210267）公司设立【2017】第07310010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颁发营业执照。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达莱	3,250.00	380.715	65.00
2	连云港江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	205.00	35.00
	合计	5,000.00	585.715	100.00

### （2）投资备案

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负责江苏地区的业务开拓，不涉及生产及项目投资，无需进行项目投资备案。

### （3）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6. 30/2019 年 1-6 月	2018. 12. 31/ 2018 年年度	2017. 12. 31/ 2017 年年度
总资产（万元）	3,312.86	4,022.63	1,610.05
净资产（万元）	1,044.30	1,002.18	658.44
营业收入（万元）	1,071.01	4,366.02	927.69
净利润（万元）	42.11	343.74	72.73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报告期内，江苏金达莱运作规范，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会保障部门均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未显示江苏金达莱存在环境方面违法违规行，且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均已缴足。”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三) 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情况”之“8、江苏金达莱”部分补充披露。

### 3、万安金源

#### (1) 历史沿革

“2015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万安欣源签署《公司章程》，由发行人出资300万元、万安欣源出资200万元共同设立万安金源。2015年10月30日，万安县工商局核准万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的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金达莱	300.00	60.00
2	万安欣源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7年4月10日，南昌中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中海验字【2017】第1179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7年12月7日，万安金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同意该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江西金达莱认缴600万元，

万安欣源认缴400万元。2017年12月13日，上述增资款项已缴足。2018年1月2日，万安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上述变更。该次增资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达莱	900.00	900.00	60.00
2	万安县欣源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40.00
合计		<b>1,500.00</b>	<b>1,500.00</b>	<b>100.00</b>

### (2) 万安金源投资备案情况

2015年11月12日，万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万安县金泰源产业园PCB污水处理项目备案的通知》，确认万安金源申报的万安县金泰源产业园PCB污水处理厂新项目符合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 (3)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6. 30/2019 年 1-6 月	2018. 12. 31/ 2018 年年度	2017. 12. 31/ 2017 年年度	2016. 12. 31/ 2016 年年度
总资产 (万元)	<b>6,933.38</b>	7,136.82	8,122.57	6,037.79
净资产 (万元)	<b>928.41</b>	1,264.66	1,462.44	499.01
营业收入 (万元)	-	0.00	0.00	0.00
净利润 (万元)	<b>-336.25</b>	-197.78	-36.57	-0.94

报告期内，万安金源运作规范，所在地工商、税务、国土、环保、社会保障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三) 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情况”之“11、万安金源”部分补充披露。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宜兴金达莱、江苏金达莱、万安金源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凭证、验资报告、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取得了上述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取得了宜兴金达莱、万安金源所在

地环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了江苏金达莱所在地环保部门的网站，取得江苏金达莱公积金缴纳凭证并与员工名册核对。通过以上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宜兴金达莱、江苏金达莱、万安金源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江苏金达莱、万安金源整体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宜兴金达莱因相关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存在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便投入生产的情形，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但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并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宜兴金达莱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宜兴金达莱、江苏金达莱、万安金源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 “1、宜兴金达莱

宜兴金达莱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部分发行人水污染治理装备的生产加工职能，并协助发行人进行业务拓展。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宜兴金达莱与母公司江西金达莱之间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 2、江苏金达莱

江苏金达莱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江苏地区的市场拓展及相关水污染治理装备的销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金达莱与母公司江西金达莱之间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 3、万安金源

万安金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万安县金泰源PCB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污水处理厂尚未正式运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万安金源与母公司江西金达莱之间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宜兴金达莱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与宜兴金达莱的交易明细以及宜兴金达莱的财务报表、人员结构，以及地方税务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宜兴金达莱报告期内仅向发行人提供设备加工服务，未向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且提供加工服务的定价稳定。其报告期内利润下滑，主要因加工服务业务量减少但人员稳定且薪酬待遇随发行人整体上升综合所致。综上，宜兴金达莱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通过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的情形。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江苏金达莱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与江苏金达莱之间的交易明细，并将发行人与江苏金达莱之间的销售合同、订单和发行人与同类交易对手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进行比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子公司江苏金达莱之间均有合理利润空间，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通过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的情形。

通过核查报告期内万安金源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安金源未实际开展运营，未发生与母公司江西金达莱之间的销售或采购业务，发行人与子公司万安金源之间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通过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的情形。

#### （三）北京金达清创该等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程序

自然人股东名称	金达清创设至今，是否学校担任党政领导职务	个人对外投资是否需要履行审批程序
何苗	否	否
施汉昌	否	否
周小红	否	否

盛建武	否	否
龙峰	否	否
宋保栋	否	否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之“(八)其他关联方”之“2、控股子公司自然人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2002年6月28日发布）第15条的规定，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利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的教学科研的关系。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育部教党[2010]14号）第5条、第6条的规定，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第2条的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队、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根据上述规定，教育部直属高校非学校党政领导班子的高校教师对外投资不存在法律限制。根据对北京金达清创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清华大学有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官网公示的教职人员履历信息并经访谈清华大学相关负责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北京金达清创的自然人股东何苗、施汉昌（现已退休）、周小红为清华大学的普通教师，龙峰为人民大学的普通教师，均非学校党政领导人员。因此，北京金达清创的该等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四)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所开展的主要业务如设备销售、解决方案提供及项目运营的交易方与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是否存在业务指导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中，仅贵州金达莱、江苏金达莱、大丰金达莱、横峰金岑、会昌金岚以及四川金达莱水污染治理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的交易方中，存在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及该等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以外的交易方。其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上销售设备或提供服务情形。

其中，控股子公司贵州金达莱的交易方中存在其少数股东贵州水投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下表为贵州金达莱向少数股东同一控制下企业和其他交易方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的毛利率对比：

交易方类型	毛利率
贵州金达莱少数股东同一控制下企业	49.22%
其他交易方	50.6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贵州金达莱向其少数股东同一控制下交易方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的毛利率与向其他交易方销售同类装备的毛利率差异较小。贵州金达莱少数股东与上述交易方属于同级公司，不存在业务指导关系及利益输送，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此外，根据横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横峰金岑系横峰县人民政府授权江西兴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资成立，并负责横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投资、建设和运行项目的公司。根据横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横峰金岑签署的《横峰县工业污水处理PPP项目特许经营权及运营服务协议》，横峰金岑向横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取相应污水处理服务费。因此，江西兴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根据政府部门安排成为横峰金岑的少数股东。该投资安排不构成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除贵州金达莱、横峰金岑外，上述其他控股子公司交易方与该等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亦不存在业务指导关系、投资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不正当竞争的行為。”



上述**双引号“”**中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之“（八）其他关联方”之“1、控股子公司法人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做出如下核查：

1、查阅上述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对比该等公司向各交易方销售设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或提供项目运营服务的价格及毛利率，确认其价格的公允性；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核查方式，查询该等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方的工商信息，确认上述交易方是否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3、访谈该等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负责人员，并取得书面确认的访谈记录，确认该等控股子公司设备销售、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项目运营类业务的交易方。

通过以上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该等控股子公司交易方与其少数股东，除发行人披露的贵州金达莱、横峰金岑情况外，不存在业务指导关系、投资关系、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关系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州金达莱、江苏金达莱、大丰金达莱、横峰金岑、会昌金岚以及四川金达莱在报告期内曾向非关联方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或提供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以或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其中，贵州金达莱的部分交易方与其少数股东贵州水投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报告期内，贵州金达莱向该等交易方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的毛利率与该公司向其他交易方销售同类装备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且贵州金达莱少数股东贵州水投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与该等交易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同级子公司，不存在业务指导关系及利益输送，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横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横峰金

岑系横峰县人民政府授权江西兴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资成立，并负责横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行的公司。根据横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横峰金岑签署的《横峰县工业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及运营服务协议》，横峰金岑向横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取相应污水处理服务费。因此，江西兴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根据政府部门安排成为横峰金岑的少数股东。该投资安排不构成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除贵州金达莱、横峰金岑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方与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间不存在投资关系、业务指导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 问题 6 关于订单获取

首轮问询函第 13 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江西省协议采购供货项目 500 万元及以下直接签约与国家招投标法相关规定是否相符，报告期内及 2019 年一季度公司通过该种模式获取订单及确认收入是否合法、有效，对公司经营成果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并不明确、充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来自江西省内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及 2019 年一季度公司通过该种模式获取订单及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该种模式与政府采购法或其实施条例的具体规定是否相符，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该种模式获取订单及确认收入是否合法、有效，对其经营成果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来自江西省内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

年度	江西省内项目收入 (万元)	发行人当年度收入总 额(万元)	收入占比(%)
2016 年度	12,469.77	27,274.23	45.72
2017 年度	18,937.33	48,405.59	39.12
2018 年度	23,397.09	71,427.74	32.76
<b>2019 年 1-6 月</b>	<b>12,199.29</b>	<b>41,305.50</b>	<b>29.53</b>

2、报告期内及 2019 年一季度公司通过该种江西省协议采购供货项目获取订

## 单及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年度	订单数量 (个)	江西省协议采购项目收入(万元)	发行人当年度/当期收入总额(万元)	收入占比 (%)
2016年度	0	0.00	27,274.23	-
2017年度	62	2,267.05	48,405.59	4.68
2018年度	47	13,649.48	71,427.74	19.11
2019年一季度	0	1,378.33	13,557.22	10.17

注：发行人2019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

上述**双引号“”**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部分之“二、发行人招投标情况”处补充披露。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第八条规定“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第十三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其于2004年8月11日颁布，2017年10月1日修订）第八十五条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可以实行协议供货采购和定点采购，但协议供货采购和定点供应商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确定的，应当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注：该条规定在2017年10月修订后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已经予以删除。但该条规定在发行人2016年参与江西省内2017-2018年度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政府采购协议

供货项目招标时仍然有效)。《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财购[2016]25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可以实行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等办法”。

根据相关招投标程序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查询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信息,江西省2017-2018年度以及2019-2020年度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协议供货项目分别于2016年和2018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征集合格投标人,发行人亦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被确定为相关设备供应商并由《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江西省财政厅分别下发了《关于江西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2017-2018年度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江西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2019-2020年度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系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被江西省财政厅确定为省内相关设备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通知》确定的设备、金额范围内向江西省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协议销售水污染治理技术设备,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该种模式获取订单及确认收入合法、有效,对其经营成果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 问题7 关于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20题的回复,宜兴金达莱“分散式污水处理与回用设备加工基地项目”和北京金达清创“生产系列水质在线分析仪器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环保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24题的回复,会昌金岚城区项目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16日,新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大丰金达莱项目、会昌金岚月亮湾新区项目、万安县工业园项目按规定在2019年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宜兴金达莱项目和北京金达清创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项目是否已投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会昌金岚城区项目排污许可证续期进展,是否

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在续期前该项目持续运营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中止运营是否存在违约风险；（3）大丰金达莱等项目在 2019 年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宜兴金达莱项目和北京金达清创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项目是否已投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宜兴金达莱和金达清创已依照规定完成了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

宜兴金达莱和金达清创相关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存在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便投入生产的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存在因此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经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2019年9月29日）等，截至查询日，宜兴金达莱和北京金达清创不存在因环保验收问题受到相关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双引号“”中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之“（六）子公司环保验收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并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二）子公司环保验收相关风险”中披露。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 1、环保验收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

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因此，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为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等的相关规定，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同时，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 2、环保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宜兴金达莱和北京金达清创编制的验收报告并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查询日期：2019年7月13日）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两家公司已依照规定完成了建设项目的环保自主验收工作。

## 3、项目是否已投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宜兴金达莱和北京金达清创相关建设项目取得了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其存在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宜兴金达莱和北京金达清创存在因未环保验收即投产而被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两家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2019年7月13日），自2016年1月1日至查询日，宜兴金达莱和北京金达清创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宜兴金达莱和北京金达清创的经营情况如下：

宜兴金达莱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5.04	329.07	1,041.45
净利润（万元）	-227.42	-461.39	120.91

北京金达清创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9.89	473.72	612.45
净利润（万元）	-325.35	-24.76	198.12

根据上表及《审计报告》，宜兴金达莱、北京金达清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各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6.06%、1.66%、0.78%，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净利润合计占发行人 2016 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3.74%，其余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度极低。另根据两家公司的说明，宜兴金达莱主要承担发行人少量水污染治理装备的生产加工工作，其涉及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北京金达清创报告期内生产的水质在线分析仪器生产流程仅为简单组装，亦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另经查验，北京金达清创上述建设项目系在报告期内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实施。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基于生产经营安排，北京金达清创租赁的该场所已完成退租，上述环评批复建设的相应生产设施亦不再生产该公司相关产品。

另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如相关子公司由于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未验收而进行生产导致相关的处罚，相关损失将由其承担，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宜兴金达莱项目和北京金达清创已经依法开展了环保自主验收工作，上述瑕疵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会昌金岚城区项目排污许可证续期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在续期前该项目持续运营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中止运营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会昌金岚城区二期污水处理项目（即会昌金岚城区项目）排污许可证到期

后已经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7333433029836001Z，有效期自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上述双引号“ ”中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公司拥有的资质”部分补充披露。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2018年1月10日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第六十三条规定，“对于本办法实施前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的，原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数据，获取排污许可证编码；已经到期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会昌金岚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文件等资料、对环保主管部门的电话访谈并经验，会昌金岚城区二期污水处理项目（即会昌金岚城区项目）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已经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7333433029836001Z，有效期自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三）大丰金达莱等项目在2019年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6月11日核发的《关于盐城市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金达莱水务有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预审意见》，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排污许可证申报主要内容和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相符性进行了预审，其申报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一致，同意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核发排污许可证。<sup>11</sup>”

<sup>11</sup> 因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据此原表述不适用于目



上述双引号“”中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公司拥有的资质”部分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sup>12</sup>，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8 关于同业竞争

首轮问询函第 25 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该题的回复，除深圳金达莱外，廖志民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参照《上市规则》相关关联自然人认定）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以下核查工作：

1、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核查方式，排查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并签字确认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尽职调查问卷》，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对外投资情况；

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进行访谈，了解其在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对外投资情况，确认上述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查阅报告期内曾存续的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

---

前情况，遂进行如上调整。

<sup>12</sup> 因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据此原表述不适用于目前情况，遂进行如上调整。

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底档、注销文件以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了解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确认上述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上述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为深圳金达莱。

报告期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周涛曾担任活水莱（江西）科技有限公司（后称“活水莱”）执行董事。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均未在活水莱、活水莱股东 JD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持股或任职。活水莱已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并于当日收到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除深圳金达莱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亲属在报告期内未控制其他企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及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廖志民及其配偶周涛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为深圳金达莱。报告期外，周涛曾担任活水莱（江西）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执行董事，但未持有该公司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外的曾经关联方且在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除深圳金达莱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问题9 关于原控股股东

2004年10月26日，发行人前身金达莱有限由深圳金达莱有限、周涛分别出资500万元、100万元共同设立。2018年3月21日，深圳金达莱注销。注销时点，深圳金达莱出资情况为廖志民出资7,171.75万元，持股95.62%；周涛出资328.25万元，持股4.38%。

请发行人说明深圳金达莱注销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经营性资产、人员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1、深圳金达莱注销过程，经营性资产、人员处理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2016年5月27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蛇登销【2016】1494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深圳金达莱申请的税务注销事项，经其核批，准予注销。2018年1月12日，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蛇税通【2018】81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深圳金达莱申请的注销税务登记事项，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2018年1月，深圳金达莱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同意公司解散，并同意公司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2018年1月26日，深圳金达莱委托其法定代表人周涛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及相关股东《特别声明》和《承诺书》。2018年1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披露了深圳金达莱注销公告。2018年3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深圳金达莱注销事项。

根据上述《特别声明》，深圳金达莱在递交简易注销申请时，无任何未清偿的债务、已全部支付职工工资、已全部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已全部清缴所欠税款，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根据上述股东《承诺书》，深圳金达莱在申请注销时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不涉及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纠纷，并承诺如有未清偿的企业债务，其股东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深圳金达莱在正式清算前已无实际经营，除股东及执行董事周涛女士外，未雇佣其他人员，不涉及人员安排。相关资产在清算时已向其股东分配。

## 2、深圳金达莱注销合法合规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深市质规【2015】4 号”《深圳市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规定》（该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的相关规定，以及工商总局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后称“《简易注销登记指导意见》”）中有关规范简易注销登记的精神，深圳金达莱属于上述法规及指导意见中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情形的企业。深圳金达莱提交有关申请公司注销的材料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及指导意见的精神。此外，深圳金达莱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公告注销事项，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取得《企业注销通知书》，其时间间隔超过 45 日，符合公司清算公告的相关规定。

综上，深圳金达莱注销合法合规。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做出核查如下：

- 1、查阅深圳金达莱工商底档中有关深圳金达莱注销时递交的资料；
- 2、取得深圳金达莱工商、税务出具的对应注销通知书；
- 3、查阅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确认深圳金达莱注销公告的日期；
- 4、查阅《深圳市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规定》及《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并与深圳金达莱申请注销时的文件相核对，确定深圳金达莱符合简易注销程序；
- 5、访谈深圳金达莱股东，确认深圳金达莱在注销前经营性资产、人员及债权债务状况，并取得其签字确认的承诺函；
- 6、查询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

网站公示信息。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圳金达莱适用于简易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深圳金达莱注销前其经营性资产已全部清算，人员及债权债务处置与披露情况一致。

####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法规并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深圳金达莱注销前的经营性资产、人员已经处理完毕，其注销工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 问题 10 关于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14 年 6 月起在“新三板”挂牌。请发行人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金达莱”，证券代码为 830777。自新三板挂牌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仅有一次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采取了监管谈话措施，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作出的《关于对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6]4 号），因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包括：（一）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代廖志民缴纳个人所得税 100 万元，后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归还。

（二）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代廖志民缴纳个人所得税 691.38 万元，后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归还 612.33 万元，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还清。二、资金占用情况未作临时公告。公司临时报告未披露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长廖志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琨、财务总监邓红云到江西证监局接受监

管谈话。

为加强公司对于上述涉及相关事项的规范与管理，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廖志民按同期人民币的贷款利率向发行人缴纳了上述资金代付期间的利息合计 6,540.53 元。

鉴于上述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占用期间较短，公司对发生的错误行为及时进行了修正，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仅对相关人员实施了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有效决策程序。

## （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发行情况

自“新三板”挂牌后，发行人共进行了 2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具体情况如下：

###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3,000 万元（含 13,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2014]02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定向认购者太平洋证券（代表太平洋证券丰盈 1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 130,000,000.00 元，其中 5,000,000.00 元计入股本，剩余 125,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0 月 31 日，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1713 号”《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

5,000,000 股。

2014 年 11 月 11 日,南昌市工商局就发行人该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

2016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太平洋证券(代表宁静 8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发行 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6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17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700 万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7 年 1 月 19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7]16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已收到定向认购者太平洋证券(代表宁静 8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 180,600,000.00 元,其中 7,000,000.00 元计入股本,剩余 173,6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2 月 8 日,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739 号”《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 7,000,000 股。

2017 年 4 月 13 日,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该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发行人上述 2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其他股权交易均系相关股东通过股转系统依法自由进行并按规定在登记公司进行了股份变动登记。发行人的股权交易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 1、审阅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公告文件；
- 2、检索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是否存在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函、问询函、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 3、审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文件；
- 4、审阅发行人定向增发涉及的相关协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验资报告》、《法律意见书》；
- 5、审阅发行人的工商底档。

经核查，除有一次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采取了监管谈话措施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有效决策程序。公司的股权交易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于2014年6月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金达莱”，证券代码为830777。根据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全部公告信息、三会文件并经查验，自“新三板”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仅有一次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采取了监管谈话措施，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6年4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作出的《关于对江西



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6]4号），因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包括：（一）2014年7月25日，公司代廖志民缴纳个人所得税100万元，后于2014年8月20日归还。（二）2014年11月11日，公司代廖志民缴纳个人所得税691.38万元，后于2014年11月12日归还612.33万元，于2014年11月20日还清。二、资金占用情况未作临时公告。公司临时报告未披露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长廖志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琨、财务总监邓红云到江西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经查验，为加强公司对于上述涉及相关事项的规范与管理，发行人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廖志民按同期人民币的贷款利率向发行人缴纳了上述资金代付期间的利息合计6,540.53元。

鉴于上述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占用期间较短，发行人对发生的错误行为及时进行了修正，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仅对相关人员实施了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经查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有效决策程序。

## 2、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发行情况

经查验，自“新三板”挂牌后，发行人共进行了2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具体情况如下：

###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4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500万股（含5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3,000万元（含13,000万元）。

2014年10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

亚太验[2014]02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0月20日，发行人已收到定向认购者太平洋证券（代表太平洋证券丰盈1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130,000,000.00元，其中5,000,000.00元计入股本，剩余12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31日，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1713号”《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5,000,000股。

2014年11月11日，南昌市工商局就发行人该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

2016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太平洋证券（代表宁静8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发行7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60万元。

2016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17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700万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7年1月19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7]16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月13日，发行人已收到定向认购者太平洋证券（代表宁静8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180,600,000.00元，其中

7,000,000.00 元计入股本， 剩余 173,6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2 月 8 日， 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739 号”《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 7,000,000 股。

2017 年 4 月 13 日，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就发行人该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经查验， 发行人上述 2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 有效。 除前述情况外，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其他股权交易均系相关股东通过股转系统依法自由进行并按规定在登记公司进行了股份变动登记。 发行人的股权交易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问题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差错更正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29 题的回复， 报告期内， 公司的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呈现单个合同金额较小、 建设期限较短的特征。 在实务中， 对于金额较小、 建设期限较短的项目， 由于现场施工时间较短， 公司较难以及时取得业主方关于完工进度的外部证据。 因此， 为提高核算效率， 以及从谨慎性角度出发， 公司于 2019 年对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达到更加客观、 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的目的， 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同时， 申报会计师认为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前的原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当时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收入确认不合理、 不谨慎的情形。 此外， 与政府合资的特殊目的公司的章程中约定， 股东会决议需要股东一致通过或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请发行人：（1）说明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前后， 发行人的经营环境、 业务内容等情况是否发生明显变化， 如否， 对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变更的原因；（2）说明会计政策变更前的收入确认是否合理、 谨慎， 如是， 对前期收入确认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 如否， 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3）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与同类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如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 影响及原因， 相关处理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4）结合与政府合资的特殊目的公司其章

程中约定了股东会决议需要股东一致通过或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的情况，说明对 7 家与政府合资的特殊目的公司是否具有控制权，是否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对于首轮问询回复中关于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前的收入确认是否合理、谨慎的表述矛盾之处说明原因、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前后，发行人的经营环境、业务内容等情况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如否，对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变更的原因；

#### 1、发行人经营环境的变化

发行人的经营环境主要在国家对行业整体风险控制及财政、银行资金使用方面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变化的原因在于国家对于防范风险的意识加强，从而政府基建类项目把控更加严格，市政环保类项目作为基建子项目也受到影响。2018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以“三大攻坚战”进行正式表述，其中，“三大攻坚战”中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直接导致了银行对市政环保项目贷款的审批更加严格，地方政府对市政环保项目的管理更为规范，这样使得发行人对项目的风险报酬转移及资金管理采取更为谨慎的态度。

#### 2、发行人业务内容的变化

受限于资金实力，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高，建设期限短的特征。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及资金实力的增强，以及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于 2019 年初已初步具备了承接及实施大型项目的实力，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开始实施的连云港新城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金额达 12,115.08 万元。

#### 3、行业内上市公司亦采取了相似的收入确认方法

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碧水源在其年报中披露：对于工期较短，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公司按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竣工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对于工期长并跨报告期的项目，公司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

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确认后的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进度表。

可比公司碧水源亦根据其工程项目不同特点采取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

综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公司经营环境和业务内容的变化情况、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而作出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谨慎，也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会计政策变更前的收入确认是否合理、谨慎，如是，对前期收入确认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如否，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完工百分比法，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是合理、谨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变化情况，从提高核算效率角度考虑决定的，变更原因并非变更前会计政策不合理、谨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前期报表追溯调整是基于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应当一并调整，但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该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以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各期间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谨慎，也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故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

(三)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与同类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影响及原因，相关处理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确认与同类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碧水源	<p>1、对于工期较短，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公司按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竣工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p> <p>2、对于工期长并跨报告期的项目，公司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确认后的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进度表。</p>
国祯环保	<p>本公司环境工程 EPC 业务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p>
博天环境	<p>公司水环境方案业务收入分为设计服务收入、系统集成收入、建造安装收入</p> <p>1、设计服务 根据合同的约定，在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并经对方验收合格，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为服务收入。</p> <p>2、系统集成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的，无安装义务或安装工作不重要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取得交接验收资料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附有安装义务的，在安装完毕并取得系统性能测试报告后确认为销售的实现。</p> <p>3、建造安装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p>
哈工智能	<p>对于工期较短，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技术改造、搬迁等小型项目；公司按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p> <p>对于工期长并跨报告期的项目，公司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客户进行确认后的预验收报告、收货确认单、安装调试完成报告或终验收报告。</p>
金达莱（会计政策变更前）	<p>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完工百分比法。</p>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金达莱（会计政策变更后）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收入确认原则为：预计项目工期超过 6 个月且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未达到该标准的项目于竣工时一次确认收入。

会计政策变更前，发行人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方法与国桢环保、博天环境一致，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会计政策变更后，发行人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方法与哈工智能、碧水源较为相似。

综上，发行人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与同类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相关处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四）结合与政府合资的特殊目的公司其章程中约定了股东会决议需要股东一致通过或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的情况，说明对 7 家与政府合资的特殊目的公司是否具有控制权，是否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条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关于实质控制权的判断，主要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控制的核心要素在于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实质性权力，《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三条：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公司对于 7 家特殊目的公司持股比例均超过 50%，在没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情况下，已表明其对特殊目的公司拥有实质权力。

实质上，从公司治理、人员结构及项目运营过程分析，表明金达莱能主导特

殊目的公司相关活动。

### 1、公司治理

股权结构上，公司针对 7 家特殊目的公司持股比例均超过 50%；董事会席位方面，在 7 家与政府合资的特殊目的公司中，6 家只设有执行董事的公司，执行董事均由金达莱派出，且执行董事均为法定代表人；云南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有董事会，金达莱派出的董事成员占三分之二以上。故公司实质性掌控了 7 家与政府合资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

### 2、人员结构

在上述与政府合资的特殊目的公司项目实际运作过程中，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关键岗位均由公司派出，其经营决策及资金管理等日常经济行为均由公司主导，公司已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实质性管理。

### 3、项目运营过程

由于上述公司均为项目公司，其中云南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上述公司实施的项目为拥有在特定范围内收取污水处理费的权利，后续运营过程中无需获取订单，因而不存在对合作方的依赖。

综上，尽管与政府合资的特殊目的公司其章程中约定了股东会决议需要股东一致通过或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的条款，但项目公司业务形式较为单纯，收入成本构成相对单一，且无对外投资事项，上述条款应视为对小股东形式上的保护性条款，未对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其日常经营管理仍在公司的控制范围内，公司对 7 家与政府合资的特殊目的公司达到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控制标准，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对于首轮问询回复中关于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前的收入确认是否合理、谨慎的表述矛盾之处说明原因、发表意见。**

####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方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销售明细，获取 2019 年实



施的连云港新城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及相关资料，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经营环境、业务内容发生的变化。

2、对比分析变更前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发生的变化，分析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

3、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将其整体解决方案/EPC/工程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发行人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方法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

4、查阅发行人与政府合资的 7 家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并了解其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控制的相关规定，判断发行人是否对 7 家特殊目的公司构成控制，是否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核查会计政策变更前是否合理、谨慎，将变更后会计政策与变更前会计政策对比分析其对收入确认时点的影响。

####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其业务实际变化情况，从提高核算效率角度考虑决定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达到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的目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系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变化情况，从提高核算效率角度考虑决定的，变更前会计政策合理、谨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前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是基于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已实质构成对 7 家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前的收入确认是合理、谨慎的。

6、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首轮问询回复中就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前是否合理、谨慎回复时表述不够细致。本次回复中，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收入会计政策变更前的合理、谨慎问题，均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问题 12 关于业务结构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10 题的回复，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细分市场增长较为缓慢原因为：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为工程项目，单个项目规模较大，其业务的开展会对发行人形成较大的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未实施项目工期超过 6 个月且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的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请发行人：（1）结合各项业务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况，说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2）结合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为工程项目，单个项目规模较大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实施项目工期超过 6 个月且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的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原因、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意见的依据。

回复：

（一）结合各项业务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况，说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 1、行业发展趋势

（1）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向好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在生态文明的系列思想和观念指导下，我国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政策力度不断加大。

国家陆续颁发了《“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等一系

列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规范水污染控制和治理，提高水污染治理标准，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

## （2）针对分布式、中小型项目，逐步向装备化方向发展

由于污水处理工程的投资成本高，建设周期长，难以快速解决我国水污染问题，且邻避效应明显，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的人居环境。而标准化、成套化的水污染治理装备，具有生产周期短、投资成本低、占用面积小、投产见效快等优势，有利于构建水城相融的生态体系，高度契合我国当前的污水治理的需求。2017年10月，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的有效供给能力显著提高，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同时，探索推进非标产品模块化设计、标准化制造。在水污染装备方面，提出要研发生物强化和低能耗高效率的先进膜处理技术与组件，重点推广低成本、高标准、低能耗、高效率污水处理装备，深度脱氮除磷与安全高效消毒技术装备。

随着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工业绿色转型步伐进一步加快，为水污染治理领域的环保装备制造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市场前景。

## 2、发行人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占比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水污染治理装备	<b>51.58%</b>	77.84%	67.99%	41.63%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b>28.68%</b>	11.47%	20.54%	42.84%
水污染治理运营项目	<b>18.18%</b>	9.53%	9.88%	11.76%
其他主营业务	<b>1.56%</b>	1.16%	1.60%	3.77%

报告期内，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类型。

由于技术路线、细分市场以及业务模式的不同，目前从事环保行业的上市公司以投资运营业务或工程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生产并销售水污染治理技术装备获取销售收入，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通过工程业务和投资运营获取销售收入，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结构变

动趋势不具备一致性。

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及收入结构、细分市场信息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及收入结构	细分市场
碧水源	工程业务	城镇市场，大型项目为主
国祯环保	工程业务、投资运营	城镇大型污水处理厂
博天环境	工程业务	城市水环境、工业与能源水系统、生态修复和土壤修复
海峡环保	投资运营	城市污水处理厂，客户均分布在福州市
发行人	水污染治理装备销售	乡镇等适合分布式污水处理的市场

### 3、公司收入结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基于 FMBR 的高度集成，将污水处理项目装备化，大幅度降低污水处理投资成本，特别适合乡镇污水处理市场，而可比公司仍以城镇大型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工程或投资运营业务为主，技术路线的不同导致了双方业务模式及发展方向的不同，因而发行人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发行人污水处理装备化发展路径契合了中小型项目标准化、装备化的发展趋势，且具备低成本、高标准、低能耗、高效率等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

(二)结合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为工程项目，单个项目规模较大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实施项目工期超过6个月且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相对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公司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单个项目规模较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单个项目规模（平均订单金额）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1,816.59
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	291.59

受限于公司资金实力，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数量较少，各年数量分别为6个、6个、11个和2个，由于项目数量较少，因而出现大金额项目几率较低。此外，由于公司缺乏大项目实施经验，报告期内，“除新城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项目外，未实施金额超过1亿元的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项目。

综上，报告期内，相对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公司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单个项目规模较大；公司**2016年-2018年**未实施项目工期超过6个月且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原因系受限于资金实力，项目经验。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已逐步具备了承接及实施大型项目的能力，2019年1月，公司开始实施的连云港新城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项目规模超过1亿元。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意见的依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方法：**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行业政策，国家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推进中小型环保项目装备化转型。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经访谈，发行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备高度契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需求，其营业收入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市场的兴起下快速提升，符合细分市场的行业发展趋势。

3、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由于可比上市公司技术路线、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同，进而造成其业务模式与收入结构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4、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并对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与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规模大小进行比较。

5、结合公司资金实力、项目经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分析发行人**2016年-2018年**未实施项目工期超过6个月且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结论：**

1、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发行人技术路线的不同导致了双方业务模式的不同；发行人污水处理装备化发展路径契合了中小型项目标准化、装备化的发展趋势。

2、经核查，发行人**2016年-2018年**未实施项目工期超过6个月且合同金额

超过 1 亿元的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问题 13 关于原材料、供应商及成本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14题的回复，公司FMBR技术所需的菌群初始来源为在具体控制环境下的筛选、培养。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所需菌群由其他项目接种而得。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项目所需菌群不需要原材料，不涉及原材料采购、以及原材料成本。同时，2017年泵和风机需求的变化导致采购的单价较2016年上升。此外，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15题的回复，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1）说明菌群来源项目的具体情况，是否为本公司所有，菌群获得渠道、方式、支付对价情况；（2）菌群在资产负债表中体现形式，相关资产的盘点及减值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趋势；（3）结合报告期内水污染整体解决方案项目需求的情况，说明2017年较2016年泵和风机需求的变化情况，采购单价上升的原因；（4）说明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大原因；（5）结合公司各类业务具体流程，说明各类业务营业成本核算方法及合规性；（6）说明报告期内各期自用和外销水污染治理装备单位成本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供应商中主要贸易类公司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产品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等），产品最终提供方，向公司提供产品内容、以贸易形式采购的原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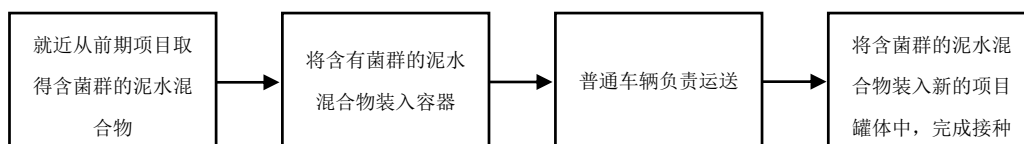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意见的依据。

回复：

（一）说明菌群来源项目的具体情况，是否为本公司所有，菌群获得渠道、方式、支付对价情况；

发行人 FMBR 技术所需的菌群为自然界普遍存在的生物。FMBR 技术核心是创造适于可同步降解 C、N、P 和有机剩余污泥的菌群共生的控制环境。因此，

公司 FMBR 技术所需的菌群初始来源为在具体控制环境下的筛选、培养。普遍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所需菌群由公司己建设运行的其他项目接种而得，其接种流程如下：



企业从前序项目中抽取泥水混合物放入桶中存放，通过自有车辆运送至新的项目点，再将桶中泥水混合物导入新项目的设备中。由于泥水混合物无需采购，取得方式简单，无实际经济价值，无相应对价，故发行人未计量菌种的成本。同时接种过程所产生的增量成本仅为发行人自有车辆的燃油费、折旧以及现场普通工人的工资，对应成本极低，不构成重大影响，故发行人未对上述增量成本单独核算。

**（二）菌群在资产负债表中体现形式，相关资产的盘点及减值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所需菌群无需发生成本，相应菌群位于公司已出售的 FMBR 一体化装备中，因而未在资产负债表中体现，不涉及盘点及减值。

因生物处理技术特性，菌群需工程现场培养驯化，菌种常选择将相近的污水处理厂回流污泥或脱水后的污泥运到准备启动的污水、废水处理现场，通过水泵或直接倾倒入生化处理池。——摘自《活性污泥法工艺控制》

取水质类型相同、已正常运行的处理系统中脱水后的干污泥作为菌种源进行培养。——摘自《废水处理技术系列培训教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碧水源、国祯环保、博天环境和海峡环保污水处理方法均为生化处理方法，从技术层面合理推断，各家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都会涉及到菌群的使用。经核查同行业招股书及年报中关于菌群、存货的信息，未发现其将菌群计入存货成本。

综上所述，菌群未在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上体现符合行业趋势。

(三) 结合报告期内水污染整体解决方案项目需求的情况, 说明 2017 年较 2016 年泵和风机需求的变化情况, 采购单价上升的原因;

2017 年相对 2016 年, 公司风机、泵平均采购单价上涨的原因如下:

1、2017 年相对 2016 年, 公司采购用于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泵、风机数量占比提升

水污染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使用的泵、风机配置较高, 因而单价较高。2016 年实现收入项目多为前期开始实施项目, 至 2016 年初已完工比例较高, 因而其泵、风机的采购于 2016 年前发生, 当年采购用于水污染整体解决方案的泵、风机数量较少; 2017 年, 公司采购用于水污染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的泵、风机数量及占比提升。

2、2017 年相对 2016 年, 公司采购用于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泵、风机单位价格上涨

2017 年, 公司根据当年整体解决方案项目需求, 调整工艺设计, 使用了更高配置的泵、风机, 采购用于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泵、风机单位价格因配置的提高而上涨。

公司采购的用于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高配置风机为悬浮风机, 悬浮风机具有故障率低、噪音小、能耗低、氧转化率高, 使用寿命长等特征, 该类设备造价较高。公司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使用的泵包括产水泵、提升泵、污泥泵, 每种类型泵又包括多种口径, 大口径泵造价相对较高。

2017 年相对 2016 年, 采购的用于整体解决方案的泵、风机的细分类型如下:

单位: 个、万元

项目	细分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风机	悬浮风机	17	517.26	30.43	3	97.26	32.42
	其他风机	23	20.03	0.87	18	23.71	0.61
	合计	<b>40.00</b>	<b>537.29</b>	<b>13.43</b>	<b>21</b>	<b>120.98</b>	<b>5.76</b>
泵	大口径泵	140	161.74	1.16	26	22.87	0.88
	其他	220	102.01	0.46	79	26.28	0.33



	<b>合计</b>	<b>360</b>	<b>263.75</b>	<b>0.73</b>	<b>105</b>	<b>49.15</b>	<b>0.47</b>
--	-----------	------------	---------------	-------------	------------	--------------	-------------

备注：上述统计口径为主材中使用的泵、风机

由上表知，2017年相对2016年，公司采购的单价较高的悬浮风机、大口径泵数量及金额占比均提升。

2017年，采购的悬浮风机和大口径泵主要应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配置的大口径泵、悬浮风机情况
1	铅山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艺技改项目	5个大口径泵；2个磁悬浮风机。
2	始兴产业转移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2个大口径泵；2个空气悬浮风机。
3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PCB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建3000号/日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11个大口径泵；2个空气悬浮风机。
4	萍乡陶瓷产业基地兼氧FMBR膜技术污水处理项目	12个大口径泵；2个空气悬浮风机。
5	宿州经济技术第二污水处理厂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27个大口径泵；4个空气悬浮风机。
6	余庆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10个大口径泵；3个空气悬浮风机。
7	江西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PCB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二期）5000吨/天	27个大口径泵；2个空气悬浮风机。

上述项目因需求原因，共配置2017年采购的大口径泵114个、悬浮风机17个。

（四）说明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大原因；

### 1、膜组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膜供应商采购数量、金额如下：

单位：件、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膜组件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单价
2016年	海普润系	510.10	1,069.22	2.10
	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11.70	1,073.70	1.51
	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	510.00	2,270.45	4.45
	合计	1,731.80	4,413.37	2.55
	占当年膜材料采购总规模比例	100.00%	100.00%	-

2017年	海普润系	1,650.00	3,471.42	2.10
	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	204.00	822.39	4.03
	合计	1,854.00	4,293.81	2.32
	占当年膜材料采购总规模比例	100.00%	100.00%	-
2018年	海普润系	4,653.00	9,329.52	2.01
	合计	4,653.00	9,329.52	2.01
	占当年膜材料采购总规模比例	100.00%	100.00%	-
2019年 1-6月	海普润系	<b>2,934.60</b>	<b>5,714.64</b>	<b>1.95</b>
	合计	<b>2,934.60</b>	<b>5,714.64</b>	<b>1.95</b>
	占当年膜材料采购总规模比例	<b>100.00%</b>	<b>100.00%</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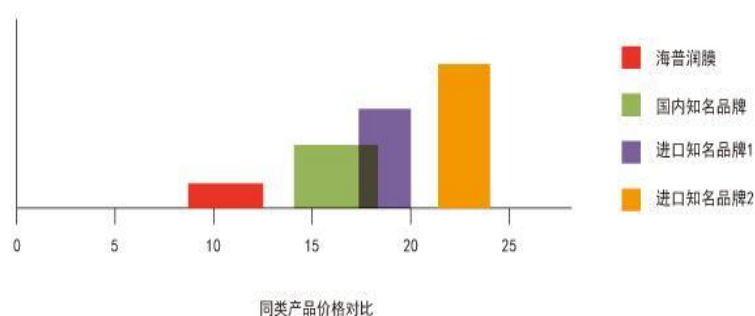
备注：1、海普润系公司包括江苏海普润膜材料有限公司、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2、坎普尔膜单价较低系其单片膜面积较小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膜组件采购家数分别为3家、2家、1家和1家，2016年，向海普润系、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采购膜组件单价分别为2.10万元、1.51万元和4.45万元。坎普尔膜单价较低原因系其单片膜面积较小，若换算成同等单位，则其单价介于海普润系与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之间。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采购膜组件单价较高原因系其代理的三菱膜，三菱膜具有品牌知名度高、通量高、拉伸强度大等优点，因而单价也较高，随着公司调整自身供应链，通过多次考察后逐步转向海普润进行膜材料的采购，向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采购膜组件数量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普润系采购膜单价较低原因系海普润膜在保持质量可靠、稳定性强等优点的基础上有效降低了成本。公司通过参加膜工业协会了解到海普润系，多次考察后开始试用其膜产品，经过一段时间的试用，发行人将其与三菱膜进行了对比，对比得出海普润系膜产品除具有质量可靠、稳定性强等优点外，还具备不易断丝，单位成本较低等优点，因而将其采购重心转向了海普润系。

海普润系实际控制人为中科院化学所前研究员刘必前，在膜分离技术方面拥有30多年在科研积累。海普润系以苏州汇龙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基础发展而来，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及膜产品性能优势，其在官网亦披露了其单位成本与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



数据来源：海普润官网

## 2、罐体

单位：台、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罐体型号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总金额
2019年 1-6月	江西多维实业有限公司	5T、100T、200T、 300T、500T	192	6.82	1,309.35
	江西瑞赛克实业有限公司	500T	100	9.55	955.07
	中核华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T	20	9.66	193.10
	江西盛通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50T	40	2.35	93.81
	总计		352	7.25	2,551.33
	总采购额		366	7.14	2,613.89
	占比		96.17%		97.61%
2018年	江西多维实业有限公司	15T、50T、100T、 200T、300T、500T	640	7.43	4,756.01
	江西强普瑞石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00T	83	9.29	771.38
	江西瑞赛克实业有限公司	500T	129	9.50	1,225.11
	总计		852	7.93	6,752.49
	总采购额		906	7.76	7,027.73
	占比		94.04%	-	96.08%
2017年	江西多维实业有限公司	15T、50T、100T、 200T、300T、500T	325	6.90	2,242.61
	江西强普瑞石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00T	22	8.54	187.85
	江西四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50T、200T	15	4.53	67.95

	<b>总计</b>		<b>362</b>	<b>6.90</b>	<b>2,498.41</b>
	<b>总采购额</b>		<b>373</b>	<b>6.85</b>	<b>2,555.23</b>
	<b>占比</b>		<b>97.05%</b>	<b>-</b>	<b>97.78%</b>
2016年	江西多维实业有限公司	50T、100T、200T、 300T、500T	175	5.49	960.56
	江西强普瑞石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00T	33	6.97	230.17
	江西四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5T、15T、50T、200T、 300T、500T	145	6.12	887.69
	<b>总计</b>		<b>353</b>	<b>5.89</b>	<b>2,078.42</b>
	<b>总采购额</b>		<b>353</b>	<b>5.89</b>	<b>2,078.42</b>
	<b>占比</b>		<b>100.00%</b>	<b>-</b>	<b>100.00%</b>

(1)公司向各罐体供应商采购罐体单价差异的主要原因系采购型号的不同,不同型号使用钢材重量差异较大,带来罐体单价的差异。

(2)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罐体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向罐体供应商采购单价确定方式=核定的罐体钢材重量\*(钢材单价+固定费用),其中,钢材单价随市场价的变化而变化,在同一时间对于各个供应商一般是相同的。上述定价方式反映在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中。

综上,向各个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系罐体采购时点的差异导致的钢材单价的差异、相同型号罐体经谈判核定的罐体钢材重量的差异及固定费用谈判的差异形成的。

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罐体单价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1)在商业谈判中,相同型号罐体经谈判核定的罐体重量的差异及固定费用谈判的差异会导致其单价的差异,若公司当年寻找到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则公司开始转向其采购,反映在当年,其相同型号罐体采购单价会低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

2)由于供应商产能的限制,以及保证供货安全,在对高性价比供应商加大采购量的同时,发行人会保持对数家供应商的采购。

3)采购时点的差异,由于罐体采购单价随钢材价格的变动而调整,因而采

购时点的差异会造成相同型号罐体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差异，如 2017 年向多维实业采购 200T、50T 罐体单价高于四冶钢结构，原因为当年钢材价格快速上涨，向四冶钢构采购时点相对多维实业靠前，相应时点钢材价格相对较低。

4) 与各罐体供应商签署合同条款中关于运输义务的承担方有关，部分供应商承担运输费，而导致罐体采购价格存在差异。

(五) 结合公司各类业务具体流程，说明各类业务营业成本核算方法及合规性；

#### 1、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

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具体流程包括生产过程（部分在签订合同后）、招投标（如有）、签订合同、发货、签收、安装调试、验收（如需）。

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成本构成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其他成本等，其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 (1) 生产过程

###### 1) 材料成本的核算方法

材料成本的核算过程如下：产品生产成本核算方法为按批次核算（每月结转入库的同型号产成品为同一批次）。

###### ① 标准化中间产品生产过程

标准化中间产品成本核算过程如下：主材以及其它可直接归属于具体型号（如 500T）批次产品的辅材，可根据领料单用途直接归集到具体型号标准化中间产品成本，比如膜箱、电控箱。

对于可直接归集到某一大类中间产品，但无法归集到具体型号中间产品的辅材（易耗材），比如可归集到膜箱，则根据可直接归集到各型号膜箱的主材和辅材价值比例进行分摊。

###### ② 产成品成本核算过程

发货前标准化产成品生产成本核算过程如下：标准化的产成品根据其耗用的

中间产品的标准用量核算；同时，由于个别项目实施地点进水水质的差异，以及客户对出水水质的要求不同，该类项目用量与标准用量存在一定差异，期末需要对根据领料单归集的中间产品使用耗材剩余量进行盘点，以监督使用用量是否正确，若不属于标准用量，则根据盘点用量核算成本。

## 2) 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方法

按照其生产领料价值占当月所有业务生产领料（直接材料）比例进行分摊后计入生产成本。

生产过程完成后，产成品入库，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

### (2) 发货后成本核算方法

发货后，库存商品结转进入发出商品并按项目归集；此外，发货后现场安装发生的成本计入其他成本，主要为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如差旅费、吊装费、土建费等，均可直接归集到对应项目的发出商品成本。

### (3) 安装调试完成确认收入时确认营业成本

发出商品安装调试完成确认收入后，发出商品成本结转进入营业成本。

## 2、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具体流程包括招投标（如有）、签订合同、发货、签收、现场安装及施工、验收。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成本核算具体方法如下：

### (1) 直接材料

对于工程类项目，材料成本的核算过程如下：领料单直接归集到项目，主材和主要辅材均可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部分易耗材(电线、发货前做电控箱共用)领料后根据可直接归集的生产领料(当月所有生产业务领料)价值比例进行分摊；发货后现场安装耗用的临时耗材由安装人员购买后报销，直接归集到项目上。

### (2)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对于人员费用和制造费用，按照本月生产领料（生产直接材料）价值比例进行分摊。

上述生产成本先归集至工程施工，待项目竣工验收实现收入后，由工程施工转至营业成本。

### 3、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

水污染治理运营项目的具体业务流程包括招投标（如有）、签订合同、运营、按期结算、收款。

水污染治理运营项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费等，其成本核算具体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主要为运营使用药剂，可直接归集到运营项目上。对于长期驻点项目，运营部人工费用可直接归集到该项目上。折旧费用为部分项目本身环保处理设备为公司提供，或运营点有车辆、电脑、空调等设备。其他成本均能直接归集到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与成本核算相关制度进行成本核算，公司设置了成本核算专岗，财务经理对其每月的成本核算会定期复核，且公司建立了成本核算的盘点监督机制，对表格及账面数据进行复核，以验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在产品的数量金额与表格中统计的一致，也通过该方式验证完工产成品的数量金额账、表、实物能完全一致。综上，公司成本核算合规。

（六）说明报告期内各期自用和外销水污染治理装备单位成本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相同型号产品同时存在自用和外销水污染治理装备单位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型号	外销单位成本	自用单位成本	备注
2019年 1-6月	FMBR-0100	15.42	20.48	自用100T设备罐体使用500T型号，500T型号罐体单价较高，进而导致自用100T设备单位成本较高

	FMBR-0500	38.48	30.47	主要原因系外销设备到场后发生了现场安装成本、土建成本；而自用设备为用于乌沙河运营项目的设备，现场安装及土建成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8年	FMBR-0100	12.98	11.95	单位成本较为接近
	FMBR-0500	43.01	29.99	主要原因系外销设备到场后发生了现场安装成本、土建成本；而自用设备为用于乌沙河运营项目的设备，现场安装及土建成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7年	FMBR-0100	15.02	16.03	单位成本较为接近
	FMBR-0200	19.97	16.52	外销单位成本包含土建成本，自用主要用于研发，不含土建，
	FMBR-0500	34.14	36.47	单位成本较为接近
2016年	FMBR-0015	3.59	4.34	自用主要用于研发，因为定制化的原因，使用罐体及风机价格较高，
	FMBR-0050	6.18	6.36	单位成本较为接近
	FMBR-0100	10.38	12.21	自用主要用于研发，因为定制化的原因，配置的主要材料价值较高
	FMBR-0200	20.12	17.23	用途不同，自用用于研发及运营，因而配置的材料成本存在差异
	FMBR-0500	34.49	34.50	单位成本较为接近

(七) 说明供应商中主要贸易类公司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产品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等），产品最终提供方，向公司提供产品内容、以贸易形式采购的原因等。



报告期内，选取任一年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含税）以上的贸易类供应商作为主要供应商，主要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年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5.20%、66.82%、53.87%和 65.16%。

报告期内，主要贸易类供应商情况如下：

贸易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规模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发行人在其同类产品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等	产品最终提供方	向公司提供产品内容	以贸易形式采购的原因
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京哲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洛克时代中心B座1107室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8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年销售规模约3-4亿元	林化产品以及三菱膜的代理，年销售额约3-4亿元	主要经办人曾任职于日资贸易公司，与金达莱建立合作关系	发行人在其同类销售中属于重要客户	三菱化学 AQUA SOLUTIONS 株式会社	三菱中空纤维膜	三菱化学中空纤维膜一般采取代理销售模式，卓恒科贸为其在中国的代理商之一
南昌市林伟不锈钢材料有限	实际控制人：张焕臣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建设西路99号星加坡花园5	不锈钢材料、五金机电、金属材料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年销售规模3,500万元	不锈钢材料、五金机电、金属材料的贸易	江西金达莱在市场上购买不锈钢材料，经比质	16年、17年发行人为其第三大客户，18年发	泰州嘉信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不锈钢系列材料	1、金达莱原直接向厂家采购，之后为了方便供货及结算，向贸易

贸易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规模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发行人在其同类产品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等	产品最终提供方	向公司提供产品内容	以贸易形式采购的原因
公司	栋B单元202室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比价挑选后确定合作关系	行人为其第一大客户			商采购 2、贸易商会给金达莱一定期限的信用期
南昌百特仪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时尧 注册地址：江西省建设西路中段江西联信大市场B区9栋9-10号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仪器仪表、电工器材、电线电缆、轴承、建材、五金、工具刀具、塑料制品、工业电器成套设备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销售规模约1,000万元	机电、仪器仪表、五金建材、电线电缆阀门的批发零售、成套设备；年销售规模1,000万元	金达莱在市场上寻找仪器仪表、五金建材等原材料，南昌百特仪表有限公司产品符合金达莱需求，遂建立合作关系	2018年，金达莱为其第一大客户	仪器仪表：余姚金泰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五金建材：宁波波斯工具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德国博世 电线电缆：江西太平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动阀门：上海安阀流体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五金建材、电线电缆、电路阀门	1、集中采购优势，金达莱采购品类较多，如果向多家厂家采购，则分散了采购效率 2、就近采购，保证采购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3、贸易商会给金达莱一定期限的信用期
南昌双庆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君苏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苑工	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塑胶制品、防腐材料、水暖器材、劳保用品、胶合剂、电力器材的销售（依法	年销售规模约为	UPVC 管材管件、PE管、PPR	合作关系建立方式为金达莱业务员	金达莱为其大客户	台塑集团南亚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PVC 管及配件、阀	1、贸易商供货及时 2、贸易商给予金

贸易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规模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发行人在其同类产品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等	产品最终提供方	向公司提供产品内容	以贸易形式采购的原因
司	业村A区E栋7号店面（第1层）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2,000 万元	管件、阀门	上门联系			门	达莱一定信用期
杭州欣发水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英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5幢802-4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销售：电气设备、电器开关及配件、电线电缆、机械设备、五金机电设备、水泵及配件、机电一体化设备、排水成套设备、水处理环保设备、阀门、五金管件、五金配件、风机、环保设备、金属制品；机电设备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销售规模约1,000万元	水泵、空气泵销售	合作方式的建立基于欣发水泵提供试用产品的质量和效能	第一大客户	潜水泵：鹤见制作所 自吸泵：川本水泵（苏州）有限公司 空气泵：亚立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潜水泵、自吸泵、空气泵	1、欣发水泵为鹤见水泵的库存商，库存商模式为鹤见的重要销售模式 2、欣发水泵为川本水泵、亚立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国总代理 3、贸易商会给金达莱一定期限的信用期
上海仁创环境科技有	实际控制人：石文政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长浜街道玉树	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环保	年销售规模1亿多元	主要代理销售用于水污染处	通过代理的品牌直接向发行人推	发行人为其鼓风机的主要客户之一	韩国的悬浮风机品牌：纽诺丝	悬浮风机	因纽诺丝对发货前的预付款要求较高，因而一般

贸易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规模	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发行人在其同类产品销售体系中所处地位等	产品最终提供方	向公司提供产品内容	以贸易形式采购的原因
限公司	路269号5号楼3980室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设备、给排水设备销售、安装、调试，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设备的鼓风机、曝气管、污泥脱水装置	介，发行人属于其老客户				通过代理商的形式实施销售
南昌金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毅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新民巷粮食局住宅2栋五楼东套(502室)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动工具、五金产品、轴承、日用塑料制品、电气设备、气动元件、阀门、钢材、建材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销售规模300万元	主要业务为机电、仪表、阀门、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的销售	金达莱在市场上寻找机电、仪表供应商，进而建立合作关系	发行人为其第一大客户	机电：欧姆龙 阀门：上海上贤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仪表：红旗仪表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江西太平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五金工具：博士工具	机电、仪表、阀门、电线电缆、五金工具	采购品类较多，且每细分品种采购量较小，集中采购以提高采购效率，且保证供货的及时性

备注：南昌百特仪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时尧及南昌金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毅系父子关系。

(八)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意见的依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核查方法:**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获取其关于菌群接种方式的说明;获取并审阅与菌群接种相关的资料。

2、结合菌群接种无需产生成本的特征,分析菌群未在资产负债表体现的合理性。查询并审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关注其是否将菌群纳入资产负债表。

3、获取 2016 年、2017 年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所需泵、风机采购明细,并分类分析,追踪采购单价较高的悬浮风机、大口径泵至其所应用项目。

4、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膜组件、罐体采购明细,结合对发行人高管的询问,以及对相关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分析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5、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成本核算相关制度、抽取部分发行人成本计算表、盘点表,结合对发行人成本会计及财务经理的询问,分析其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及合规性。

6、获取发行人外销及自用水污染治理装备成本明细表,分析其单位成本存在差异的具体构成,结合对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询问,以及自用设备的用途,分析其单位成本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7、获取发行人供应商清单及贸易类供应商清单,网络查询其工商信息,结合对相应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以及对发行人采购主管人员的询问,分析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结论:**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目所需菌群由其他项目接种所得,由于接种所需菌群为其他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无需产生成本,因而不涉及支付对价。

2、经询问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审阅菌群接种相关文献资料,以及查询同行

业案例，菌群为运营过程中产生，不产生成本，因而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3、经核查，2017年采购用于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悬浮风机、大口径泵占比有所提升，系2017年采购材料应用项目配置悬浮风机、大口径泵的项目数量提升所致。

4、经核查，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5、经核查，发行人各类业务成本核算方法合规。

6、经核查，发行人外销及自用水污染治理装备成本差异的原因系根据其用途及需求的不同，配置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7、经核查，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问题 14 关于销售地域

招股说明书披露，部分地区存在地方保护主义，行业市场化程度有待加强，企业之间的良性竞争机制还未完全形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的收入占比达到60%以上。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17题的回复，公司销售存在一定的区域优势，但不存在较强的地域性。

请发行人：（1）说明销售存在“区域优势”与“地域性”含义的区别，公司销售不存在较强的地域性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行业特点；（2）结合发行人销售地域性特点及技术水平，披露发行人的技术优势是否可以打破相关的地域限制，提供相应论证依据；（3）说明“海外多个国家应用”的具体项目、金额、时间。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意见的依据。

回复：

(一)说明销售存在“区域优势”与“地域性”含义的区别，公司销售不存在较强的地域性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行业特点；

### 1、说明销售存在“区域优势”与“地域性”含义的区别

公司销售存在“区域优势”是指公司地处华东地区的江西，于华东地区深耕多年，形成的相对于其他区域而言具备的优势。较强的“地域性”一般指公司的产品及技术特点仅适用于部分区域，在其他区域则没有市场或市场很小。

2018年，公司在江西省主营业务收入23,240.0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32.62%，华东地区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为31,242.8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3.85%。公司在江西省或华东地区以外，仍实现了超过50%的收入占比。因此，公司在华东区域存在竞争优势，而不存在较强的地域性。

### 2、公司销售不存在较强的地域性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行业特点

(1)行业中存在“部分地区存在地方保护主义，行业市场化程度有待加强，企业之间的良性竞争机制还未完全形成”的特点，这是由于城市集中式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长期以来多由当地政府主导，地方政府主导型企业已建成的城市污水处理厂不可能重复建设多套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后续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也一般由其提供。

(2)公司销售不存在较强的地域性，行业中虽然存在上述特点，但公司未受到上述行业特点较大影响，这是由公司产品特性所决定的。相比城市污水处理，村镇污水治理的进展严重滞后，2016年，乡镇污水处理率仅有11.38%，大量未经处理的乡镇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水系，成为主要的水污染源。随着近年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政策相继出台，村镇污水治理市场需求快速释放，迎来了空前发展机遇。但由于村镇居住人口较少且地理位置较为分散，点多面广且水质复杂，难以通过上述地方政府主导的城市集中式污水处理的方式对其进行处理。公司的FMBR技术装备具有标准化、成套化的特点，可实现分布式处理，源头截污，无需铺设长距离管网等，且具备占用面积小、投产见效快等优势，可根据实际水量分期分批安装或运营设备，有效契合了村镇污水处理的需求。

综上,行业虽然具有上述特点,但公司产品有效契合了村镇污水处理的需求,抢抓村镇污水处理市场的发展机遇。公司销售范围布局全国,销售区域分散,业务范围遍及国内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在全国各区域实现了不同程度的销售。所以公司销售不存在较强的地域性,行业中虽然存在上述特点,但公司销售未受到较大的影响。同时,随着市场化程度将逐步提高,市场竞争机制将进一步完善。

**(二)结合发行人销售地域性特点及技术水平,披露发行人的技术优势是否可以打破相关的地域限制,提供相应论证依据;**

发行人的销售不存在较强的地域性,且技术优势在适用领域可以逐步打破相关的地域限制。

#### 1、国家政策有助于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

村镇污水治理的进展比城市污水处理严重滞后,2016 年,乡镇污水处理率仅有 11.38%,大量未经处理的乡镇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水系,成为主要的水污染源。农村水污染治理因其相对滞后,备受国家关注。2015 年,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要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2018 年,国务院发布《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提出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及乡村水环境治理。随着国家支持政策的相继出台,村镇污水治理市场需求快速释放,迎来了空前发展机遇。

当前我国村镇具有污水点多分散,管网铺设投资成本大,难以集中处理等特点,而标准化、成套化的水污染治理装备可实现分布式处理,源头截污,无需铺设长距离管网等,且具备占用面积小、投产见效快等优势,可根据实际水量分期分批安装或运营设备,有效契合了乡镇污水处理的需求。在乡镇污水处理市场快速兴起的带动下,公司充分利用 FMBR 技术的装备化优势,通过与大型水务公司合作等方式,实现了水污染治理装备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 2、公司的技术优势实现了区域增长

##### (1) 西南地区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在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从3,203.03万元增长至16,671.30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37.21%、54.35%，收入占比上涨了11.57%，**同时2019年上半年亦实现9,133.9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显示出较为强劲的增长态势。这是由于西南地区山地较多，建设长距离的管网费用高，难度大，比较适合建设小集中或分散式污水处理厂（站），而公司FMBR技术及装备契合这种需求。近年来，四川省通过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制定《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加快建设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推进提标改造，推动生活污水再利用，统筹推进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大力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公司持续增加在该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促进该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 （2）华中地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中地区的销售收入从 2,023.00 万元增长至 12,221.5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73.90%、61.58%，收入占比上涨了 9.68%。这是由于《湖北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到 2020 年，城市、县城、乡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35%，全省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 万吨/日，完成 5000 个建制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同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要求实现乡镇生活污水治理 3 年全覆盖。公司抢抓华中地区的发展机遇，持续增加在该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促进该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9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上半年已确认收入的项目同比有所减少。但 2019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发行人连续签署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和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再生水设备销售及维保服务合同》，合计合同金额为 24,088.00 万元。待该等项目落地并确认相应收入后，发行人在华中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有望大幅上升。**

## “（3）华南地区、东北地区、华北地区

**2016 年-2018 年**，华南地区销售收入从 1,815.94 万元增长至 3,443.9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7.71%，**同时 2019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89.68 万元；2016 年-2018 年**，东北地区销售收入从 684.5 万元增长至 3,020.4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10.06%，**同时 2019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8.68 万元；报告期内，发**

行人在华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98.18 万元、1,644.68 万元、1,980.22 万元和 2,696.51 万元,整体呈现先抑后扬的趋势。2016 年-2018 年华南地区和东北地区的收入增长态势及华北地区报告期内的呈现的收入变动趋势,进一步说明了公司业务未受限于区域限制。随着国家生态文明的系列思想和观念的进一步贯彻落实、社会环保意识的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其他地区亦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3、公司销售范围布局全国,已在国内各区域设立分、子公司负责区域市场拓展。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水污染治理产品及专业化优质服务,凭借品牌影响力、各地示范项目的带动和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的积淀,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产品在黑臭水体治理、城市及村镇污水治理等领域应用效果显著。公司主要通过设立项目部进行产品及服务的营销,并在广东、江苏、上海、四川、安徽、北京等省市建立了以市场推广为主业的分、子公司,负责区域性的技术、品牌、产品的推广与销售,逐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份额。公司销售范围布局全国,销售区域分散,业务范围遍及国内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在全国各区域实现了不同程度的销售。随着公司技术优势的彰显以及产品性能的提升,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巩固提高国内外市场份额。”

因此,发行人的销售不存在较强的地域性,且技术优势在适用领域可以逐步打破相关的地域限制。

上述双引号“”中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竞争状况”之“6、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部分补充披露。

(三)说明“海外多个国家应用”的具体项目、金额、时间。

序号	具体国家名称	具体项目	项目情况	时间	金额
1	匈牙利	罐体式污水处理装备等	出口至匈牙利 KIS 公司	2010 年	4.46 万美元
2	埃及	罐体式污水处理装备等	由驻埃及使馆科技处协调,通过中国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口	2013 年	25 万元人民币

3	南苏丹	箱体式水污染治理装备等	通过天津鑫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出口	2012年	766 万元人民币
4	刚果	箱体式水污染治理装备等	通过天津鑫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出口	2013年	6.01 万元人民币
5	意大利	箱体式水污染治理装备等	通过匹克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出口	2014年	542.61 万元人民币
6	马里	箱体式水污染治理装备等	通过匹克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出口	2014年	400.86 万元人民币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意见的依据**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方法：**

- 1、核查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按区域分类情况；
- 2、核查了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的情况，并与公司区域集中的情况对比；
- 3、核查了“海外多个国家应用”的具体项目、金额、时间；
- 4、核查了海外业务多个国家签署的合同。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 1、经核查，行业中虽然存在上述特点，但公司销售布局全国，未受到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销售不存在较强的地域性。
- 2、经核查，国家政策导向及业务拓展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在适用领域能逐步打破相关的地域限制。

#### **问题 15 关于污泥降解**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18 题的回复，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由于 FMBR 系统污泥泥龄超长，稳定性良好，且富含大量营养物质，是良好的有机肥原料，因此可根据需求进行污泥资源化利用。”中的污泥是指 FMBR 系统中达到稳定状态的活性污泥，而非排出的污泥。活污泥中的微生物将污水中的一部分有机物用于合成新的细胞，将另一部分有机物进行分解代谢以便获得细胞合成所需的能量，其最终产物是二氧化碳和水等稳定物质。公司主要产品在污水处

理过程中基本不外排有机剩余污泥。

请发行人：（1）说明污泥泥龄如何计算，污泥稳定性如何测量；（2）说明如最终产物是二氧化碳和水，最终基本不排出有机污泥，FMBR 系统污泥如何成为良好的有机肥原料，如何进行污泥资源化利用。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意见的依据。

回复：

（一）说明污泥泥龄如何计算，污泥稳定性如何测量；

污泥泥龄，简称 SRT（solids retention time），定义为在处理系统中微生物的平均停留时间，常用  $\theta_c$  表示<sup>13</sup>：

$$\theta_c = \frac{(X)_T}{(\Delta X/\Delta t)_T}$$

式中： $\theta_c$  -----污泥泥龄（SRT），d；

$(X)_T$  -----处理系统中总的活性污泥质量，kg；

$(\Delta X/\Delta t)_T$  -----每天从处理系统中排出的活性污泥质量，kg/d。

由于 FMBR 系统每天从处理系统中排出的活性污泥质量  $(\Delta X/\Delta t)_T$  值极小，因此 FMBR 系统污泥泥龄长。污泥泥龄是专业词语，为避免表述不准确，招股说明书增加了污泥泥龄的释义。

污泥稳定是针对污泥中有机质而言的概念，是指在一定条件下，通过物理化学或生化反应，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发生分解或降解为稳定的无机物或不易被降解的有机物。当 FMBR 系统中细胞增殖速率与细胞死亡速率基本保持平衡，污泥浓度不再增长并维持在一定范围内波动时，即认为污泥达到稳定状态。

<sup>13</sup> 《水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P122.

(二) 说明如最终产物是二氧化碳和水，最终基本不排出有机污泥，FMBR 系统污泥如何成为良好的有机肥原料，如何进行污泥资源化利用。

有机污水中的有机物（微生物需要摄入的营养物质）进入 FMBR 系统后，一方面，作为系统内的微生物的营养物质，被微生物降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等无机物质；另一方面，系统内微生物保持了生长繁殖（以有机增殖污泥的形态存在）。在设定的系统运行环境下，当系统内进水中的有机物总量与系统内微生物对有机物的需求总量一致时，系统内达到动态平衡，系统内有机剩余污泥维持平衡可以不从系统内排出。经过检测，系统内有机剩余污泥中富含大量有机质、氮、磷，是良好的有机肥原料。在 FMBR 产品所应用的地区对有机肥料有需要的情况下，可以用吸粪车等工具抽取系统内部分有机污泥用于生产有机肥料，抽取后系统内在设定的运行环境下重新达到动态平衡。目前，公司的有机污泥资源化尚处于研究阶段。

根据我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标准》(NY525-2012) 要求，有机肥料的技术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

项目	指标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5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5.0

金达莱在污泥资源化利用的研究中，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 FMBR 系统中污泥做过检测，测试结果如下：

序号	有机质/%	总养分/%
1	49.0	10.14
2	47.6	9.99

测试结果表明 FMBR 系统中稳定的有机剩余污泥已基本达到有机肥料对总养分和有机质的指标要求，可以作为良好的有机肥原料加以利用。

(三)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意见的依据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方法：

1、通过查阅《水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教材的相关内容，核查了污泥泥龄

的计算方式;

2、核查了我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标准》(NY525-2012),了解了有机肥料相关的技术指标;

3、核查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 FMBR 系统中稳定状态的污泥检测报告,显示 FMBR 系统中稳定的有机剩余污泥已基本达到有机肥料对总养分和有机质的指标要求。

####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对污泥泥龄和污泥稳定性的表述清晰准确,发行人对 FMBR 系统中稳定的有机剩余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研究具有合理性。

#### 问题 16 关于主要设备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28 题的回复,部分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低主要原因系该类生产工具均为耐用型设备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设备价值不高,且为通用型生产工具,市场上可购同类设备较多,若上述设备未能正常使用,发行人可购置新设备以替代原有设备。目前,发行人对该类设备已有购置计划。此外,报告期发行人设备自用量(台/套)变动较大,分别为 8 台、14 台和 160 台。

请发行人:(1)说明成新率较低的设备的购置计划及实施情况;(2)说明自用设备的主要用途、变动较大的原因、与固定资产项下污水处理成套系统的对应关系。

请保荐机构:(1)结合主要机器设备价值不高,且为通用型生产工具,市场上可购同类设备较多的情况,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是否具有先进性;(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科创板定位要求,核查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 （一）说明成新率较低的设备的购置计划及实施情况

发行人根据各类设备使用状态及生产实际需要制定设备购置计划，当前主要设备基本满足发行人当前生产需求，因此暂无大规模更新或新增的计划，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的需要制定了下述的购置计划：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购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主要用途	对应的相关产品	原值	折旧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具体购置计划	实施情况
升降机	生产用	水污染治理装备	15.52	15.52	正常使用	根据生产量增加的需求，本年度计划购置 1 台	暂未实施采购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实验用	实验用	8.97	8.97	正常使用	本年度计划购置 3 台	<b>期后购置 3 台</b>
卷板机	生产用	水污染治理装备	5.03	<b>4.76</b>	正常使用	根据设备使用情况确定，如设备使用异常则购置 1 台	暂未实施采购
车床	生产用	水污染治理装备	3.77	3.77	正常使用	根据设备使用情况确定，如设备使用异常则购置 1 台	暂未实施采购
焊机	生产用	水污染治理装备	<b>3.37</b>	<b>3.32</b>	正常使用	本年度计划购置 2 台	<b>期后已购置 2 台</b>
手持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实验用	实验用	2.18	2.18	正常使用	本年度计划购置 3 台	已购置 2 台

### （二）说明自用设备的主要用途、变动较大的原因、与固定资产项下污水处理成套系统的对应关系

#### 1、自用设备的主要用途、变动较大的原因

自用设备主要为投入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研发，报告期内自用设备变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新增运营项目所致。主要新增运营项目包括：2017 年增加的龙岗区沙湾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运营项目，共投入 10 台设备；2018 年增加的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运营项目，共投入了 144 台设备。

## 2、与固定资产项下污水处理成套系统的对应关系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自用设备数量	50	158	14	8
投入固定资产数量	61	145	1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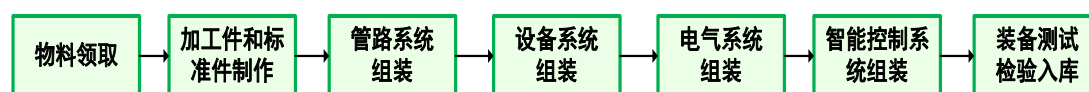
注：经复核，2018年自用设备数量前期统计数据与实际数量存在2台差异，应当为158台，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同步更新。

自用设备的数量与固定资产项下污水处理成套系统增加的数量不存在完全的对应关系，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污水处理成套系统包含采用水污染治理装备构建和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工程式）构建的；（2）部分自用设备用于污水运营项目，截至期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于在建工程核算；（3）部分设备投入研发。

2019年1-6月固定资产中污水处理成套系统增加数量（61台）大于自用设备数量（50台），主要原因在于：2018年于在建工程核算的12台污水处理成套设备于2019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转为固定资产。同时，2019年上半年1台设备用于污水运营项目，截至期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于在建工程核算。

保荐机构回复：

（一）结合主要机器设备价值不高，且为通用型生产工具，市场上可购同类设备较多的情况，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是否具有先进性



上图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示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上图所示，发行人生产流程主要由加工件和标准件制作，管路、设备、电气、智能控制系统组装等步骤构成。公司所需原材料（罐体、膜材料、泵、风机、仪器仪表、电气元器件等）主要通过外购获得，对原材料进行进一步加工的情形较少，生产工序较为简单，起重機、切割机、焊机、升降机、扳手、螺丝刀等常用工具即可满足生产需求。

发行人水污染治理装备的生产采取的是常规生产工艺，不具有先进性，主要因为：发行人水污染治理装备的核心技术（即 FMBR 技术）在于发行人筛选的



可同步降解 C、N、P 和有机剩余污泥的共生菌群及适宜共生菌群生存的控制环境。在水污染治理装备的生产环节，常规的生产工艺和生产工具已能满足发行人设备的生产需求，暂不需要采用更为先进的生产工艺。

FMBR 技术所需的菌群初始来源为在具体控制环境下的筛选、培养，与设备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组成构件的加工工艺无关。水污染治理装备中适宜共生菌群生存的控制环境系发行人基于对微生物共生环境的控制因素的持续研究成果，通过设计装备内部的膜组件、泵、风机、电子元器件的构成和运行参数，进而调节水污染治理装备内部共生环境而获得。水污染治理装备的核心在于各组成构件的内部设计和共生环境的控制而非组成构件本身的价值。因此发行人水污染治理装备的核心技术不在于设备本身的生产工艺或内部组成构件。

随着发行人 FMBR 技术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水污染治理装备已形成多种规格的标准化产品，装备内部相关组成部分已形成标准化的构件。水污染治理装备主要组成构件都可以通过外部采购直接获取，发行人生产环节仅需按照其设计的要求组装各构件即可，常规的生产工艺和生产工具已能满足发行人设备的生产需求。

#### **核查程序：**

- (1) 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场地，了解发行人生产工序；
- (2) 访谈发行人生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与所用的生产工具；
- (3) 查阅发行人专利、奖项，及其他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文件，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
- (4) 访谈相关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点。
- (5)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从客户角度了解发行人产品和技术的竞争力。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水污染治理装备的生产采取的是常规生产工艺，不具有先进性，主要因为：发行人水污染治理装备的核心技术（即 FMBR

技术) 在于发行人筛选的可同步降解 C、N、P 和有机剩余污泥的共生菌群及适宜共生菌群生存的控制环境。在水污染治理装备的生产环节, 常规的生产工艺和生产工具已能满足发行人设备的生产需求, 暂不需要采用更为先进的生产工艺。

(二)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科创板定位要求, 核查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 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 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1、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FMBR 技术以及 JDL -重金属废水技术。FMBR 技术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赣科鉴字[2010]第 16 号) 鉴定, FMBR 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JDL -重金属废水技术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赣科鉴字[2011]第 113 号) 鉴定, JDL-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同时, 在国际, 2018 年, 公司获得美国科学技术创新奖 (R&D100) 企业社会责任特殊贡献奖; 2014 年, 公司获得国际水协东亚应用研究领域项目创新大奖。在国内, “十二五” 期间, 公司又承担了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简称“水专项”) “流域面源污染处理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 课题, 进一步完善了 FMBR 技术及装备, 被纳入了水专项“水污染治理关键技术、核心材料及成套装备国产化与产业化” 标志性成果中。2015 年, 公司的 FMBR 技术被列入国家科技部、环保部、住建部、水利部发布的《节水治污水生态修复先进适用技术指导目录》; 2015 年, 公司 JDL 技术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014 年, 公司 FMBR 技术获得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2008 年, 电子、电镀废水处理及回用技术获得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也印证了公司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

公司共拥有 92 项授权专利, 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合计 56 项。具体而言, FMBR 技术获授权发明专利 45 项, 其中欧美等国外发明专利 25 项; JDL -重金属废水技术获授权发明专利 11 项, 其中国外发明专利 1 项。

综上，发行人在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与招股说明书业务技术部分描述相符。

## 2、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

### （1）公司的研发战略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以切实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根本出发点，紧跟污水处理行业最新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究开发的投入力度，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市场的创新与开发。

公司目前已先后成功建立国家环保部电子电镀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西省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国家省部级研发平台，同时在全国多处设有分子公司，能有效保障持续创新及需求。

公司以保持在行业内技术领先为目标，关注国内外先进技术、工艺方法和行业产品最新动态，进行广泛的技术合作和技术交流，完善企业的创新机制，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①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全体员工对技术创新工作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公司技术进步，改善经营管理，保证公司在同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

②出台科研成果价值多元评估政策，激发研究人员协同创新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推动协调创新良性发展。推动综合优势发挥，增强团队竞争力。同时出台完善项目管理质量与评估管理政策，引入重大项目评价机制，对项目执行情况和成果推广应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衡量团队考核的奖惩依据，形成成果共享与风险分担的机制。

③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达 2,404.02 万元、3,294.67 万元、5,288.23 万元和 **2,351.97 万元**。后续将继续对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应用研究、高浓度有机污水处理技术研究等课题进一步深入研究，不断对技术进行升级并拓展其应用范围。同时基于现有 FMBR 技术产品基础上进行升级换代，并进一步结合物联网+大数据，朝着设备控制条件参数精准控制，运行状态自动分析调整的方向进行创新突破。

④公司将持续引进科研技术人才。在人才引进方面，重点引进高层次、高学历优秀人才，积极引进具有重大学术成就和较高知名度的人才，尤其加大高层次工程型人才的引进力度。

⑤公司将加强科研合作，广泛开展与国内外科研院所的科研合作，促进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同时促进相关单位的基础研发能力。目前已建立科研合作关系的机构主要有：清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南昌航空大学、江西省山江湖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等科研院校等。

## （2）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186**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28.35%**。公司拥有廖志民、陶琨、周荣忠、袁志华、熊建中及蔡东升**6**名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0.91%**。

## （3）核心研发人员背景

公司以廖志民、陶琨、周荣忠、袁志华、熊建中和蔡东升等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背景如下：

①廖志民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环境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全国首届“杰出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津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至1990年10月在华东交通大学任土木建筑学院讲师；1990年10月至1993年10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治理室主任；199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廖志民兼任国家环境保护电子电镀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主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

②陶琨女士，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环境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金达莱项目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监事；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助理；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③周荣忠先生，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历任金达莱有限设计院总监助理、项目部经理、实验技术中心副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监。

④袁志华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华东交通大学教师；2004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深圳金达莱有限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金达莱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董事；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任金达莱有限采购部、制作部总监；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采购部兼制作部总监；2013年5月至2015年8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采购部兼制作部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⑤熊建中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3年8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设计人员；1993年9月至2003年11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水处理室副主任、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05年2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副总监；2006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设计院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⑥蔡东升先生，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土建设计员；2002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土建室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有限南昌分公司副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监事；2006年1月至2011年10

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设计院副总监；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项目部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 (4)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b>2,351.97</b>	5,288.23	3,294.67	2,404.02
营业收入（万元）	<b>41,305.50</b>	71,427.74	48,405.59	27,274.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5.69%</b>	7.40%	6.81%	8.81%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碧水源	<b>2.14%</b>	2.42%	2.02%	2.28%
博天环境	<b>1.90%</b>	2.98%	2.97%	3.20%
国祯环保	<b>1.28%</b>	1.54%	2.07%	3.14%
海峡环保	<b>1.57%</b>	1.64%	0.78%	0.99%

注：博天环境和海峡环保未披露2019年1-6月研发投入，因此选取研发费用计算上述比例。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

### 3、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公司主要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行业标准提高不断投入研发，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产品综合性能。公司于2008年完成第一代产品研发，实现了污水处理的同时基本不外排有机剩余污泥；于2010年开发出标准化装备，产品设计更加合理，性能进一步优化；于2013年研发实现了同步降解碳、氮、磷有机物，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于2015年开发出智能化装备，实现了产品智能化运行以及无人值守，出水水质达到中水回用标准以及地表水准四类标准；2017年以来，公司对产品智能控制管理系统进一步升级，打造“集中远程监控+4S流动站”

的运维管理模式，保障产品在无人值守条件下长效稳定运行，同时出水水质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形成了拥有自主研发的“FMBR 技术”和“JDL 技术”两项核心技术。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不断进行研究，后续将继续对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应用研究、高浓度有机污水处理技术研究等课题进一步深入研究，不断对技术进行升级并拓展其应用范围。同时基于现有 FMBR 技术产品基础上进行升级换代，结合物联网+大数据，朝着设备控制条件参数精准控制，运行状态自动分析调整的方向进行创新突破。

### (1) 公司始终保持对研发项目的投入

公司目前在研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与公司新产品开发的关系	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	进展情况
1	黑臭水体处理技术集成及管理模式开发	应用领域拓展	FMBR 技术黑臭水体治理领域拓展应用，实现出水稳定达一级 A 及以上标准，市场前景较大	完成研究方案制定，正开展工艺优化研究
2	利用 FMBR 处理高浓度废水的全套工艺开发	应用领域拓展	FMBR 技术高浓度废水治理领域拓展应用，未来可能在食品废水、养殖废水等领域应用，潜在经济效益较大	完成初步调研，正开展高浓度废水工艺方案及研究论证
3	高品质出水处理技术集成及验证	产品升级	针对高标准场合，集成开发出出水标准高、成本低的治理技术工艺，技术指标远超目前市场同类产品水平，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	已完成产品设计，正进行现场测试阶段
4	污水分布治理模式探索及示范推广	应用模式探索	基于现有 FMBR 技术，对分布治水模式深入验证和示范，进一步提高治污效率，与传统集中模式相比，投资、占地节省 50%以上，经济效益显著	已提出分布治水模式，正进行规模推广
5	地下生态水厂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	应用领域拓展	开发出日常运行基本不排有机剩余污泥、单一环节同步高效去除 C、N、P 的新型污水处理技术及一体化装备、模块化设施。	前期基础理论研究阶段
6	北方低温条件下城镇污水处理技术集成及中试验证	应用领域拓展	研究开发出一套完整的北方低温条件下城镇污水处理技术工艺，并探索建立半地下式/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建设模式。占地大幅缩减，提	前期基础理论研究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与公司新产品开发的关系	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	进展情况
			升城市空间价值,推动本技术产品在北方地区的应用推广提供支撑。	
7	FMBR 设备远程终端系统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为实现污水装备的远程实时监控,开发出低成本、高效率的远程监控终端系统,有效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已基本完成系统的开发,正在进行系统验证
8	FMBR 出水充氧装置的优化及开发	产品优化升级	开发出低能耗/无动力出水充氧装置,有效降低系统能耗的同时提高出水水质溶解氧含量,实现 FMBR 系统出水综合性能的提高。	完成产品设计,正在进行现场测试
9	FMBR 膜组件结构优化研究及开发	产品优化升级	优化膜组件结构中的集水管,使其便于批量生产、安装拆卸,保证进出水稳定均匀,更具有实用性及可操作性。	初步完成膜组件结构设计,正在进行优化测试阶段
10	防污堵曝气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产品优化升级	开发出一种防污堵曝气装置,大幅降低膜污堵概率和维护频率。	初步完成装置结构设计
11	江西省生态文明科技示范基地村镇污水处理示范工程	应用示范	进行不同类型镇村污水处理应用研究,获取工程经验参数。	已完成示范建设,进入推广阶段
12	高氨氮废液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	开发出高氨氮废液回收氨氮工艺,安全有效地处理高浓度含氨氮危险废物,同时可得到高品质的铵盐产品,实现氨氮污染物削减率和利用率高等目标。	已完成实验方案设计,正在进行现场中小试研究
13	移动式制有机肥设备开发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	开发出有机污泥资源化工艺及设备,实现有机污泥资源化利用。	已完成前期调研,正在进行工艺方案设计
14	流动 4S 站高效管理体系建设及试点研究	产品管理体系完善	开发集流动 4S 站组建、运行、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体系,将大大提高现有 4S 流动站店的管理效率,利于快速复制推广。	正在进行流动站现状调研及资料收集,并拟定实施方案
15	有机污泥资源化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	开发完整的污泥制有机肥制作工艺,并利用有机污泥生产的有机肥料达到国家有机肥标准,实现污水中 CNP 资源化,经济社会价值和前景广阔	开展前期资料搜集,确定技术方案
16	西北地区高浓度高盐污水处理技术工艺开发	应用领域拓展	开发一套适宜西北地区水质的污水处理工艺,通过参数优化,实现出水稳定达标及资源化回用,北方地区应用前景;	开展前期水质及技术方案现状调研
17	易维护曝气系统研	产品优化	开发出一种基本不需维护、噪声小	开展前期数据



序号	项目名称	与公司新产品开发的关系	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	进展情况
	究及开发	升级	的曝气系统,大幅降低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成本和提升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效率,实现 FMBR 系统操作更简单,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	搜集和项目调研

(2) 公司持续参与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省部级课题

发行人先后承担或主持了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省部级课题 32 项, 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类别	年份
1	生态文明科技示范基地村镇污水处理示范工程	江西省重大项目	2016
2	化工有机硅生产行业重金属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4
3	规模养殖污染处理技术集成与示范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4
4	有机污泥减量技术研究与应用	江西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	2014
5	兼氧膜生物技术处理畜禽养殖废水的研究与应用	国家火炬计划	2013
6	重金属废水处理及资源回收技术研究	江西省战略新兴产业产业化	2013
7	高效低耗 4S-MBR 技术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推广与应用	国家星火计划	2013
8	兼氧 FMBR (4S-MBR) 污水处理技术与产业化	江西省专利技术研发引导与产业化示范	2013
9	农村乡镇污水连片整治处理及管理模式	江西省环境保护科技计划	2013
10	兼氧膜生物反应器技术处理畜禽养殖废水的研究	江西省重点科技专项计划	2012
11	富营养化初期湖泊(洱海)水污染综合防治技术及工程示范项目—流域面源污染处理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水体污染治理专项	2011
12	高效低耗 4S-MBR 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国家火炬计划	2011
13	低能耗污水污泥同步处理一体化设备开发	江西省科技厅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	2010
14	电镀节水与电镀废水线内循环利用设备开发	科技部科技人员入园入企	2009
15	电镀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	国家环保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2009
16	分散式污水处理与回用一体化设备产业化	江西省高新产业重大项目	2009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类别	年份
17	农村饮用水净化技术及设备开发	江西省环境保护专项	2009
18	电子、电镀工业废水资源化处理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广东省教育部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	2008
19	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	2008
20	垃圾渗滤液的特种集成膜处理新工艺研发及推广	江西省科技厅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2008
21	智能型 MBR 中水回用设备成套化与标准化研究	江西省科技厅科技支撑计划	2008
22	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	2008
23	分散式污水处理与回用一体化设备开发及产业化	国家火炬计划	2008
24	城市污水回用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	2007
25	膜分离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	2007
26	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	2007
27	JDL-特种集成膜分离设备技术	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2006
28	水质安全生物预警监测技术	863 计划	2014
29	有毒污染物多指标快速检测仪的开发与产业化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专项	2012
30	水样预处理系统的研发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专项	2012
31	水中有毒污染物多指标生物传感监测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	2014
32	易维护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研发及应用	北京市科技计划	2014

### (3) 公司积极主持或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发行人参与编写了《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膜分离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再生氢氧化铜》、《再生锡酸》两项化工行业标准，一项《电镀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填补了行业相关领域的空白。

综上，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学术和应用背景，研发投入较高以及有明确的技术储备，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 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册、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 (2)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研发费用明细，了解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 (3) 访谈公司研发人员，了解公司的研发体系、核心技术情况；
- (4) 查阅发行人专利、奖项、《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等；
-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研发制度相关文件；
- (6) 查阅发行人核心研发人员的简历，了解发行人核心研发人员的教育及工作经历。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 问题 17 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32题的回复，发行人仅列明一家可比公司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资本化占比高于可比公司。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资本化对应的研究成果、研发支出内容、研发项目情况；（2）说明研发资本化占比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3）说明报告期内针对研发费用资本化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意见的依据。

#### 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资本化对应的研究成果、研发支出内容、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化项目对应的研究成果、研发支出内容、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资本化项目--研究成果	研发支出内容	项目进度
1	规模养殖污染处理技术集成与示范	1、开发了一套高效低耗的FMBR处理养殖废水工艺；	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其	已结题

序号	项目	资本化项目--研究成果	研发支出内容	项目进度
		2、获授权专利 4 项，其中实用新型 1 项，外观设计 3 项。（一种有机废水处理设备 ZL201520517185.3、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A） ZL201530136669.9、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B） ZL201530136668.4 、污水处理装置 ZL201530023115.8）	次为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等，辅以少量会议费、合作交流费、专家咨询费等	
2	有机污泥减量技术研究与应用	1、开发了污水处理污泥源头减量技术； 2、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一种污泥零排放的污水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510552129.8； 3、发表学术论文 1 篇：FMBR 技术污泥减量机理研究。		已结题
3	兼氧膜生物反应器技术处理印染废水研究与应用	1、开发了一种印染废水生化段 FMBR 兼氧膜生物反应器技术处理新工艺； 2、发表论文 1 篇：兼氧型 FMBR 处理印染废水的实验研究。		已结题
4	FMBR 设备远程控制研究与应用	1、开发了 FMBR 设备远程控制系统技术； 2、构建了远程监控系统平台。		已结题
5	FMBR 系统膜防污堵技术及装置开发	1、开发了 FMBR 系统膜防污堵技术及装置。		已结题
6	FMBR 系统有机污泥减量机理性研究	1、开发了 FMBR 系统有机污泥减量技术； 2、2019 年被授权日本发明专利 1 项：METHOD AND OF WASTEWATER TREATMENT WITH ZERO DISCHARGE OF SLUDGE 6479193		已结题
7	FMBR 系统不排泥除磷技术机理性研究	1、开发了 FMBR 系统不排泥除磷技术； 2、2019 年被授权澳大利亚发明专利 1 项：AND SYSTEM FOR REMOVING PHOSPHORUS BY GASIFICATION 2015407794		已结题
8	FMBR 系统脱氮机理性研究	1、开发出 FMBR 系统高效脱氮技术。		已结题
9	FMBR 低噪声系统开发	1、开发了低噪声 FMBR 系统装		已结题

序号	项目	资本化项目--研究成果	研发支出内容	项目进度
	及应用	置。		
10	智能多参数水质监测小型站	1、开发了可灵活选择探头，根据监测需求定制的小型化自动监测站及水质多参数预警模型技术； 2、开发了基于紫外-可见光谱的水质多参数在线分析仪； 3、开发了浊度/悬浮物、叶绿素a、蓝藻、水中油、氨氮、pH/ORP、电导率、溶解氧（膜电极法和荧光法）、余氯等 11 个水质指标的免试剂探头。		已结题
11	高品质出水处理技术集成及验证	1、开发出高品质出水处理技术产品； 2、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一种新型集水管装置 ZL201820089746.8、一种低 COD 废水的处理装置 ZL201820631652.9；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一种低 COD 废水的处理装置及工艺 CN201810401716.0		已结题
12	污水分布治理模式探索及示范推广	1、提出了分布治理模式技术方案。		已结题
13	FMBR 出水充氧装置的优化及开发	1、开发出 FMBR 设备出水充氧装置； 2、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用于城镇黑臭水体的治理装置 ZL201820189582.6。		已结题
14	FMBR 设备远程终端系统开发	1、开发了 FMBR 设备远程终端系统。		已结题

**（二）说明研发资本化占比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发行人是一家以技术开发驱动业务长效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度-2019 上半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2,404.02 万元、3,294.67 万元、5,288.23 万元和 2,351.97 万元，发行人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1,007.74 万元、918.89 万元、983.32 万元和 327.17 万元，资本化率分别为 41.92%、27.89%、18.59%和 13.91%，研发投入资本化率逐年下降。发行人 2016 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率较高

与发行人前序研发成果大规模产业化和应用推广相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在稳步拓展新的研究方向的同时，注重对前序众多研发成果的持续检验、调整及升级，研发成果转换更加稳健，致使资本化率逐步下降。此外，发行人资本化金额占各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82%、6.27%、4.27%和**2.62%**，占比逐年减少。

作为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发行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碧水源	<b>7,627.87</b>	27,880.74	27,841.15	20,260.38
博天环境	<b>2,838.25</b>	12,911.07	9,044.73	8,269.70
国祯环保	<b>2,150.15</b>	6,179.20	5,431.75	4,588.92
<b>发行人</b>	<b>2,351.97</b>	<b>5,288.23</b>	<b>3,294.67</b>	<b>2,404.02</b>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均高于发行人。上述公司中，碧水源在报告期各期对研发投入进行了资本化处理，其资本化金额分别为1,667.65万元、3,767.93万元、3,364.05万元和**1,089.66万元**，其资本化率分别达到8.23%、13.52%、12.07%和**14.29%**，与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资本化率接近，且碧水源报告期内各期的资本化金额明显高于发行人的资本化金额。

此外，发行人资本化率虽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碧水源，但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时点不存在明显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政策
碧水源	研究阶段：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具有 <b>计划性和探索性</b> ；开发阶段：在商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具有 <b>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b> 等特点。
发行人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划分为研发立项阶段、现状调研阶段、小试研究阶段、工艺设计及设备试制阶段、中试研究阶段，中试完成阶段后需编制项目研究报告，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标志着中试研究阶段完成，公司将研究阶段支出全部费用化。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中试研究阶段完成后进入示范工程建设阶段，进入开发阶段后，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费用预归集，每年年末复核所归集的资本化费用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若不满足需转入费用化处理。

综上，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碧水源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政策不存在明显

差异；发行人研发资本化率分别为 41.92%、27.89%、18.59% 和 **13.91%**，呈逐年降低趋势，且在 **2019 年上半年**其资本化率与可比公司碧水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约 13.53%、12.07%、**14.29%**的资本化率接近。总体而言，发行人研发资本化率的变化趋势与行业成熟上市公司近年的情况趋同。

### （三）说明报告期内针对研发费用资本化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 2017 年对研发费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优化、完善，特别是对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以及必须取得的节点证据进行了明确。发行人对 2016 年研发费用按照优化后的内控流程进行了清查，对于不符合具体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的部分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第七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第八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九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五)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研发费用资本化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差错更正之后，以研究阶段结束并出具研究报告作为资本化开始的时点，该时点之前的投入全部费用化，之后的投入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综上，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做出的，公司相应对 2016 年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后的研发费用资本化方法更能反映公司真实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状况。

(四)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意见的依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方法：**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化项目明细，并进一步获取其流程文件，以及研发成果及应用文件。

2、询问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及技术所处阶段、技术特点；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碧水源区分研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政策；结合发行人资本化率逐年降低的情况，分析与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存在一致。

3、查阅发行人研发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研发支出的具体会计政策，复核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相关部门费用以及其他研发支出，核查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支出是否符合研发制度以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4、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资本化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①复核发行人作出的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②复核和测试发行人作出的会计差错更正的过程；③验证发行人作出会计差错更正披露的恰当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资本化项目均对应有相应研发成果。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资本化率较高与发行人前序研发成果转换



相关，且区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时点与可比公司碧水源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逐年降低的研发资本化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碧水源不存在较大差异。

3、经核查，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原因系更正前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处理方法与会计准则不符，更正及规范后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

#### 问题 18 关于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602.62 万元、1,718.78 万元、3,208.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3%、3.57%、4.50%，为公司按照各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在项目承揽过程中的贡献且在项目已实现收入后计提的服务费。

请发行人：（1）说明销售推广费涉及的主要项目、计提标准、支付对象、支付条件及情况；（2）说明 2016 年与销售推广费相关的会计差错更正的背景，原核算方法及原因，更正的具体原因；（3）说明同类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费用，如存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发行人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部分同类企业无类似费用，差异情况及原因；（4）相关合同主要条款；（5）如何开具发票及税务处理；（6）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销售推广费涉及的主要项目、计提标准、支付对象、支付条件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代理商的市场推广费对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对象 (代理商)	对应公司的项目	计提标准	支付条件
1	南充市碧波小城环保有限公司	营山县城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营山县南北两河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价款-附属设备费)*17%	按照实收业主设备款的比例进行支付。
		营山发展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价款-少量项目相关费用)*17%	按照实收业主设备款的比例进行支付。

		南充市高坪区水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价款*17%	按照实收业主设备款的比例进行支付。
		营山发展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价款-投标服务费)*17%	按照实收业主设备款的比例进行支付。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及相关服务	合同中设备款*17%	按照实收业主设备款的比例进行支付。
		营山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设备款-投标服务费)*17%	按照实收业主设备款的比例进行支付。
		南充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价款*17%	按照实收业主设备款的比例进行支付。
2	湖南上水沙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应急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中设备款-投标服务费)*17%	按照实收业主设备款的比例进行支付。
		沈阳市苏家屯区北沙河污水处理应急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价款-投标服务费-运输费-吊装费)*17%	按照实收业主款项的比例进行支付。
		南小河虎石台街道段污水处理沈北及配套建设项目	(合同中设备款-附属配套设施价款-投标服务费)*17%	按照实收业主设备款的比例进行支付。
		沈阳市苏家屯区污水处理项目	合同价款*20%	按照实收业主设备款的比例进行支付。
		皇姑北部污水处理工程(二期)	合同价款*17%	按照实收业主设备款的比例进行支付。
		道义污水处理厂增设应急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合同价款-投标服务费)*17%	按照实收业主设备款的比例进行支付。
3	洛阳众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洛龙区全域污水治理建设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中设备款*17%	按照实收业主设备款的比例进行支付。
		洛龙区全域污水治理建设污水处理站增容项目	合同中设备款*17%	按照实收业主设备款的比例进行支付。
		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中设备款*17%	按照实收业主设备款的比例进行支付。
4	萍乡市昀熙科技有限公司	萍乡陶瓷产业基地兼氧 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项目	(合同价款-投标代理费)*15%	按照实收业主设备款的比例进行支付。
		湘东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合同价款-投标服务费)*17%	按照实收业主设备款的比例进行支付。
		萍乡卫生职业学院污水处理工程	合同价款*17%	按照实收业主款项的比例进行支付。
		宁县早胜镇污水处理厂兼氧 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器采购及后续设备维保项目	(合同价款-附属设备费)*5%	按照实收业主设备款的比例进行支付。
		萍乡市房管局公共租赁住房(佳怡花园)项目 300T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合同价款*17%	按照实收业主款项的比例进行支付。
		永新中学污水处理工程	(合同价款-附属	按照实收业主设备款的

			设备费)*6%	比例进行支付。
		萍乡经济开发区大星荣后安置小区 100T 污水处理站	合同价款*17%	按照实收业主设备款的比例进行支付。
5	山西云海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市临川区第一人民医院综合废水处理项目 5T/1	合同价款*17%	按照实收业主设备款的比例进行支付。
		壶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合同价款*12.5%	收到业主第二笔款项后按照实收业主设备款的比例进行支付。

发行人与代理商针对上述主要项目签署的合同中已对市场推广费金额及支付方式予以约定。发行人确认项目收入的同时按照已确认项目收入的比例计提相应的市场推广费。

上述项目的市场推广费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市场推广费=计算基数\*费率；

(1) 计算基数。发行人与代理商参照对应项目的合同价款、合同中的设备款、合同中设备指导价等三类中的一种，或由该三类款项扣除少部分附属费用(如附属设备费、附属材料费、少量投标费等)协商确定。

(2) 费率。发行人根据代理商为项目提供的服务，与代理商协商确定。

发行人《市场拓展管理制度》已针对代理商提供的服务类型制定如下费率标准：

①代理商仅提供包括项目信息、项目规模、中标成功率估计及理由等项目信息和地方法规政策、地方税费政策及其它与设备销售有关的同行信息等，主要由公司促成的项目，原则上服务费用不超过与业主成交合同金额的 5%。

②除上述项目信息外，代理商主要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商务洽谈、协助投标至合同签约成功，原则上服务费用不超过与业主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③除上述①、②项提供的服务外，代理商配合公司进行项目实施后的安装调试、催款工作的，原则上服务费用不超过与业主成交合同金额的 17%。

④如有特殊情况如公司重点推广市场或特别重大项目服务费用需超过以上控制比例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 （二）说明 2016 年与销售推广费相关的会计差错更正的背景，原核算方法及原因，更正的具体原因

### 1、2016 年与销售推广费相关的会计差错更正的背景

发行人在内部控制不断完善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着更加谨慎的原则，采取权责发生制确认市场推广费。根据收入确认的金额，相应追溯调整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市场推广费，同时确认相应负债。

因市场推广费与销售金额挂钩，以前年度确认了销售收入但未同时计提市场推广费，2016 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其中追溯调整 2016 年度以前市场推广费 1,850.51 万元，2016 年冲回市场推广费 163.58 万元；该市场推广费的调整减少 2016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0.51 万元，增加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163.58 万元。该次追溯调整对发行人 2016 年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2、原核算方法及原因

追溯调整前，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代理商根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开具发票，发行人根据代理商提供的发票确认相应的市场推广费和相应负债。

发行人选择该种核算方法原因在于：市场推广模式发展初期，公司选择较为简单的核算方法。

### 3、更正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不断规范和健全代理商的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着更加谨慎的原则，采取权责发生制确认市场推广费。权责发生制核算方式下，发行人确认项目收入的同时按照代理合同约定的金额进行合理确认相应的市场推广费，相比原核算方法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三）说明同类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费用，如存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发行人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部分同类企业无类似费用，差异情况及原因

### 1、同类可比公司存在类似费用

经查阅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可比公司中：（1）威派格水务存在与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类似的居间服务费；（2）碧水源、国祯环保、博天环境 3 家公司销售费用

中分别存在服务费、市场服务费、咨询服务费，但未说明该费用的用途；（3）海峡环保不存在销售费用，因而不存在类似费用。

## 2、类似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发行人比较情况

假定碧水源、国祯环保、博天环境 3 家公司上述费用与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类似，则 6 家公司市场推广费（类似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营业收入	市场推广费（类似费用）/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中对应费用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碧水源	1,151,780.94	0.64%	0.35%	0.17%	0.44%	服务费
国祯环保	400,638.39	0.41%	0.36%	0.53%	0.73%	市场服务费
博天环境	433,588.44	0.14%	0.28%	0.40%	0.63%	咨询服务费
海峡环保	48,249.89	-	-	-	-	-
威派格水务	65,176.95	1.61%	2.29% <sup>(注)</sup>	2.65%	0.70%	居间服务费
发行人	71,427.74	3.57%	4.50%	3.55%	2.21%	市场推广费

注：威派格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居间服务费选取销售费用中的服务费。

受各公司的业务模式、业务拓展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各公司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也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 （1）业务类别的不同

可比上市公司中，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发行人较为接近的是威派格水务，其主要业务模式为设备销售，与发行人业务模式较为接近。

碧水源、国祯环保、博天环境以 PPP、BOT、TOT 等方式开展的工程业务为主，单个项目金额较大，在获取订单总额相同的情况下需要投入的资源 and 人力较少，因而市场推广费用率（类似费用率）较低。

### （2）业务拓展方式的不同

威派格水务与发行人相似，直销收入中一部分由代理方式拓展形成，因此其市场推广费（类似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其他可比公司。此外，威派格水务还拥有较为庞大的内部销售人员队伍，其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均高于发行人，因此其市场推广费（类似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发行人。

碧水源、国祯环保、博天环境主要通过内部销售人员拓展业务，3家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均高于发行人，因此该3家公司市场推广费（类似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发行人。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碧水源	销售人员数量（人）	-	644	449	337
	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	<b>31.59%</b>	35.15%	30.43%	35.65%
国祯环保	销售人员数量（人）	-	152	155	123
	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	<b>58.80%</b>	51.38%	44.00%	43.36%
博天环境	销售人员数量（人）	-	133	154	141
	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	<b>56.51%</b>	44.94%	48.44%	44.84%
海峡环保	销售人员数量（人）	-	-	-	-
	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	-	-	-	-
威派格水务	销售人员数量（人）	-	698	791	832
	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	<b>65.34%</b>	61.04%	62.21%	68.75%
行业平均	销售人员数量（人）	-	407	387	358
	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	<b>53.06%</b>	48.13%	46.27%	48.15%
发行人	销售人员数量（人）	<b>66</b>	62	50	34
	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	<b>26.30%</b>	21.45%	22.26%	22.38%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2019年1-6月销售人员数量。

综上，发行人同类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存在类似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的费用；与同类可比公司相比，市场推广费（类似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3、海峡环保无类似费用的原因

海峡环保主要收入来源为投资运营业务，投资运营业务在获取订单后会形成

长期的运营收入，后续无需发生销售费用，2016年至2018年海峡环保取得收入多为前期取得的投资运营项目，且客户集中度较高，均系老客户，因而当期未发生销售费用与市场推广费。

#### （四）相关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人与主要代理商签署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合作内容	乙方充分发挥其自身资源优势，就甲方【A】项目的联系、促成项目合同签订和催收项目款项等方面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代理商应符合的条件	<p>“2.1 乙方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主体，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p> <p>2.2 具有市场推广能力，且与甲方业务领域相关。</p> <p>2.3 具有相应的业绩历史记录。</p> <p>2.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进行商业贿赂，乙方不得违反法律或对第三方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或对合作客户或对任何第三方构成其他利益冲突或风险。</p> <p>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纳税证明等信息，以便甲方审核乙方是否符合甲方要求。</p> <p>2.6 乙方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违反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协议、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其返还已支付的推广服务费用。”</p>
3	发行人权利与义务	<p>“3.1 甲方的权利</p> <p>3.1.1 根据甲方业务发展需要，在与乙方合作期间，甲方有与其它市场推广服务商合作的权利。</p> <p>3.1.2 在与乙方保持正常市场推广服务关系的同时，甲方有权为所有甲方设备的用户提供维修服务和配件供应。</p> <p>3.1.3 甲方如确认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合理规定的行为，或乙方可能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或乙方经营能力严重丧失，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p> <p>3.1.4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使用甲方设备的用户进行走访。</p> <p>3.2 甲方的义务：</p> <p>3.2.1 甲方负责专利技术设备的质量；</p> <p>3.2.2 甲方负责在项目推广使用中，根据乙方需要及时提供宣传资料及技术说明资料，并对乙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及指导；</p> <p>3.2.3 甲方有义务配合提供招投标资料，派代表参加商务谈判，配合乙方引入业务方对甲方进行现场考察；</p> <p>3.2.4 甲方应给予乙方在本项目商务活动及谈判中适当的授权；</p> <p>3.2.5 甲方在产品质保期内负责故障的维修、更换，但人为破坏、不可抗力、非正常使用造成故障除外。”</p>
	代理商权利与义务	<p>“3.3 乙方的权利</p> <p>3.3.1 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获取服务的报酬。</p>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p>3.4 乙方的义务：</p> <p>3.4.1 乙方有义务积极维护甲方设备品牌形象，积极维护甲方声誉。</p> <p>3.4.2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设备销售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如招投标、检测等）和内部环境（正确处理同类设备销售的关系，及时提供同类设备相关信息）。</p> <p>3.4.3 乙方有义务帮助甲方处理好客户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纠纷，负责项目跟踪过程中处理、维护与客户的公共关系，保证项目顺利实施。</p> <p>3.4.4 乙方应集中资源积极开拓市场，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市场信息，包括：项目决策单位、决策人，项目规模，中标成功率估计及理由等项目信息和地方法规政策、地方税费政策及其它与设备销售有关的同行信息。</p> <p>3.4.5 乙方负责促成项目的合作意向、跟踪合同的签订，并负责项目款项催收工作，并协助业主进行验收工作；</p> <p>3.4.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甲方设备有竞争因素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A. 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有关设备、价格、政策等信息；B. 甲方的商业秘密。</p> <p>3.4.7 在上述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p> <p>3.4.8 乙方不得依据本协议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直接开展商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商业广告、谈判或签订合同、许可知识产权的使用或转让、披露商业秘密、处分财产等。</p> <p>3.4.9 乙方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过程中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若乙方违反此约定为甲方服务，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4	市场推广费及支付方式	<p>对于乙方主要负责的【A】项目，甲方按照实收业主设备款的比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市场推广服务费。</p> <p>市场推广服务费为设备签约价*【B】%。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相关合法的市场推广服务费发票；</p>
5	违约责任	<p>“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p> <p>6.2 未得到甲方承诺，乙方承诺客户条款协议受到客户追诉或造成甲方名誉损失的，若客户要求赔偿的由乙方负责。”</p>

注：以上选取发行人针对具体项目与代理商签署的协议模板中的主要合同条款。

#### （五）如何开具发票及税务处理

达到付款条件时，代理商向发行人开具服务类增值税发票。若代理商为一般纳税人则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代理商为小规模纳税人则开具 3%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向税务局申请代开 3%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作为进项税抵扣。

企业所得税处理：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发行



人市场推广费计提时未税前扣除，实际发生（收到发票并付款）时税前扣除。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发行人对于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市场推广费作纳税调增，并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新建区税务局出具说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推广费的税前扣除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财税的相关文件的规定。

#### （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发行人除按合同约定的市场推广费支付标准、方式等政策，给予代理商正常的市场推广费外，不存在其他向代理商支付费用或任何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代理商向发行人客户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代理商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 1、合同中约定了反商业贿赂

发行人在与代理商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代理商在服务过程中不得进行商业贿赂，代理商不得违反法律或对第三方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或对合作客户或对任何第三方构成其他利益冲突或风险。

发行人《市场拓展管理制度》也已约定：代理商收到公司的市场拓展费用必须用于相关项目市场推广费用和日常管理费用的开支，不得用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非法活动等，相关内容需在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

##### 2、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的声明

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声明：A、公司/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通过代理商向相公司客户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的情形；B、公司除根据市场推广协议向代理商支付市场推广费，不存在其他和代理商之间的资金往来；C、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代理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 抽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代理商签署的市场推广合同，了解市场推广费计提依据、支付对象、支付条件、主要合同条款等；

(2) 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市场推广费的会计处理，了解 2016 年与销售推广费相关的会计差错更正的背景及原因等；

(3)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了解 2016 年与销售推广费相关的会计差错更正的背景及原因；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了解同类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市场推广费用；

(5) 抽取并查阅代理商向发行人开具的市场推广费发票、发行人市场推广费记账凭证，了解发行人市场推广费账务处理与税务处理情况；

(6) 查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纳税的合规性；

(7) 查阅发行人的《市场拓展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代理商的管理模式；

(8) 针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声明；②抽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代理商签署的合同、查阅发行人的《市场拓展管理制度》；③走访发行人主要代理商，访谈确认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④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检察院，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院起诉的情形；⑤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http://www.spp.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代理商不涉及商业贿赂情形。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说明的销售推广费涉及的主要项目、计提标准、支付对象、支付条件等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 发行人说明的“2016 年与销售推广费相关的会计差错更正的背景，原核算方法及原因，更正的具体原因”的内容属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3) 发行人同类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存在类似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的费用，与同类可比公司相比，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对于市场推广合同主要条款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5) 与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相关的发票开具及税务处理合理；(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 问题 19 关于收购

江西金达莱全资子公司奉新金达莱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根据江西金达莱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12 年 4 月 5 日，江西金达莱将持有的 51%、9%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三菱丽阳株式会社、丰田通商株式会社。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在股转公司发布的 2018-045 号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自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取得奉新金达莱 60% 股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易对价 770.99 万元，该对价低于 2017 年末奉新金达莱按持股比例折算的账面净资产，低于 2012 年日方投资者受让奉新金达莱 60% 股权的对价。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 2018-056 号公告，公司将奉新金达莱拥有的江西奉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及附属资产销售给联熹水务（奉新）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 2018-063 号公告，公司将奉新金达莱注销。

请发行人：(1) 说明奉新金达莱上述股权变动的背景、商业实质、定价依据；(2) 说明江西金达莱与日方投资者就奉新金达莱的运营决策和收益的具体安排；(3) 说明江西金达莱在转让了 60% 股权的情况下，是否仍控制奉新金达莱；(4) 说明公司针对奉新金达莱的交易安排是否一揽子交易，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意见的依据。

发行人回复：

## （一）说明奉新金达莱上述股权变动的背景、商业实质、定价依据

1、发行人将奉新金达莱股权出售给三菱丽阳株式会社、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及丰田通商向三菱丽阳出让奉新金达莱出资额

发行人前身金达莱有限，为解决经营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紧缺问题欲出售奉新金达莱控制权。而三菱丽阳、丰田通商看好中国水务运营市场发展，愿参与中国水务运营的建设。据此，2012年4月，经三方友好协商，金达莱有限将所持有奉新金达莱51%、9%股权分别转让给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后称“三菱丽阳”）和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后称“丰田通商”），并与当月签订《合资经营合同》。该次股权转让是基于交易三方自身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

本次60%股权转让价格为2,030万元人民币。其定价以当时奉新金达莱2,800万元注册资本为基础，考虑奉新金达莱所采用的金达莱有限的污水处理技术，以及当时即将获得的“2010年中央环保专项资金”，经三方友好协商确定。

另一方面，根据奉新金达莱的相关公司章程和投资协议，丰田通商自投资奉新金达莱起便无权向奉新金达莱委派董事<sup>14</sup>，基本不参与奉新金达莱经营管理。2016年8月，丰田通商基于自身发展考虑，向三菱丽阳出售其所持奉新金达莱252万元出资额，发行人放弃优先购买权。自此，三菱丽阳持有奉新金达莱60%股权。

## 2、收购三菱化学株式会社所持奉新金达莱股权

### （1）股权转让背景、商业合理性

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后称“三菱丽阳”）原为奉新金达莱控股股东，由于三菱集团内部整合，三菱丽阳、三菱树脂株式会社、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后称“三菱化学”）合并为新的三菱化学，奉新金达莱控股股东自2017年4月起变更为三菱化学。自合并完成后，原三菱丽阳负责的水务运营业务，不属于新合并的三菱化学在华的业务发展方向，三菱化学欲逐渐退出中国水务运营市场。据此，三菱化学根据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的精神，结合自身战略需要，自2017年5月

---

<sup>14</sup> 根据奉新金达莱相关章程，三菱丽阳向奉新金达莱委派三名董事，发行人委派两名，三菱系董事占奉新金达莱董事会席位的比例为60%。

起与发行人协商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奉新金达莱 60%股权事宜。经过多次磋商，双方与 2018 年 7 月达成最终意见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交易为买卖双方基于自身战略布局及《合资经营合同》的选择。发行人向三菱化学收购奉新金达莱 60%股权具备商业逻辑。

## （2）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发行人受让奉新金达莱 6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70.99 万元，对应 100%股权价格约为 1,285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基于奉新金达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4,299.56 万元，扣减奉新金达莱固定资产按照实际使用年限折旧后价值与按照特许经营权经营年限折旧后账面价值的差异，可废置设备残值与其账面价值差异约以及预计与该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费用后，经与三菱化学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定。

###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做出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交易的交易对手、转让价格，并了解其他核心的交易条款；
- 2、访谈发行人经办人员，了解上述交易的背景；
- 3、查阅三菱化学控股（股票代码 4188.T）公开披露信息（4188\_20170512 号），了解三菱丽阳、三菱树脂和三菱化学合并事项；
- 4、查阅奉新金达莱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以及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测算表，确认收购奉新金达莱 60%股权的定价过程；
- 5、查阅奉新金达莱工商底档、公开披露信息、取得“2010 年中央环保专项资金”相关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商业逻辑，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与发行人说明情况一致。

## （二）说明江西金达莱与日方投资者就奉新金达莱的运营决策和收益的具体安排

### 1、奉新金达莱董事会关于经营相关的决策范围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受让奉新金达莱 60%股权前，奉新金达莱的《公司章程》，奉新金达莱董事会为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讨论、决定有关奉新金达莱的所有重要事项。奉新金达莱董事会设 5 名董事，其中日方委派 3 名，发行人委派 2 名。以下为需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半数以上（含）董事通过决定的事项：

（1）决定合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2）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由甲方推荐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部长、副部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3）决定合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4）决定除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的销售外，奉新金达莱其他人任何一项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固定资产的购置、借款、担保或其他财务安排；（5）决定奉新金达莱与各股东之间发生法律规定的“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事项；（6）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由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 2、奉新金达莱经营管理机构权限范围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副经理由日方股东推荐。总经理负责指挥监督奉新金达莱的日常管理业务。其主要责任和权限如下：

（1）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合资公司签署合同，管理合资公司的公章及合同；（2）拟定奉新金达莱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并提请董事会通过；（3）拟订奉新金达莱的基本管理制度、并在董事会通过后予以实施；（4）制定奉新金达莱的具体规章制度；（5）决定聘任或解聘应有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6）在合资公司预算内决定和执行除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的销售外，奉新金达莱其他任何一项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购置、借款、担保或其他财务安排。

### 3、奉新金达莱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奉新金达莱利润分配安排相关条款如下：

(1) 奉新金达莱每年一次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后,可根据董事会决议的内容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2)该公司在未弥补公司累计亏损前,不得分配利润;(3)上一年度会计未分配的利润,可纳入当年度利润分配;(4)分配利润时,应以人民币进行分配,日方股东要求以外汇支付时,由奉新金达莱依法颁发购汇手续后向日方股东进行支付。

####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奉新金达莱相关合资协议、《公司章程》,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列示的奉新金达莱相关运营决策安排及收益分配安排与对应章程条款一致。

#### **(三)说明江西金达莱在转让了 60%股权的情况下,是否仍控制奉新金达莱**

发行人转让奉新金达莱 60%股权后,不对奉新金达莱构成控制,其原因如下:

1、董事会为奉新金达莱最高决策机构,其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三菱丽阳(后为三菱化学)委派 3 名董事,江西金达莱委派 2 名董事。三菱丽阳(后为三菱化学)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可决定章程中约定的由出席董事会会议半数以上(含)董事通过决定的事项。上述事项包括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总经理的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基本管理制度的确定,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借款、担保等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的事项。据此,三菱系可控制奉新金达莱的日常运营及财务管理。

2、根据《公司章程》奉新金达莱总理由三菱系股东推荐,由出席董事会会议半数以上(含)董事通过后任命。同时,三菱系在奉新金达莱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因此三菱系持有奉新金达莱股份期间,总经理均由三菱系推荐并通过董事会程序任命。三菱系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具体管理具有直接话语权。

综上,从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以及核心管理人员的任免等因素出发,发行人对奉新金达莱不构成控制。

####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奉新金达莱工商底档、合资协议、相关《公司章程》，访谈发行人、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奉新金达莱的董事会席位、管理人员设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日方股东持有奉新金达莱 60%股权期间，发行人对奉新金达莱不具备控制权。

**(四)说明公司针对奉新金达莱的交易安排是否一揽子交易，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1、2012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将持有的 51%、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三菱丽阳株式会社、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子公司奉新金达莱是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2012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将持有的 51%、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三菱丽阳株式会社、丰田通商株式会社。上述交易是在同一合同下，同时进行，属于同一个交易，2012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处置奉新金达莱 60%的股权，发行人丧失对奉新金达莱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进行会计处理。

### **2、2018 年 7 月及 8 月的交易**

因三菱化学欲逐渐退出中国水务运营市场，三菱化学自 2017 年 5 月起与公司协商向公司转让其持有奉新金达莱 60%股权事宜，经过多轮谈判，公司最终在 2018 年 7 月完成与三菱化学的交易，即受让奉新金达莱 60%股权。2018 年 8 月公司又将奉新金达莱拥有的江西奉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及附属资产销售给联熹水务（奉新）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公司将奉新金达莱注销。各项交易是独立的，每一项交易的达成都是独立决策、独立谈判和独立定价，各项交易的决策不互为条件和相互影响，各交易的达成和签署均为独立进行和分别



签订，这些交易的达成未考虑彼此的影响，各自完成相关的商业结果。公司收购奉新金达莱 60%股权与处置特许经营权及附属资产二个交易事项单独来看均是经济的，一项合同的签署不是依赖另一项合同的签署，一项合同的签署和生效未将前一个合同的签署和完成作为前置条款。

参考证监会会计部组织整理汇编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第三章《企业合并》之《案例 3-1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分步购买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根据准则并结合该案例分析及公司的事实和情况对 2018 年的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分析如下：

第一、两项交易是否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两项交易的协议分别是在 2018 年的 6 月 22 日（从三菱化学收购奉新金达莱 60%股权）和 2018 年的 8 月 13 日（转让特许经营权及附属资产）签订，并非同时订立；且两项交易为不同的对手方。两项交易是以独立的条件、经过独立的审批流程等情况下进行的。

第二，两项交易是否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根据上述交易信息，在第一次交易（从三菱化学收购奉新金达莱 60%股权）完成后，已完成相应的股权交割，并取得实质控制权，该项交易已达到控制奉新金达莱的商业结果。

第三，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虽然转让特许经营权及附属资产将在取得奉新金达莱控制权之后才会发生，但第一项交易（从三菱化学收购奉新金达莱 60%股权）并不会因后一项交易（转让特许经营权及附属资产）的变化而撤销或更改，也并非第一项交易完成双方必须进行第二项交易。

第四，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根据两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信息，第一次交易（从三菱化学收购奉新金达莱 60%股权）价格约为享有账面净资产份额的 34%，第二次交易（转让特许经营权及附属资产）价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当。两次交易价格分别从不同的交易背景进行谈判，而且从商业合理性而言，在第一次收购中获取奉新金达莱的控制权后再以更高的价格将特许经营权及附属资产对第三方转让符合商业逻辑。

综合上述，上述交易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

一条中关于一揽子交易的条件。因此上述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2018年7月公司从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取得奉新金达莱60%股权，奉新金达莱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取得对奉新金达莱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奉新金达莱2018年7-12月的利润表纳入合并（奉新金达莱2018年7-12月的营业收入为105.18万元，营业成本为131.59万元）。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

2018年8月公司将奉新金达莱拥有的江西奉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及附属资产销售给联熹水务（奉新）有限公司，公司按处置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检查了交易合同、会议纪要，访谈了管理层对这些交易的安排及考虑因素。我们认为发行人针对奉新金达莱的这些交易安排均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假设该收购股权与处置资产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由于该交易在同一年度内发生，经测算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关键指标的影响比例不超过0.2%。

## 问题 20 其他问题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许可2018年8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2018年8月以前财务总监的简历、担任董事和高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是否已离职，如离职请说明原因和去向。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除许可之外另有三人曾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其任职期间、同期在发行人体外任职情况、离职后的工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期间	对应期间同时担任董事和高管、有重大影响的发行人体外企业情况	离任后是否离职	离职原因和去向
邓红云	2016年1月~2017年6月	无	是	因个人及家庭原因离职；离职后任职于安

姓名	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期间	对应期间同时担任董事和高管、有重大影响的发行人体外企业情况	离任后是否离职	离职原因和去向
				徽中意之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谌晓华	2017年6月~ 2018年3月	无	否	-
陶琨	2018年3月~ 2018年8月	无	否	-

上述三人的简历情况如下：

邓红云女士，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1998年11月，担任江西第三机床厂销售经理；1998年12月至2001年1月，担任上海同建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办事处主任；2001年2月至2005年9月，担任北京捷联设备有限公司江西办事处财务主管兼项目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8月担任南昌市创奇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8月南昌中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担任金达莱财务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金达莱财务总监；2017年6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后任职于安徽中意之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谌晓华先生，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至1993年2月任江西氨厂调度室调度员；1993年2月至1997年7月任江西江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处销售主管；1997年7月至1999年1月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1999年1月至2001年3月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1年3月至2003年1月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9年1月任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副院长；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任金达莱证券部职员；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任金达莱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任金达莱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金达莱行政部经理。

陶琨女士，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环境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金达莱项目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监事；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助理；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任金达

莱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任金达莱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代行金达莱财务总监职务。

**保荐机构核查方式：**

- 1、审阅发行人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董事会文件；
- 2、审阅发行人关于财务总监变动的公告文件；
- 3、收集相关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检索方式，核实尽职调查问卷及访谈内容的准确性；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总监人员变动合理；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担任董事和高管、有重大影响的发行人体外企业情形；邓红云离职原因合理，离职后的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

(二)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21 题的回复,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新余金达莱生产用房系租赁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所占用土地的性质, 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集体土地的情形,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新余金达莱向新余市聚能工业地产有限公司租用的生产用房所属土地为出租方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 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集体土地的情形。

“根据相关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明及土地使用权证书等文件,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用途	证载用途、用地性质	土地性质	是否租赁备案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	刁寅龙	发行人	员工宿舍	住宅/商业、住宅	国有出让地	否	115.51	2018.12.13-2019.12.12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10112 号
2	刘君	发行人	办公	住宅	国有出让地	是	149.894	2019.03.13-2020.03.12	赣房权证字第 S00232360 号
3	叶香玲	发行人	员工宿舍	住宅	国有出让地	是	88.83	2019.05.19-2020.05.19	赣房权证字第 S00329380 号
4	李晋萍	发行人	员工宿舍	住宅	国有出让地	是	126.27	2019.05.08-2020.05.08	余房权证城东字第 S00105829 号
5	郑晓阳	发行人	员工宿舍	成套住宅/城镇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地	否	115.8	2019.01.19-2020.01.19	2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853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用途	证载用途、 用地性质	土地性质	是否租赁 备案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6	徐明香	发行人	员工宿舍	住宅/城镇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地	否	115	2019.04.15-2019.10.14	赣(2019)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04466号
7	新余高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新余市聚能工业地产有限公司	新余金达莱	厂房	工业/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地	否	34,567.97	2018.01.01-2025.09.30	赣(2019)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8652号、赣(2019)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8678号、赣(2019)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8684号、赣(2019)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8685号、赣(2019)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8686号、赣(2019)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8687号、赣(2019)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8689号、赣(2019)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8692号
8	杨志发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住宅	国有出让地	否	655.2	2018.12.01-2019.12.01	横房权证横峰县字第00140424005(2/2)号
9	胡春丽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住宅/城镇住宅用地	未记载	否	77.5	已到期	沈房权证于洪字第156064号
10	高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根据现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途为保障性住房用地	国有划拨地	否	1,200.00	2019.01.01-2019.12.31	该房屋系公共租赁住房,出租方受政府(或者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委托管理,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11	杨志平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成套住宅/城镇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地	否	115.7	2019.02.27-2020.02.26	310房权证2014字第10715号
12	李燕国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住宅	未记载	否	108.79	2019.02.28-2020.02.27	营房权证营字第201006505-1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用途	证载用途、 用地性质	土地性质	是否租赁 备案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3	兰常英	新余金 达莱	员工 宿舍	系村民自建房屋	集体用地	否	125	已到期	系村民自建房屋，已由村委会出具房产证明文件
14	黎安辉	新余金 达莱	员工 宿舍	住宅	未记载	否	126.58	已到期	泸江阳区房权证字第 091002 号
15	孙映方	新余金 达莱	员工 宿舍	成套住宅	国有出让地	否	148.58	已到期	泸房权证古蔺县字第 201500060-2 号
16	杨卓成	新余金 达莱	员工 宿舍	出租方通过房屋安置协议获得，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未记载	否	90.2	已到期	出租方通过房屋安置协议获得，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17	殷青梅	新余金 达莱	员工 宿舍	住宅	国有出让地	否	88.25	2018.11.22-2019.11.22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002752 号
18	陆永尧	新余金 达莱	员工 宿舍	住宅	未记载	否	79.38	2018.10.19-2019.10.19	遵房权证余字第 0738 号
19	李亚锋	新余金 达莱	员工 宿舍	住宅	未记载	否	118.88	2018.10.07-2019.10.07	慎孟房权证私字第 0052-03-2501 号
20	周宗明	新余金 达莱	员工 宿舍	住宅	国有划拨地	否	57.91	2019.01.25-2020.01.24	212 房地证 2014 字第 17033 号
21	张小毛	新余金 达莱	员工 宿舍	成套住宅/农村 宅基地	未记载	否	91.61	已到期	房权证东房交字第 YGJ-0036 号
22	张德满	新余金 达莱	员工 宿舍	住宅/二类居住 用地	国有出让地	否	87.49	2019.01.10-2020.01.09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3533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用途	证载用途、 用地性质	土地性质	是否租赁 备案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23	唐乐学	新余金 达莱	员工 宿舍	住宅	国有出让地	否	83.58	2019.03.20-2020.03.30	京(2017)门不动产权第0011340号
24	黄业明	新余金 达莱	员工 宿舍	商住/商住用地	国有出让地	否	205.63	2019.04.16-2020.04.15	粤房地证字第C2778915号
25	李太斌	新余金 达莱	员工 宿舍	住宅/城镇住宅 用地	国有出让地	否	119.95	2019.04.01-2020.04.01	赣(2018)萍乡市不动产权第0014800号
26	王跃华	新余金 达莱	员工 宿舍	住宅	未记载(但 产权证登记 为私产、住 宅)	否	130.35	2019.04.12-2020.04.11	房权证东房交字第DF-0308号
27	康书萍	新余金 达莱	员工 宿舍	住宅	未记载(但 产权证登记 为住宅)	否	107.99	2019.03.04-2020.03.03	崇房权证崇城(3)字第6465号
28	李继霞	新余金 达莱	员工 宿舍	系村民自建房 屋	集体用地	否	240	2019.03.01-2020.03.01	系村民自建房屋,已由村委会出具房产证明文件
29	罗琴	新余金 达莱	员工 宿舍	商业、住宅/商 业、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地	否	96	2019.05.05-2020.05.04	赣(2016)都昌县不动产权第0000006号
30	黄强	新余金 达莱	员工 宿舍	系安置房	--	否	90.15	2019.05.03-2020.05.03	出租方系通过安置协议取得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31	陈涛	四川金 达莱	办公	住宅	国有出让地	否	166	2017.03.01-2020.03.01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235180号、0237070号
32	林冬伟	万安金 源	员工 宿舍	住宅	国有出让地	否	70	2018.11.09-2019.11.08	万房权证芙蓉字第20130055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用途	证载用途、 用地性质	土地性质	是否租赁 备案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33	启迪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启迪创 业孵化器 有限公司	北京金 达清创	办公						已退租
34	启迪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启迪创 业孵化器 有限公司	北京金 达清创	办公						已退租
35	贵州匀都 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金 达莱	办公	根据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用 地性质为商住 用地	国有出让地	否	464.11	2018.11.01-2019.10.30	出租方系房地产开发商，房产权属证书尚 未完毕
36	李青荣	贵州金 达莱	员工 宿舍	住宅	国有出让地	否	99.08	2018.10.24-2019.10.24	匀房权证新华字第 61520 号
37	谢美艳	贵州金 达莱	员工 宿舍	住宅/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地	否	151.03	2018.12.01-2019.11.30	黔（2018）都匀市不动产权第 0006216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用途	证载用途、 用地性质	土地性质	是否租赁 备案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38	赵士宝	江苏金达莱	员工宿舍	住宅	未记载	否	130.04	2019.08.02-2020.08.02 <sup>15</sup>	连房权证青字第 Q00046561 号
39	董洪宽	江苏金达莱	员工宿舍	住宅/城镇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地	否	53.46	2019.04.10-2020.04.09	苏(2017)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007328 号
40	连云港捷成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金达莱	办公						已退租
41	刘照勇、 姬晓娟	北京分公司	员工宿舍	住宅	未记载	是	251.05	2018.09.02-2020.09.01	京房权证昌私移字第 259431 号
42	楼杭君	发行人	办公	办公/综合	国有出让地	是	139.33	2019.02.10-2021.02.09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63960 号
43	深圳市创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办公	办公/居住用地、商业性办公用地	国有出让地	否	178.33	2019.07.01-2024.06.30	深房地字第 4000348960 号
44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万安分公司	办公、 员工宿舍	工业	国有出让地	否	552.43	2018.10.18-2037.10.17	万安县房权证五丰镇字第 B7198 号
45	遵义市祥	遵义分	办公	商业用房/城镇	国有出让地	否	316.52	2018.01.30-2023.01.29	黔(2017)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16362 号、

<sup>15</sup> 原租赁期为 2018.08.01-2019.08.01，现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如上。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用途	证载用途、用地性质	土地性质	是否租赁备案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龙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黔(2017)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16365号、黔(2017)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16367号、黔(2017)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16368号
46	郑先慧	遵义分公司	员工宿舍	住宅/城镇住宅用地、其他	国有出让地	否	112.83	2018.11.05-2019.11.04	黔(2016)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17765号
47	Cirrus Properties LLC	美国金达莱	办公	--	--	--	757(平方英尺)	2017.07.01-2020.06.30	根据美国 Barnes&Thornburg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该公司设立至该备忘录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8	汪笃旺、胡安青	发行人	员工宿舍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出让土地	否	134.65	2019.08.16-2020.08.15	皖(2017)望江县不动产权第0002895号
49	施洪春、施林静	发行人	员工宿舍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出让土地	否	90.07	2019.9.25-2020.9.25	皖(2019)望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64号
50	忻国平	发行人	员工宿舍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出让土地	否	85.13	2019.7.26-2020.7.25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639744号
51	陈晓明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住宅)	未记载(但所有权证性质登记为私有)	否	120.60	2019.08.10-2020.08.09	梅政城建字第970119号
52	蓝新胜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住宅	国有出让土地	否	179.02	2019.09.01-2020.08.31	会房权证会昌字第00017293号
53	唐国德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成套住宅	国有出让土地	否	146.65	2019.08.22-2020.08.22	泸房权证古蔺字第200902296-1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用途	证载用途、用地性质	土地性质	是否租赁备案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54	杨文炳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住宅	国有出让土地	否	160.00	2019.08.28-2020.08.27	系村民自建房屋,已由村委会出具房产证明文件
55	肖祥生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住宅	国有出让土地	否	132.31	2019.09.16-2020.09.15	系村民自建房屋,已由村委会出具房产证明文件
56	唐学炜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出让土地	否	109.18	2019.09.06-2020.09.06	川(2017)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1323号
57	张彬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住宅	国有划拨地(系取得产权的经济适用房)	否	113.21	2019.09.01-2020.08.31	103房地证2007字第12561号
58	胡自吉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商品房)	未记载	否	151.02	2019.09.15-2020.09.14	吉安县房权证敦厚镇字第B01004873号
59	赵士宝	江苏金达莱	员工宿舍	住宅	未记载(产权登记为住宅)	否	130.04	2019.08.02-2020.08.02	连房权证青字第Q00046561号
60	万宝磊	江苏金达莱	员工宿舍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国有出让土地	否	122.01	2019.08.03-2020.08.02	苏(2019)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02194号
61	深圳市创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办公	办公	国有出让土地	否	178.33	2019.07.01-2024.06.30	深房地字第4000348960号
62	任会斌	北京分公司	员工宿舍	住宅	国有出让土地	否	87.09	2019.09.10-2020.09.09	京房权证昌字第538445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用途	证载用途、 用地性质	土地性质	是否租赁 备案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63	赵燕杰、 郑力	北京分 公司	办公	住宅	国有出让土 地	否	236.01	2019.09.01-2020.08.31	京房权证昌私字第 340245 号
64	Cirrus Properti es LLC	美国金 达莱	办公	—	--	--	1178 (平 方英尺)	2019.07.01-2022.06.30	--

上述租赁房产中，除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明等文件已经明确房产所属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地”外，尚有3项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国有划拨土地上建设的房屋，3项房产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农村宅基地房屋或安置房。前述租赁房产已由出租方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由村委会出具了房产权证明或安置方与出租方签署了安置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并未禁止农村村民出租宅基地上所建房屋或划拨土地上所建房屋对外出租，承租方亦无需因承租该等房产而承担被处罚的法律责任。因此，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涉及集体土地、划拨土地（即使房屋产权证明上未能记载土地性质）的情况不构成相关子公司违法占用集体土地或划拨土地。同时，由于该等办公、住宿用途对房产并无特殊要求，发行人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屋。因此，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所属土地性质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占用集体用地、划拨土地的情形。”

上述**双引号“”**中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租赁房屋出租方提供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占用集体用地、划拨土地的情形，租赁房屋所属土地的性质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22 题的回复，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金达清创与清华大学共有 4 项发明专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北京金达清创与清华大学共有的 4 项发明专利的权利行使方式及限制（如有），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是否需向清华大学支付使用费或与清华大学分享专利使用收益。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北京金达清创与清华大学签署的《知识产权协议书》，北京金达清创和清华大学共有的4项发明专利的权利行使方式及限制如下：

1、就共有知识产权申报科技奖励的，清华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清华大学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2、对共有知识产权的实施和普通许可，由北京金达清创、清华大学分别进行并分别享有其收益；

3、对共有知识产权的独占许可、排他许可、转让等处置及收益分配，由北京金达清创、清华大学协商一致并履行各自审批手续后另行签署协议；

4、对共有知识产权进行后续改进的，改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改进方所有。

据此，在自行使用共有专利的情况下，北京金达清创无需向清华大学支付使用费或与其分享收益。同时，报告期内，北京金达清创不存在将该4项共有专利对外实施独占、排他许可、转让等处置并收益的情形，根据《知识产权协议书》北京金达清创无需因此向清华大学支付使用费或与其分享专利使用收益。”

上述**双引号“”**中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附录”之“三、专利情况”之“（一）与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授权时间”。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北京金达清创与清华大学签署的《知识产权协议书》，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资料、业务合同台账、财务资料，以及北京金达清创出具的说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北京金达清创无需向清华大学支付使用费或与其分享专利使用收益。

**（四）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26 题的回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收购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污水处理厂相关基础设施设备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未履行审计、评估、进场交易程序，存在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瑕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万安县人民政府和万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否有权对该交易进行确认，交易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 号，2004 年 2 月 1 日施行，2017 年 12 月 29 日失效）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第二十五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2 号，2016 年 6 月 24 日施行）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第七条规定，“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万安欣源向万安金源出售相关资产交易发生在 2016 年。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万安欣源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其在 2016 年向万安金源转让资产时系万安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的国有独资公司。万安欣源该次资产转让行为已经得到唯一出资人万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根据届时有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万安县人民政府和万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该交易结果进行确认。

另根据万安县人民政府和万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其确认“万安欣源与万安金源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已经我县及万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双方资产转让行为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由此造成国有资产流



失的情况，亦不存在与资产转让价格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40 题的回复，发行人存在多项未决的及裁判已生效的诉讼、仲裁案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裁判已生效案件的履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裁判已生效案件的履行、执行情况如下：

“

#### 1、发行人与天津鑫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因与天津鑫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该公司支付合同欠款、违约金等共计 19,242,905.57 元。根据天津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作出的“（2016）津仲裁字第 0442 号”《裁决书》，天津鑫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欠款 6,429,710.82 元。

由于天津鑫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2016）津仲裁字第 0442 号裁决书裁决义务，发行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由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是（2018）津 0111 执 3186 号，裁定冻结天津鑫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在天津海泰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冻结期限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已收到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支付的执行款 6,914,336.82 元。**

#### 2、发行人与匹克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因与匹克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该公司支付合同欠款、违约金等共计 15,501,104.56 元。根据天津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2016）津仲裁字第 0443 号”《裁决书》，匹克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

合同欠款 3,852,630.70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15,932.46 元。

发行人已冻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向被执行人开具的履约保证函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保函编号 GC0991111000312）；由于匹克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2016）津仲裁字第 0443 号”《裁决书》裁决义务，发行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由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受理，匹克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证金的 3,084,446.86 元汇入执行法院，作为该案执行款。

**发行人已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支付的执行款 3,084,446.86 元。**

### 3、发行人与武义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因与武义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该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滞纳金、补偿金、保底污水处理服务费差额、污水处理药剂款等共计 26,158,359.20 元；同日，发行人向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该公司支付设备款 240 万元及违约金 87.60 万元等。

根据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分别作出的“（2017）浙 0723 民初 3121 号”、“（2017）浙 0723 民初 31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武义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8,515,455.9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保底服务费差价 3,508,791.50 元、工程款 24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作出的“（2017）浙 07 民终 4115 号”、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的“（2018）浙 07 民终 4268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上述一审判决。

根据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作出的“（2019）浙 0723 执 3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区的不动产（武国用 2014 第 04115 号，武国用 2016 第 00802 号）。查封期限为 36 个月，查封金额 1600 万元。根据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分别作出的“（2019）浙 0723 执 30 号”、“（2019）浙

0723 执 31 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17）浙 0723 民初 3124 号”和“（2017）浙 0723 民初 3121 号”两案的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2019 年 7 月 17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民申 2573 号”《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同意武义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就“（2017）浙 07 民终 4115 号”《民事判决书》提出的再审申请并已立案审查。

2019 年 9 月 9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民申 2574 号”《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同意武义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就“（2018）浙 07 民终 4268 号”《民事判决书》提出的再审申请并已立案审查。

发行人尚未收到武义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

#### 4、铜陵金达莱与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8 年 7 月 24 日，铜陵金达莱因与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该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 515,122.2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根据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作出的“（2018）皖 0750 民初 38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 483,711.91 元及违约金。

根据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2019）皖 0705 执 25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据此，法院裁定终结该案件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发行人尚未收到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

#### 5、铜陵金达莱与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8 年 7 月 24 日，铜陵金达莱因与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江纪富的合同纠纷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该公司及江纪富连带支付污水处理

费 182,750.3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根据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2018）皖 0750 民初 38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 182,750.3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江纪富对前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作出的“（2019）皖 0705 执 387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江纪富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江纪富无财产可供执行。据此，法院裁定终结该案件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2019 年 6 月 5 日，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查封了江纪富位于南陵县籍山镇祥生金麟府 55 栋 1 单元 1804 号房，查封期限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尚未收到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江纪富支付的款项。

#### 6、铜陵金达莱与永利电子铜陵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8 年 7 月 24 日，铜陵金达莱因与永利电子铜陵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该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 408,146.2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根据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作出的“（2018）皖 0750 民初 38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永利电子铜陵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 408,146.27 元及违约金。

根据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作出的“（2019）皖 0705 执 253 号”《执行裁定书》，因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被执行人永利电子铜陵有限公司破产，裁定终结案件的执行。

**2019 年 8 月 7 日，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 07 破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永利电子铜陵有限公司破产。**

发行人尚未收到永利电子铜陵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

#### 7、铜陵金达莱与铜陵市超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9年1月，铜陵金达莱因与铜陵市超远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铜陵市超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759,888.5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根据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9日作出的“(2019)皖0705民初4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铜陵市超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759,888.52元及违约金（以759,888.52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16日开始至付清之日止，按每日按万分之五计算）。

2019年3月7日，铜陵市超远科技有限公司向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撤销原判，依法改判驳回铜陵金达莱的违约金请求。

根据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5日作出的“(2019)皖07民终336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一审判决，判决铜陵市超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铜陵金达莱支付污水处理费759,888.5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759,888.52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16日开始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3倍计算）。

由于铜陵市超远科技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2019)皖07民终336号”《民事判决书》义务，铜陵金达莱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铜官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受理了铜陵金达莱的申请，决定立案执行。

**发行人已收到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支付的款项781,831.50元。**

#### 8、发行人与开封凯乐实业有限公司的运营服务合同纠纷

2017年1月8日，开封凯乐实业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的运营服务合同纠纷向尉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赔偿擅自停止废水处理运营给其造成的各项损失暂定200万元。

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向尉氏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解除《开封凯乐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设备采购安装及长期委托运营服务协议书》；支付拖欠的运营服务费、违约金、设备材质、现场节存药剂共计3,705,000元及其他财物。

根据尉氏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作出的“（2017）豫 0223 民初字第 3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开封凯乐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设备采购安装及长期委托运营服务协议》；发行人赔偿因停止废水处理给该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000.00 元；该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拖欠的废水处理费 879,000.00 元；发行人拆除安装在该公司厂内的废水处理设备一套。

根据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2017）豫 02 民终 279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尉氏县人民法院“（2017）豫 0223 民初字第 369 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重审。

2019 年 5 月 23 日，尉氏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 0223 民初 45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 2010 年 5 月 3 日签订的《开封凯乐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设备采购安装及长期委托运营服务协议》；开封凯乐实业有限公司向金达莱支付运营服务费 87.9 万元；金达莱将所安装的污水处理设备拆除并运离开封凯乐实业有限公司，开封凯乐实业有限公司应予以配合；若金达莱逾期不拆除，开封凯乐实业有限公司对相关设备可以自行处理；驳回双方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尚未收到开封凯乐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

”

上述**双引号“”**中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之“（一）裁判已生效案件的履行、执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发行人相关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截至**报告期末**，在申报报表中公司报告期内裁判已生效案件涉及到的对手方应收账款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涉及应收账款 (万元)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坏账计提比例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中计提比例依据 (支付能力的判断)
1	天津鑫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642.97	100%	基于网络查询信息, 该公司正常运行, 并未有其他不利信息。仲裁胜诉, 并冻结债务人持有的股份, 但考虑该笔金额较大, 账龄超过 5 年, 冻结的股权因匹克公司申请 (2019) 津仲字第 211 号案件的仲裁保再次被冻结, 出于谨慎性考虑, 按 100% 的比例对其计提坏账。
2	匹克国际贸易 (天津) 有限公司	385.26	60%	基于网络查询信息, 该公司正常运行, 并未有其他不利信息。仲裁胜诉, 法院已取得 308.44 万元执行款, 2019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收到该笔执行款。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该笔应收账款的回收没有特别风险,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	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	1,728.83	100%	通过企业信息查询网站核实该公司并无其他不利信息。案件二审胜诉, 该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 出于谨慎考虑, 按 100% 比例对其计提坏账。
4	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37	100%	基于网络查询信息, 该家公司处于多条不利信息的背景, 涉及多起诉讼并被昆山市人民法院、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等多家法院列为失信人。案件胜诉, 但该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 出于谨慎考虑, 按 100% 比例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5	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	18.28	100%	基于网络查询信息, 该家公司处于多条不利信息的背景, 涉及诉讼并被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 出于谨慎性, 按 100% 的比例对其计提坏账。
6	永利电子铜陵有限公司	40.81	100%	基于网络查询信息, 该家公司处于多条不利信息的背景, 涉及多起诉讼并被列为失信人。案件胜诉, 但该公司已被裁定破产, 出于谨慎性考虑, 按 100% 的比例对其计提坏账。
7、	铜陵市超远科技有限公司	55.99	5%、10%	基于网络查询信息, 该公司虽涉及多条法律诉讼, 但正常运营, 并未有其他不利信息。该案胜诉并在 2019 年上半年收到前期欠款 20 万元且委托运营项目仍在运行, 预计

				该笔应收账款回收无特别风险，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8	开封凯乐实业有限公司	84.45	100%	基于网络查询信息，该公司虽正常经营，无其他不利信息，但与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进一步恶化，出于谨慎考虑，按 100%的比例对其计提坏账
合计		3,004.96		

根据最新的诉讼进展情况，发行人又重新考虑诉讼涉及坏账的计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天津鑫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涉及应收账款 642.97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执行裁定，冻结天津鑫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海泰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冻结期限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该股权因匹克公司申请（2019）津仲字第 211 号案件的仲裁保全被再次冻结，本案暂停执行。出于谨慎性考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按 100%的比例对其计提坏账。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匹克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涉及应收账款 385.26 万元。仲裁胜诉，发行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匹克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将 308.44 万元现金汇入执行法院作为执行款，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收到执行款。该笔应收账款回收无特别风险，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对其计提坏账，计提比例为 60%。

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武义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涉及应收账款 1,728.83 万元。终审胜诉，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作出执行裁定，查封其所有的坐落于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区的不动产（武国用 2014 第 04115 号，武国用 2016 第 00802 号），查封期限 36 个月，查封金额 1600 万元。又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因该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出于谨慎性考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按 100%的比例对其计提坏账。

4、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铜陵金达莱与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涉及应收账款 48.37 万元。诉讼胜诉，2019 年 4 月 26 日法院作



出《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基于网络查询信息，该家公司处于多条不利信息的背景，涉及多起诉讼并被昆山市人民法院、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等多家法院列为失信人，出于谨慎性考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按 100%的比例对其计提坏账。

5、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铜陵金达莱与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涉及应收账款 18.28 万元。诉讼胜诉，2019 年 5 月 21 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江纪富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9 年 6 月 5 日铜官区人民法院查封了江纪富位于南陵县籍山镇祥生金麟府 55 栋 1 单元 1804 号房，查封期限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基于网络查询信息，该家公司处于多条不利信息的背景，且该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并被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出于谨慎性考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按 100%的比例对其计提坏账。

6、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铜陵金达莱与永利电子铜陵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涉及应收账款 40.81 万元。诉讼胜诉，2019 年 4 月 11 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因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被执行人永利电子铜陵有限公司破产，裁定终结案件的执行。基于网络查询信息，该家公司处于多条不利信息的背景，且该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已向破产清算组申报了债权，出于谨慎性考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按 100%的比例对其计提坏账。

7、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铜陵金达莱与铜陵市超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涉及应收账款 55.99 万元。诉讼胜诉，公司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受理了铜陵金达莱的申请，决定立案执行。基于网络查询信息，该公司虽涉及多起法律诉讼，但正常运营，并未有其他不利信息。**考虑该案胜诉并在 2019 年上半年收回欠款 20 万元且委托运营项目仍在运行，预计该笔应收账款回收无特别风险，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对其计提坏账，计提比例为 5%（账龄 1 年以内）和 10%（账龄 1-2 年）。**

8、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开封凯乐实业有限公司的运营服务合同纠纷，涉及应收账款 84.45 万元。诉讼胜诉，发行人尚未收到开封凯乐实业

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基于网络查询信息，该公司虽正常经营，无其他不利信息，但与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进一步恶化，出于谨慎考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按 100%的比例对其计提坏账。

## 二、关于计提是否充分的分析

上述案件中除发行人与武义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之外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均低于 1,000 万元，发行人根据案件对发行人的预计影响、应收金额的可回收性，最新的诉讼进展情况考虑坏账的计提。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了对**匹克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铜陵市超远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项均按照对应的应收金额 100%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效益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

## 三、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方式：

- 1、获取了发行人诉讼、仲裁相关的资料；
- 2、获取了发行人裁判已生效案件的履行、执行情况；
- 3、取得发行人相关案件经办律师出具的案件进展说明；
- 4、对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相关坏账计提情况履行分析性程序；

###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结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裁判已生效案件的履行、执行情况。发行人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六）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42 题的回复，发行人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64 名，其中 19 家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请发行人说明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原因；如属于私募基金，是否办理备案登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 63 家非自然人股东，除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 18 名（已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的股东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盛世新视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亦为私募基金，其未计算在已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内）私募基金股东外，其他 45 家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 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共计 10 家<sup>16</sup>

序号	股东名称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2. 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6 家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
1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1 号专项资管计划	S96184
2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管计划	S96185
3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6 号专项资管计划	S96188
4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H0028
5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6478
6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金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C4990

### 3. 其他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sup>16</sup> 根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名称变更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故作出相应调整。

其他 29 名股东中，上海金陀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天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即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办理了管理人登记。

其余 25 名股东中，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证券公司；骆驼股份系上市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通过中信证券昊灏壹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号：S48047）投资发行人并直接登记为股东。该等 29 名股东的上层股东和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合伙人基本情况
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骆驼股份（股票代码：601311）
2	新余信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喻琴、杨炯、程时平、张巧云、王敏
3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吴以岭
4	上海金陀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强、华中锋
5	南昌合干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方芳、李月印、罗翎、胡娅琦、付艳、唐钰鹤、李青涵、刘悦
6	北京清谊厚泽投资有限公司	严分志、王文宇、宋雷、张凤玲、徐敬旗、朱恒、褚云峰、陈鹏、刘佳丽、祁雨薇
7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简称：麟龙股份（股票代码：430515）
8	中山市天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袁夏虹、黄晓铭、邓子杰、李健标、关锡源、黄间芬、黄启均、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中山天誉弘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	上海久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德伟
10	贵州高新众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爽、李明
11	西安市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晓钟、孙永宁
12	西藏资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吕壮志、徐瑞彬、张芳、赵海萍、杨涵、屈海霞、耿亚楠
13	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春林、蒋宁、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国富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森林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芮邦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森林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合伙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国富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熊永明、李丽
15	上海牛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凌霄
16	北京中海长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岚、王海中
17	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横琴圣商诚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圣融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18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鲍蕙芹、林生艺、张卿、郑德新、张玉泉、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杨红、严军、吴雨、鲍玮毅、金向东、何雄、江晓林、陈嘉明、赵芷莹、刘梅、许辉、胡秀全、黎海琳、张兵、谭宇轩、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梁丽燕、杨清淑、何日胜、罗颖、张宗敏
19	新余市汇川贸易有限公司	肖春华、李慧娟
20	上海融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路振国、丁晶
21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廖述斌
22	浙江天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平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阳聚青众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聚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广州正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肖洁玲、陈子宁
24	景县硕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梁义、王文栋、赵明明
25	湖南瞪羚之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芳、纵横泛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昆山佳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华、沙良方
2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系证券公司
2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系证券公司
2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系证券公司

据此，上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骆驼股份、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确认不为私募基金，无需备案。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剩余 19 名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需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合伙人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章程/合伙协议中是否包含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中规定的必备特殊条款
1	新余信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喻琴、杨炯、程时平、张巧云、王敏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资产管理、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南昌合干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方芳、李月印、罗翎、胡娅琦、付艳、唐钰鹤、李青涵、刘悦	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除外)、税务咨询、法律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北京清谊厚泽投资有限公司	严分志、王文宇、宋雷、张凤玲、徐敬旗、朱恒、褚云峰、陈鹏、刘佳丽、祁雨薇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4	上海久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德伟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信设备、橡塑制品、仪器仪表、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润滑油、焦炭、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煤炭(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化工材料、金属矿产品、医疗器械(限一类)、专用设备、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5	贵州高新众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爽、李明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否

6	西安市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晓钟、孙永宁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	否
7	西藏资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壮志、徐瑞彬、张芳、赵海萍、杨涵、屈海霞、耿亚楠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否
8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熊永明、李丽	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投资	否
9	上海牛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凌霄	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金融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否
10	北京中海长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岚、王海 中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11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鲍蕙芹、林生艺、张卿、郑德新、张玉泉、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杨红、严军、吴雨、鲍玮毅、金向东、何雄、江晓林、陈嘉明、赵芷莹、刘梅、许辉、胡秀全、黎海琳、张兵、谭宇轩、上海美泰投资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需要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贵金属的销售（不涉及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或权益类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否

		管理有限公司、梁丽燕、杨清淑、何日胜、罗颖、张宗敏		
12	新余市汇川贸易有限公司	肖春华、李慧娟	冶金炉料/工矿设备/机电配件/矿产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购销	否
13	上海融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路振国、丁晶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14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廖述斌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项目投资	否
15	浙江天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平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阳聚青众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聚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登记代理服务；各类文书代理；财富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理财产品推介服务；票据代理服务；为金融配套业务提供咨询；银行按揭贷款手续代办服务；民间借贷撮合服务；民间融资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二手车经销；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网页设计；市场经营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对农业、工业、商业、金融业、现代服务业、文化娱乐业、计算机业、旅游业、餐饮业、交通运输项目、能源开发项目的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期货、金融、认证信息咨询）	否
16	广州正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肖洁玲、陈子宁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工艺美术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业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否



17	景县硕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梁义、王文栋	生产、销售橡塑制品、金属制品、注塑加工、车床加工、自营进出口业务	否
18	湖南瞪羚之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芳、纵横泛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贸易咨询服务	否
19	昆山佳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华、沙良方	计算机软件研发;工业地产出租、出售中介服务;房地产投资管理;儿童服装、童鞋、童袜、儿童玩具、儿童用品的销售	否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2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本指引制定公司章程。章程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必备条款。”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在公司章程首页用加粗字体进行如下声明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

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公司型基金的章程应当具备如下条款：

（七）【投资事项】章程应列明本公司型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运作方式、投资限制、投资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对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等。

（八）【管理方式】公司型基金可以采取自我管理，也可以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采取自我管理方式的，章程中应当明确管理架构和投资决策程序；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章程中应当明确管理人的名称，并列名管理人的权限及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八）【托管事项】公司财产进行托管的，应在章程中明确托管机构的名称或明确全体股东在托管事宜上对董事会/执行董事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挑选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等。

（十）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托管的，应在章程中明确约定本公司型基金不进行托管，并明确保障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十五）【信息披露制度】章程应对本公司型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度等内容作出规定。

（二十）【份额信息备份】订明全体股东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公司股东）数据的备份。

（二十一）【报送披露信息】订明全体股东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有限合伙形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本指引制定有限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必备条款。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在合伙协议首页用加粗字体进行如下声明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合伙型基金的合伙协议应当具备如下条款：

(七)【管理方式】合伙型基金的管理人可以是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可以委托给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合伙协议中应明确管理人和管理方式，并列明管理人的权限及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八)【托管事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托管的，应在合伙协议中明确托管机构的名称或明确全体合伙人在托管事宜上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挑选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等。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托管的，应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合伙型基金不进行托管，并明确保障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十)【投资事项】合伙协议应列明本合伙型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运作方式、投资限制、投资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

以及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所投资标的担保措施、举债及担保限制等作出约定。

(十五) 【信息披露制度】合伙协议应对本合伙型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度等内容作出约定。

(二十) 【份额信息备份】订明全体合伙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

(二十一) 【报送披露信息】订明全体合伙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经查验该等 19 名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中均不包含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2 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及《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3 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中规定的必备条款,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 上述 19 名股东均未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 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 上述 19 名股东中, 其直接股东/合伙人或均为自然人, 或其直接非自然人股东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因此该 19 名股东不是私募基金亦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 上述 19 名股东均已出具说明, 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 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 19 名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截至权益登记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 6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除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 18 名私募基金股东外,其余 45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七)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1 题的回复,骆驼股份(601311.SH)先后于 2014 年、2016 年两次通过太平洋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请发行人说明骆驼股份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发行人股票的原因,该等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是否符合“资管新规”的要求,结合两次定增前后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说明时隔两年定增价格基本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骆驼股份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互为上下游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公允,骆驼股份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意见的依据。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关于骆驼股份通过资管计划投资发行人的原因以及相关资管计划是否符合《资管新规》的要求

根据《太平洋证券宁静 88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太平洋证券丰盈 1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骆驼股份出具的说明,骆驼股份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发行人的股票的原因为:骆驼股份拟投资具有市场前景的项目,因太平洋证券当时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的主办券商并负责发行人在新三板的融资服务工作,基于对发行人业务的认可,所以骆驼股份通过在太平洋证券设立专项资产计划投资了发行人。

根据《太平洋证券宁静 88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太平洋证券丰盈 11 号定

向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太平洋证券出具的说明，太平洋证券宁静88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号：SG2674）和太平洋证券丰盈1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号：S15188）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的资管产品，太平洋证券作为管理人均依法注册登记，该两个产品不存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违规分级、嵌套、杠杆、开放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2、结合两次定增前后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说明时隔两年定增价格基本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

#### （1）两次定增价格的差异性分析

发行人2014年11月、2017年4月两次定向增发的价格为26.00元/股、25.80元/股。上述两次定增价格未考虑公司股本变化及除权除息影响。若考虑两次定增期间发行人股本变化及除权除息影响，按照上述两次定增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基准测算，其向前复权后的价格约为9.29元、23.35元，两次定价存在明显差异。

#### （2）两次定增价格公允性分析

由于两次定增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业绩规模增长较快，发行人市值随之大幅提升，因此第二次定增复权后的股票价格高于第一次定增的复权后价格。同时发行人第一次定增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为25.00元/股，与该次定增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第二次定增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期前60个交易日的均价为24.33元/股，与该次定增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发行人上述两次定增价格均基于发行人当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并参考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双方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价格合理、公允。

3、骆驼股份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或互为上下游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公允，骆驼股份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指前五名）如

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客户名称
2018年度	江苏海普润膜材料有限公司	营山发展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多维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洛阳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瑞赛克实业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昌市林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	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	瑞金市环境保护局
	江西多维实业有限公司	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市林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北京卓恒科贸有限公司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永宁县人民政府
	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	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
	江西多维实业有限公司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四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鄱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注：上述供应商中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包含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海普润膜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部分客户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1）营山发展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包含营山发展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勋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3）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 5 家企业：上饶市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遵义市播州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应城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巴中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北京北控京西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根据骆驼股份披露的 2016-2018 年度报告，骆驼股份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骆驼股份关系
1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2	湖北驼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3	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骆驼股份关系
4	湖北骆驼海峡新型蓄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骆驼集团华中蓄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骆驼集团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骆驼集团新疆蓄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骆驼集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	襄阳驼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公司
13	襄阳宇清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	湖北骆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襄阳骆驼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公司
16	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	骆驼集团蓄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湖北骆驼蓄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	骆驼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	骆驼集团武汉光谷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	骆驼集团蓄电池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	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	襄阳楚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公司
23	骆驼集团新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吐鲁番鼎鑫再生资源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	骆驼集团东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公司
26	骆驼集团安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	骆驼集团香港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	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企业
29	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公司
30	江西金洋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公司
31	中克骆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企业
32	骆驼集团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公司
33	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	子企业
34	襄阳金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子企业
35	骆驼集团（安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骆驼股份关系
36	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7	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8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9	骆驼汽车配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经的子公司
40	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联营企业
41	刘国本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董事长
42	刘长来	任职副董事长、总裁
43	夏诗忠	任职董事、副总裁
44	路明占	任职董事
45	孙权	任职董事
46	余爱华	任职董事
47	王泽力	任职独立董事
48	李晓慧	任职独立董事
49	胡晓珂	任职独立董事
50	唐乾	任职监事会主席
51	肖家海	任职监事
52	王树华	任职监事
53	孙权	任职副总裁
54	刘婷	任职副总裁
55	高国兴	任职副总裁
56	王洪艳	任职财务总监
57	余爱华	任职董事会秘书
5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慧在该公司任独立董事
5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慧在该公司任独立董事
6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慧在该公司任独立董事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以及骆驼股份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股东、工商登记的董事、监事及经理均不涉及骆驼股份或其关联方，骆驼股份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或互为上下游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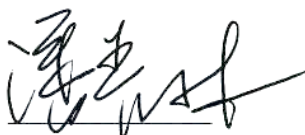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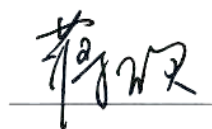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青林



蒋欣



2019年9月30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